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2年3月9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同意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563.41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1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7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4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301.32 万元、159,172.38 万元和 116,694.45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未做债项评级。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7%、63.21%、62.19%和 63.18%，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93、0.96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65、0.66 和 0.70。发行人资产负债

率较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36,088.81 万元、1,358,453.67 万元、1,135,690.16 万元和 1,293,733.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9%、10.60%、8.18% 和 8.4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22.18 亿元、16.51 亿元、15.07 亿元以及 15.97 亿元，主要定期存单质押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七、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4,768.91 万元、6,025,678.49 万元、7,456,564.51 万元和 7,576,954.34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 18.28%、12.79%、11.48% 和 10.08%，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9.88%、14.31%、12.83% 和 10.83%。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矿业毛利率分别为 15.40%、8.74%、7.52% 和 6.83%，近三年及一期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八、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为 5,424,388.09 万元、4,793,178.84 万元、4,391,687.80 万元和 4,748,165.8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37,089.5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88,307.52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425,397.10 万元。2020 年末，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63,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8,172.20 万元，两者合计 791,672.2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6，速动比率为 0.66；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09，速动比率为 0.70。如果未来出现临时流动性问题，将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账面价值合计 671,145.53 万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进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余刚已离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由陈胜光改为王琦。

十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项目未付土地出让金共计 7 宗，未付金额合计 5,829.73 万元（含滞纳金）。

十二、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6,705.51 万元、-318,451.67 万元、-842,772.36 万元和-214,492.0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内呈持续净流出状态。未来公司将有持续的投入，资本支出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安排各项投资的资金投入，将对公司的财务产生较大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本期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四、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

定。

十六、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和“交叉保护”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十七、投资者适当性。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八、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九、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上述债券到期后，发行人将确保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具备持续有效的主体信用评级。

二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2 广晟 01”，债券代码为 149843；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为“22 广晟 02”，债券代码为 149844。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 录 .....	8
释 义 .....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29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29
二、认购人承诺 .....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5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	37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0
一、发行人概况 .....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4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7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83



八、媒体质疑事项 .....	134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135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39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141</b>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4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5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63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17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73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20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0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219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221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b>	<b>222</b>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22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22
三、其他重要事项 .....	223
四、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223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229</b>
<b>第八节 税项 .....</b>	<b>230</b>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	230
二、声明 .....	231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232</b>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232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232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233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233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234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35</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235
二、交叉保护承诺 .....	236
三、救济措施 .....	237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238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0
六、受托管理人 .....	258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278</b>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278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83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88</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308</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30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址 .....	308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广晟集团、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广晟董字[2021]60 号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议，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发行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深证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增值税通知》	指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20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1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卡利登公司	指	澳大利亚卡利登资源公司（Caledon Resources PLC）
佩利雅公司	指	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PERILYA LIMITED），又译佩利雅公司，上市代码 PEM
泛澳公司	指	澳大利亚泛澳公司（PANAUST LIMITED）
香港能源	指	广东省广晟香港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星矿业公司	指	加拿大上市公司全球星矿业公司（GlobeStar Mining Corporation）
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	指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	指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地产	指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建设	指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人集团	指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置业	指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金控/广晟资本	指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大宝山	指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珠海清新	指	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潍坊东江	指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衡水睿韬	指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	指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粤宝	指	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储公司	指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科晟公司	指	广东科晟实业有限公司
中南公司	指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中人建设	指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元和公司	指	海南元和置业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惠华集团	指	深圳市长城惠华集团有限公司
友诚香车水业公司	指	河源市友诚香车水业有限公司
汉铿公司	指	清远市汉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五）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及盈利能力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公司主要盈利来自于下属各板块公司的经营利润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2018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70,498.43 万元、358,230.94 万元、361,435.98 万元和 476,629.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641.53 万元、292,981.25 万元、294,770.61 万元和 391,923.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 83,778.75 万元、-124,976.01 万元、212,139.59 万元和 376,688.38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的盈利一定程度上依赖非经常性损益，虽然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过成本管控等举措极大改善扣非净利润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大幅减弱，盈利持续性逐渐增强，但若未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降，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分别为 945,255.38 万元、979,297.84 万元、845,985.18 万元和 931,276.6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6.26%、21.90%、20.00% 和 17.95%，呈波动趋势。如应收款项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流动资产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 3、债务偿还能力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424,388.09 万元、4,793,178.84 万元、4,391,687.80 万元和 4,748,165.8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6.81%、59.18%、50.85% 和 49.12%。近年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如果公司因债务管理不当，引发信用或债务危机，将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对公司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6,705.51 万元、-318,451.67 万元、-842,772.36 万元和-214,492.06 万元，2018 年-2020 年至今均呈持续净流出状态。未来 3 年，公司在矿业、电子信息、环保板块将有持续的投入，资本支出较大，债务负担可能有所加重。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安排各项投资的资金投入，将对公司的财务产生较大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 5、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受去产能政策利好因素的带动，有色金属价格回升，稀土行情受打黑、环保检查等措施支撑有所上升，但因部分稀土产品市场供过于求现象未得到扭转，原材料商品受经济周期性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电子产品在近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受全球经济影响，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高端产品保持快速增长，部分非专有技术及专利等资产因取得时间较早，**如果技术过时将被淘汰，现有库存中电子材料的跌价会导致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 6、盈利能力有所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利润为 570,498.43 万元、358,230.94 万元、361,435.98 万元和 476,629.9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9.88%、14.31%、12.83%和 10.83%。近三年的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矿业和电子信息主要业务板块周期性较强，易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带来一定风险。**

#### 7、汇率变化风险

目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公司的部分铅锌精矿原料需要进口，电子元器件和白银等产品有一定量的出口。而且随着公司的发展，进出口贸易等外汇业务还将不断扩大。

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进口成本和出口收入，并使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产生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790,859.56 万元、730,945.52 万元、716,738.59 万元以及 550,043.7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6%、12.11%、9.60%和 7.25%。近三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持续下降，但控制能力仍有待提升。期间费用占比偏高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指标，若期间费用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当年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9、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515.79 万元、29,943.18 万元、61,963.21 万元以及 5,194.3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86%、8.33%、16.64%及 1.10%。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占利润总额比例持续提升。若未来营业外收入有所波动，将对当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10、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69,963.80 万元、6,524,836.75 万元、7,756,228.52 万元和 8,131,811.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801,619.53 万元、5,752,891.74 万元、7,288,934.95 万元以及 7,907,674.10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768,344.27 万元、771,945.01 万元和 467,293.57 万元以及 224,137.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以及经营性净现金流近几年均有所波动，若未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1、未分配利润连续为负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25,917.43 万元、-1,247,728.41 万元、-394,695.86 万元以及-367,470.92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收购海外矿业投资损失较大，香港能源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和拨备。如果未分配利润为负且不断扩大

的话，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2、衍生品金融交易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国有企业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许可证》，成为自 1998 年国家对境外期货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以来，国内铅锌行业首家拥有境外期货业务资格的企业。开展境外期货业务进行套期保值对于规避进出口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中金岭南 2009 年收购的 PERILYA LIMITED 公司也对有色金属和外汇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2015 年以来，中金岭南（包括佩利雅公司）从事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有的合约产生的浮动盈利难以保持稳定，因此在金融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不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办法，进行超买、超卖、投机，境外期货业务也会带来较大的风险。

## 13、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0%、6.15%、5.92%、7.20%，呈波动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9,469.21 万元、-200,097.20 万元、-32,656.79 万元和-7,681.70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98,248.28 万元、379.40 万元、3,705.08 万元和 9,729.30 万元。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逐年上升，以及资产处置收益不可持续；最近一期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波动，导致净利率下降。

公司的盈利依赖投资收益的程度较高，且导致资产减值的坏账风险较大，若被投资企业盈利下降或资产减值损失继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14、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

截至 2018 年-2020 年各期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5,957.99 万元和 437,771.52 万元、248,159.89 万元和 163,262.8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分别占比 7.50%、9.79%、5.87%和 3.15%。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48.9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4.42 亿元。若发行人未来其他应收款相关坏账无法收回，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 1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账面价值合计 671,145.53 万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进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 16、财务内控的风险

公司属集团公司，旗下子公司众多，且每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子公司变化较大，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的难度。由于公司尚未出台针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内部控制程序，近年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较多，导致财务风险。

### 17、控股型集团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合并层面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上市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母公司报表层面的利润受投资收益影响较大。若子公司经营状况变化从而影响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2.49 万元、4,594.33 万元、4,775.92 万元以及 2,609.34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2,505.72 万元、218,710.93 万元、-194,914.24 万元以及 133,542.19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共收到上述上市子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7,922.41 万元、14,091.32 万元、13,972.39 万元和 10,039.54 万元。

### 18、或有事项形成负债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需补交地价约 8,49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项目未付土地出让金共计 7 宗，未付金额合计 58,297,299.00 元（含滞纳金）。

### **19、无形资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 2,220,967.35 万元，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重 15.99%，占比较高，减值准备合计 171,095.13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若未来出现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 **2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和直接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7%、63.21%、62.19%和 63.18%，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93、0.96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65、0.66 和 0.7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上述相关或有事项支付时可能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经济及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欧美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矿业、电子信息行业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因此经济及行业周期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 **2、原材料及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矿业板块中的锌精矿、铅精矿、钨矿石和稀土原矿，以及煤、焦炭等主要燃料。自 2008 年以来，受美国次贷危机以及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全球有色金属价格大跌，原材料价格随之波动。煤炭等主要燃料近三年价格有所波动。2014 年 5,500 大卡/千克的环渤海动力煤综合平均价格为 525 元/

吨，2015 年 9 月 1 日 5,500 大卡/千克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为 409 元/吨，2016 年 11 月 17 日 5,500 大卡/千克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已涨至 528 元/吨，2018 年 5,500 大卡/千克的环渤海动力煤平均价格已涨至 570 元/吨，2020 年 5 月 20 日 5,500 大卡/千克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为 528 元/吨。**2016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呈波动趋势，对公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影响，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呈现波动趋势，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3、铅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工业的主要产品为铅锌精矿及铅、锌冶炼产品，因此，铅锌产品价格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目前，国际、国内市场的铅锌价格已经接轨，导致铅锌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铅锌供需状况、主要生产国家的生产情况和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未来若铅锌产品价格波动剧烈，将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4、电子信息板块业务的技术研发风险**

电子信息产品的科技含量较高，企业能否在该行业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关键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的电子信息板块业务主要是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LED 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品质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优势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和 IC 封装制造、LED 封装等。**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无法保持下去，在科技人才储备、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落后于其他竞争者，公司电子信息板块业务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 **5、工程地产板块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房地产的开发业务与工程建筑业务受到国家政策的调控、经济周期的变动等因素的制约。近年来国家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可能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如果公司不能**

及时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公司工程地产板块企业的盈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 6、海外投资风险

2011 年 9 月，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能源以约 3.42 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 35 亿元）总投资额完成对卡利登公司 100% 股权收购。2012 年开始，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库克矿扩产及技术改造，但产量未达预期。伴随煤炭行情整体下行，卡利登公司经营压力增大；库克矿地质条件比较复杂，伴随勘探深入，煤矿断层问题显现；2017 年 3 月，卡利登公司库克矿出现透水事故。2017 年 5 月 12 日，卡利登公司所属 5 家企业被迫按澳大利亚当地法律进入“自愿管理程序”，并于 7 月进入清算程序。该投资造成广晟集团损失较大。此外，公司还收购了澳大利亚铜矿生产商泛澳公司、澳大利亚佩里雅公司、加拿大全球星矿业公司，海外投资所在国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差异，若不能良好处理差异，海外投资运营不善有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7、节能环保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矿业板块涉及节能环保因素，特别是有色金属选冶面临一定节能环保压力。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的可能。2017 年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环保督查卓有成效，公司环保压力加大。如果公司在节能环保控制方面的工作不够完善，将有可能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9、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重大事件频发，内部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公司近几年发生海外矿

业投资损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立案调查等事项，内部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如果后续发行人发生重大立案调查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0、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东江环保、佛山照明、国星光电、风华高科、广晟有色和中金岭南 6 家上市子公司，并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融资。基于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如未来股权份额发生变动可能会对有关子公司的控制权带来不利影响。

### 11、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旗下企业涉及多起未决诉讼或仲裁事件，虽然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未决诉讼导致发行人或有负债增加，导致财务管理出现相应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之初由原广东省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企业，原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和中央下放广东省的有色金属企业三部分划拨资产组成，所涉及行业关联度较小。公司的经营领域包括矿业、电子信息、环保等业务板块，涉及有色金属、微电子、锂电池、建设、金融等多个细分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如后续发行人管理不善，将有可能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 2、对外投资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有 26 家，主要涉及四大产业板块，这对公司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链条、分散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随着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增多，也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如对外投资不当，或控股公司经营不善，则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的中金岭南、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冶、加工等业务。随着矿区开采深度的增加，受地质和其他自然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可能给人员、矿山、生产设施等造成损害，从而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冶、加工一体化，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在某些生产环节上，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不但会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可能导致国家对事故发生单位进行处罚，进而给企业带来间接损失。特别是位于海外的矿藏，由于文化，语言，生产经验的关系，相较国内生产基地更难管理，在勘测和估计上也难度更大。因此，海外矿产在安全生产上较国内矿产更需要引起投资者注意。

### 4、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行了流程设置，制定了详尽的应对措施。但若发行人发生严重突发事件，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 5、董事会结构完善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人，无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6 至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有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补增董事事宜，需等广东省国资委研究决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若未来职工董事长长期缺位，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性可能对发行人整体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 6、关联交易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11,378.85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5,365.55 万元，应收关联方余额合计 77,466.25 万元，应付关联方余额合计 9,916.85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合作方股东、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间等发生的往来，虽然发行人披露了相关信息，但发行人关联方往来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存在未能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税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我国对国内铅锌等有色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公司的业务遵守国家对该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对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2、电子信息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在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电子信息行业受到的冲击较大。2009 年上半年国家将电子信息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2011 年 2 月，首个地方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计划《北京市调整和振兴电子信息产业实施方案》出台。《“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把信息化摆在和整治、经济、文化同等重要的位置，为“十三五”期间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公司的电子信息板块业务形成不利影响。

#### 3、建筑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房地产行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导致该行业在市

场需求和成本方面存在诸多政策引发的不确定性。金融危机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建筑房地产行业发展受到一定的抑制。针对上述问题，2010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楼冷地热”、资金偏紧、区域分化、市场观望的复杂形势，行业总体进入“分化和盘整期”。2014 年楼市较 2013 年仍有所降温，商品房销售增速和房价涨幅均大幅放缓，楼市分化的局面进一步加剧。虽然 2015 年一系列房地产利好政策出台，京沪深等一线城市在 2015 年房价上涨态势明显，2016 年年底以来，资金面持续收紧，金融去杠杆背景下，实际利率持续攀升，2017 年 11 月全国首套房按揭利率平均 5.36%，连续 11 个月攀升。2018 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积极抑制非理性需求，但市场上的供需情况仍较紧张。随着 2020 年宏观调控政策的加强及行业内部整合的日益加剧，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模式和竞争格局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使得公司旗下的建筑房地产企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4、税收制度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9 年 2 月 6 日公布的《2009 年全国税收工作要点》中明确，2009 年将根据国务院的部署，适时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目前新一轮的资源税将适当扩大征收范围，计征方式将实行从价和从量相结合。资源税的调整有可能直接增加公司国内矿山企业的生产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5、环保及安全责任风险

作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的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和废水，是环保重点监测对象。虽然公司一贯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的制度，以处理废料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这些污染经综合治理后已经达到国家及广东省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但是，随着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

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印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对各省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授权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的省属企业董事会决定纳入年度全面预算范围内直接债务融资方案”。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2.19%，低于预警线，低于广东省国资委核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上述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91 号”文注册批复，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

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原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9 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发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所应

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共 2 个交易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91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债券简称	金额（万元）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广晟01	229,429.30	2017/3/22	2022/3/22
2		中国工商银行	60,000.00	2021/3/19	2022/3/18
3		中国银行	10,570.70	2020/3/31	2023/3/30
合计			30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各单位应通过广晟财务公司实施资

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安排，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不参与广晟财务公司的资金归集。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无变化，依旧维持在合理水平。

###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提高至 1.1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会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提升。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可以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公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3.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4. 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 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 (2021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15,300,212.72	15,300,212.72	-
流动资产	5,189,534.27	5,189,534.27	-
非流动资产	10,110,678.45	10,110,678.45	-
负债合计	9,666,114.50	9,666,114.50	-
流动负债	4,748,165.88	4,448,165.88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4,917,948.62	5,217,948.62	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4,098.22	5,634,098.22	-
资产负债率	63.18%	63.18%	-
流动比率	1.09	1.17	0.08
速动比率	0.70	0.75	0.05

根据上述分析，在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情形下，模拟数据显示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维持不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同比提高 0.08 百分点、0.05 个百分点。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提供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该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19”号文同意注册，注册规模 40 亿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无到期日，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第三年末附续期选择权（2024/1/27），最终票面利率为 4.4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无到期日，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第三年末附续期选择权（2024/6/9），最终票面利率为 4.1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无到期日，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第三年末附续期选择权（2024/8/31），最终票面利率为 3.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ising Holding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注册资本	10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邮政编码	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位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电话	020-83939933
传真	020-29110900
所属行业	综合-综合（S9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E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12-23	设立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 455 户移交企业和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的 21 户企业基础上组建，注册



			资本 10 亿元
2	2001-9-10	其他	公司正式接纳管理“中央下放广东省有色金属企业”共 29 户
3	2001-11	增资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将持有的中金岭南国家股 20,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66%）无偿划入
4	2002-9	其他	原广东省农村电话局按净资产 179.16 亿元折价 107.50 亿元入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使得广晟集团成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5	2008-4-2	增资	风华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广晟集团成为风华高科实际控制人
6	2008-5-9	增资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业冶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广晟集团
7	2014-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0 万元
8	2014-10	其他	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国星光电实际控制人
9	2015-7	其他	公司完成对澳大利亚泛澳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10	2015-9	其他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佛山照明控股股东，公司成为佛山照明实际控制人
11	2016-7	其他	公司分阶段受让张维仰持有的东江环保 14% 股权，成为东江环保控股股东
12	2021-3-12	更名	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公司名称由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2021-8-6	其他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广东省财政厅受让 10% 股权

广晟集团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在原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 455 户移交企业和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的 21 户企业基础上组建，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1999]463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挂牌成立，注册资金 10 亿元，是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1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央下放我省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体制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1]347 号）等文件，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等企业由广晟集团管理。200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正式接纳管理“中央下放广

东省有色金属企业”共 29 户。

2001 年 11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及财政部批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将持有的中金岭南国家股 21,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58%）中的 20,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66%）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成为中金岭南第一大股东。199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是广晟集团旗下第一家 A 股上市公司。

原广东省农村电话局于 2002 年 9 月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369 号文批复，按净资产 179.16 亿元折价 107.50 亿元入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使得广晟集团成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广晟集团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14% 股份，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8 年 4 月 2 日，广晟集团与肇庆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入主风华高科，成为风华高科的实际控制人。风华高科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广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能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风华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广晟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广晟集团持有风华集团 100% 的股权，风华集团持有风华高科 122,484,170 股股票，占风华高科总股本的 18.25%，风华集团仍为风华高科大股东，广晟集团成为风华高科实际控制人。风华高科于 199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是广晟集团旗下第二家 A 股上市公司。

2008 年 5 月 9 日，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业冶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广晟集团。

2008 年 12 月，中金岭南审议通过以定向配售方式认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PERILYA LIMITED 股份，持有其 50.1% 股份，之后持股比例逐渐提升。2009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广晟有色借壳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成为公司旗下第三家 A 股上市公司。

2014 年 1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晟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4 号），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100 亿元。2014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注册号为 440000000098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2015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19283849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2014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国星光电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澳大利亚泛澳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2015 年 9 月 9 日，佛山照明第一大股东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OSRAMGmbH 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转让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一事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佛山照明控股股东，公司成为佛山照明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7 月，公司分阶段受让张维仰持有的东江环保 14% 股权（对应 121,713,495 股），成为可支配东江环保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2016 年 10 月，广晟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获得东江环保董事会多数席位，成为东江环保控股股东。

2021 年，因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名称由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变更事项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将纳入划转范围企业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2021 年 8 月 4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2021 年 8 月 6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900,000.00	90.00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 90%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 10% 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有 26 家，主要涉及四大产业板块，这对公司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链条、分散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随着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增多，也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如对外投资不当，或控股公司经营不善，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88.9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3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5.66 亿元，利润总额 37.25 亿元，净利润 29.4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7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53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3.41 亿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70 亿元，利润总额 47.06 亿元，净利润 39.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1 亿元。

##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第一次股本变动

2014 年 1 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晟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14 号），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2014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注册号为 440000000098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2015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19283849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2、第二次股本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将纳入划转范围企业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2021 年 8 月 4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2021 年 8 月 6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900,000.00	90.00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0.00	1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90% 股权，广东省国资委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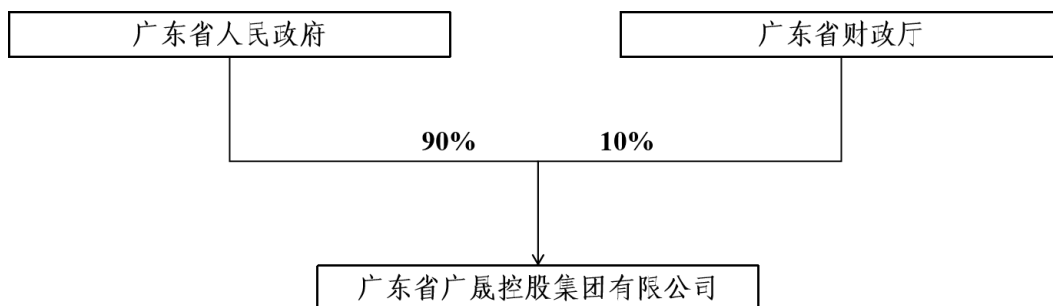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力、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原则，行使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力，更好地实现广东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公司股权质押，并且不涉及权属争议。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合计 23 家。

2020年12月末广晟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备注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备注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1	深圳	铅锌矿采选	3,569,685,327.00	34.48	上市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2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稀土金属矿采选	300,000,000.00	100.00	
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79,598,800.00	100.00	
4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312,194,200.00	100.00	
5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 级	3	香港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129,458,817.00	100.00	
6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3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064,300.00	100.00	
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1	广东肇庆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895,233,111.00	20.50	上市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8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616,059,671.23	100.00	
9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95,000,000.00	100.00	
10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00.00	100.00	
11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房屋建筑业	120,000,000.00	100.00	
12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000.00	100.00	
13	广东省汕丰企业有限公司	2 级	1	汕头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000,000.00	100.00	
14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其他建筑安装业	872,783,696.78	100.00	
15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其他房地产业	350,000,000.00	100.00	
16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级	1	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2,893,000,000.00	100.00	
17	广东广晟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2 级	1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7,000,000.00	67.57	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32.43% 该公司股权，没有表决权
1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1	深圳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87,152,102.00	25.72	上市公司，有实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备注
								实际控制权
19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 级	1	深圳	贸易代理	38,000,000.00	80.00	
2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 级	2	广州	财务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	
21	广东省广晟香港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级	3	香港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8,203.03	100.00	
22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2 级	1	广东韶关	铜矿采选	149,190,820.96	77.15	
23	广东省广晟控股有限公司	2 级	1	珠海	商务服务业		100.00	

注：

（1）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

### 1、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子公司存在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均未设预警线和平仓线）：

表 2021年9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明细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股票质押原因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数（万股）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3.72%	12.91%	质押融资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晟集团、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888.7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72%	36.18%	质押融资	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广晟集团	8,181.7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75%	质押融资	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电子集团、香港华晟	12,489.6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2.87%	25.97%	质押融资	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稀土集团	3,360.0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36%	30.19%	质押融资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电子集团	3,987.65

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均基于正常业务经营和融资需要产生，未涉及重大权属纠纷及其他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且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质押、冻结情况。

## 2、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资产管理职能以及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盘活资金，具体业务由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

### （1）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6,513,496.97万元，负债总额为4,020,839.89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2,492,657.08万元。资产构成情况来看，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在母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截至2021年9月末，分别占比72.26%和22.68%。

表 母公司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09.34	4,775.92	4,594.33	4,092.49
投资净收益	228,951.07	252,882.86	302,626.62	97,650.71
净利润	133,542.19	-194,914.24	218,710.93	212,505.72
总资产	6,513,496.97	6,499,335.22	4,650,725.10	5,279,269.66
总负债	4,020,839.89	4,095,812.49	2,545,208.57	3,129,801.93
所有者权益	2,492,657.08	2,403,522.74	2,105,516.53	2,149,46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09	-2,258.43	-1,390.50	-13,49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06.25	-52,690.07	91,566.75	226,0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52.85	78,015.51	-141,952.96	-140,397.31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2,505.72万元、218,710.93万元、-194,914.24万元和133,542.19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2020年公司以履约方式偿还广晟（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行伦敦分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折合人民币34.05亿元，公司对其单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092.49万元、4,594.33万元、4,775.92万元和2,609.34万元。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母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97,650.71万元、302,626.62万元、252,882.86万元和228,951.07万元。

### 1) 母公司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6,513,496.9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542,406.12万元，非流动资产为4,971,090.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68%和76.32%，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母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沛，资产流动性较好。

表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概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42,406.12	23.68	1,573,733.41	24.21	817,411.01	17.58	1,084,964.47	20.55
非流动资产	4,971,090.85	76.32	4,925,601.81	75.79	3,833,314.09	82.42	4,194,305.19	79.45
资产总计	<b>6,513,496.97</b>	<b>100.00</b>	<b>6,499,335.22</b>	<b>100.00</b>	<b>4,650,725.10</b>	<b>100.00</b>	<b>5,279,269.66</b>	<b>100.00</b>

截至2021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在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中占比较大，占比为72.26%。符合发行人母公司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的战略定位。

### 2) 母公司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母公司总负债为4,020,839.89万元，流动负债为1,292,424.76万元，非流动负债为2,728,415.13万元，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14%和67.86%。母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为均衡。

表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概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92,424.76	32.14	1,648,731.79	40.25	973,035.70	38.23	1,319,581.49	42.16
非流动负债	2,728,415.13	67.86	2,447,080.69	59.75	1,572,172.87	61.77	1,810,220.45	57.84
<b>负债总计</b>	<b>4,020,839.89</b>	<b>100.00</b>	<b>4,095,812.49</b>	<b>100.00</b>	<b>2,545,208.57</b>	<b>100.00</b>	<b>3,129,801.93</b>	<b>100.00</b>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负债中，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占比较大，分别为36.22%和31.58%，符合发行人母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的定位。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资产管理职能以及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盘活资金，具体业务由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

### 3) 母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9，资产负债率为 61.73%，债务资本比率为 53.56%。本期债券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母公司发行此次债券后，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505.72 万元、218,710.93 万元、-194,914.24 万元和 133,542.19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对投资净收益的依赖程度较大，发行人母公司投资净收益于 2019 年度转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母公司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直接持有中金岭南、风华高科、东江环保以及国星光电的股权市值分别为 50.37 亿元、50.00 亿元、12.22 亿元以及 4.21 亿元，合计持有上述上市子公司股权市值为 116.81 元。

表 发行人母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子公司股权价值情况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收盘价（元/股）	发行人母公司 持股总数	发行人母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人母公司持股 市值（亿元）	发行人母公司持股市 值合计（亿元）
中金岭南	5.13	981,890,359	26.90%	50.37	116.81
风华高科	27.89	179,302,351	20.03%	50.00	
东江环保	7.36	166,068,501	18.89%	12.22	
国星光电	9.10	46,260,021	7.48%	4.21	

必要时，发行人母公司可以通过出售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变现来补充此次偿

债资金。同时，发行人母公司也可以通过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来清偿此次到期债务，保证债权人利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除直接持有中金岭南、风华高科、东江环保以及国星光电的股权市值共计 116.81 亿元<sup>1</sup>外，还持有 14.95 亿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母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主要包括持有的中金岭南可转债 4.05 亿元、对南粤银行的投资 5.61 亿元、易方达投资 1.00 亿元、白天鹅酒店集团的投资 3.78 亿元等。

## （2）发行人分红情况

发行人为上述六家上市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其分红政策有较强的控制力。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共收到上述上市子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7,922.41 万元、14,091.32 万元、13,972.39 万元和 10,039.54 万元。

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 6 个上市子公司，其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度盈利。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五）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

<sup>1</sup> 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上市子公司股权市值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p>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三）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五）利润分配的时间及比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六）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七）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八）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九）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p>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p>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有限公司	<p>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时除外）可以回购股份。（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其他方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较股票分红、其他方式分红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应保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如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当符合：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不存在下述情况时，公司应每年度现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四）利润分配计划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尽管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降低：（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二）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三）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的，则不</p>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p>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四）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p>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分配额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A股和B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B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折算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七）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八）利润分配方案经过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公司</p>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p>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p>
<p>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利润分配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五）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六）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如上表所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分红政策。

六个上市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①中金岭南报告期内的实际分红情况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母净利润(元)	995,096,765.96	852,105,138.63	919,939,796.37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853,567.47	257,017,343.54	285,574,826.16
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5,790,005,201.60	5,138,614,508.89	4,638,636,915.96
股利支付率	30.13%	30.16%	31.04%

发行人母公司当年收到的现金分红是根据前一年上市子公司的盈利状况进行分配的。发行人母公司从中金岭南确认的投资收益全部为母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母公司于 2018 年收到的来自中金岭南 2017 年度的分红为 13,966.72 万元，于 2019 年收到的来自中金岭南 2018 年度的分红为 6,704.03 万元，于 2020 年收到的来自中金岭南 2019 年度的分红为 10,093.56 万元，于 2021 年 1-9 月收到的来自中金岭南 2020 年度的分红为 7,038.72 万元。

②广晟有色报告期内的实际分红情况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母净利润(元)	50,790,505.29	44,105,225.41	-266,140,025.28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646,220,510.75	-697,011,016.04	-741,116,241.45
股利支付率	0.00%	0.00%	0.00%

近三年广晟有色均未进行现金分红。

③风华高科报告期内的实际分红情况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母净利润(元)	358,709,137.02	338,849,751.64	1,017,172,198.71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761,655.55	0.00	268,569,933.30
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1,982,709,077.17	1,659,349,687.79	1,593,459,766.40
股利支付率	12.48%	0.00%	26.40%

发行人母公司从风华高科确认的投资收益全部为母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母公司于 2018 年收到的来自风华高科 2017 年度的分红为 857.39 万元，于 2019 年收到的来自风华高科 2018 年度的分红为 3,674.53 万元，于 2020 年收到的来自风华高科 2019 年度的分红为 0 万元，于 2021 年 1-9 月收到的来自风华高科 2020 年度的分红为 896.51 万元。

#### ④国星光电报告期内的实际分红情况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母净利润(元)	101,148,282.79	407,804,642.18	446,544,226.49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08,630.14	185,543,150.70	185,543,150.70
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1,213,462,126.54	1,311,211,920.73	1,141,005,455.69
股利支付率	36.69%	45.50%	41.55%

发行人母公司从国星光电确认的投资收益全部为母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母公司于 2018 年收到的来自国星光电 2017 年度的分红为 1,138.71 万元，于 2019 年收到的来自国星光电 2018 年度的分红为 1,387.80 万元，于 2020 年收到的来自国星光电 2019 年度的分红为 1,387.80 万元，于 2021 年 1-9 月收到的来自国星光电 2020 年度的分红为 277.56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来自国星光电的现金分红近几年较为稳定，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 ⑤佛山照明报告期内的实际分红情况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母净利润(万元)	31,691.42	29,607.79	37,449.78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3,644.76	25,887.90	21,829.80

期末未分配利润(万元)	175,846.21	170,996.25	165,418.10
股利支付率	43.06%	87.45%	58.29%

发行人母公司并不直接持有佛山照明的股份，而是通过其旗下全资子公司如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佛山照明合计 30.00%的股权，于 2018 年收到的来自佛山照明 2017 年度的分红合计为 10,053.15 万元，于 2019 年收到的来自佛山照明 2018 年度的分红合计为 5,217.67 万元，于 2020 年收到的来自佛山照明 2019 年度的分红合计为 6,506.40 万元，于 2021 年 1-9 月收到的来自佛山照明 2020 年度的分红合计为 0.00 万元。

#### ⑥东江环保报告期内的实际分红情况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归母净利润(元)	303,160,989.32	423,929,691.12	407,917,006.14
现金分红总额(元)	96,719,381.22	131,890,065.30	123,097,394.28
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2,932,961,856.36	2,779,184,572.18	2,492,936,395.01
股利支付率	31.90%	31.13%	30.18%

发行人母公司从东江环保确认的投资收益全部为母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母公司于 2018 年收到的来自东江环保 2017 年度的分红为 1,959.59 万元，于 2019 年收到的来自东江环保 2018 年度的分红为 2,324.96 万元，于 2020 年收到的来自东江环保 2019 年度的分红为 2,491.03 万元，于 2021 年 1-9 月收到的来自东江环保 2020 年度的分红为 1,826.7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来自东江环保的现金分红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存在一定波动，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没有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多期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可以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因此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剔除上市子公司后发行人的收入板块构成、资产和负债规模、偿债能力情况

###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1-9 月	2020 年年末 /年度	2019 年年末 /年度	2018 年年末 /年度
	财务报表数据	审计报告数据		
资产总计	15,300,212.72	13,889,719.05	12,812,694.39	14,365,958.61
负债总计	9,666,114.50	8,637,379.72	8,099,284.97	9,548,43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4,098.22	5,252,339.33	4,713,409.42	4,817,525.81
营业总收入	7,583,830.62	7,464,437.30	6,034,546.18	5,830,524.33
营业总成本	7,365,434.07	7,319,220.40	5,987,637.77	5,551,812.61
净利润	391,923.21	294,770.61	292,981.25	456,641.53
资产负债率	63.18%	62.19%	63.21%	66.47%
流动资产	5,189,534.27	4,229,792.74	4,472,674.73	5,811,612.44
流动负债	4,748,165.88	4,391,687.80	4,793,178.84	5,424,388.09
流动比率	1.09	0.96	0.93	1.07
<b>剔除后数据</b>				
资产总计	8,255,135.83	7,651,658.97	7,337,139.07	9,180,042.89
负债总计	6,426,939.66	6,001,992.18	5,873,297.32	7,417,22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196.19	1,649,666.78	1,463,841.72	1,762,812.91
营业总收入	1,987,480.89	1,955,062.32	1,884,026.46	2,015,428.18
营业总成本	2,011,977.64	2,034,449.05	2,055,157.41	2,043,748.23
净利润	132,020.93	69,062.94	51,399.90	163,530.57
资产负债率	77.85%	78.44%	80.05%	80.80%
流动资产	2,251,929.73	1,714,343.73	2,119,317.05	3,454,394.85
流动负债	2,634,857.42	2,782,175.16	3,028,613.00	3,768,452.60
流动比率	0.85	0.62	0.70	0.92

注：各项剔除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科目数据减去六家上市子公司对应报表科目数据总额

所得，为简单剔除方法，未经审计，下同。

###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 2020 年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0,514.53	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1	0.00%
应收票据	9,208.98	0.12%
应收账款	166,156.46	2.17%
预付款项	144,318.50	1.89%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8,867.41	2.73%
存货	728,502.67	9.52%
合同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775.19	0.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4,343.73</b>	<b>22.4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07,269.27	1.40%
长期股权投资	2,603,406.60	3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29.92	-0.04%
投资性房地产	54,477.89	0.71%
固定资产	510,804.75	6.68%
在建工程	314,321.31	4.11%
无形资产	1,696,325.25	22.17%
开发支出	135,962.31	1.78%
商誉	154,631.63	2.02%
长期待摊费用	95,573.09	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34.99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038.07	2.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37,315.24</b>	<b>77.60%</b>
<b>资产总计</b>	<b>7,651,658.97</b>	<b>100.00%</b>

###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 2020 年主要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8,983.59	11.65%
应付票据	65,818.40	1.10%
应付账款	277,910.97	4.63%
预收款项	350,829.20	5.85%
合同负债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555.90	0.49%
应交税费	106,709.65	1.78%
其他应付款	393,584.70	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151.65	2.55%
其他流动负债	705,631.10	11.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82,175.16</b>	<b>46.35%</b>
长期借款	1,624,720.94	27.07%
应付债券	1,455,463.99	24.25%
长期应付款	18,109.24	0.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60.44	0.12%
预计负债	56,063.16	0.93%
递延收益	32,506.22	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72.73	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79.69	-0.3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19,817.03</b>	<b>53.65%</b>
<b>负债合计</b>	<b>6,001,992.18</b>	<b>100.00%</b>

###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 2020 年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金额
<b>营业总收入</b>	<b>1,955,062.32</b>
营业收入	1,949,854.72
其他收入	5,207.59
<b>营业总成本</b>	<b>2,034,449.05</b>
营业成本	1,578,644.56
其他业务成本	473.23
税金及附加	78,008.75

项 目	2020 年金额
销售费用	42,504.60
管理费用	134,734.74
研发费用	16,608.98
财务费用	183,474.17
其中：利息费用	176,627.07
利息收入	-9,339.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加：其他收益	7,70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679.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3.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37
营业利润	102,630.97
加：营业外收入	19,874.84
减：营业外支出	12,980.88
利润总额	109,524.90
减：所得税费用	40,461.96
净利润	69,06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87.54
少数股东损益	164,950.47

###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 2020 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2,30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7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6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79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66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6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7,56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900.69

项 目	2020 年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62.9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5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9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715.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224.12

### （三）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9 月，前身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公司。1997 年 0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060.SZ。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356,968.53 万元，发行人合计持有中金岭南合计 33.72%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成品油零售、过磅；房屋出租；收购、加工有色金属矿石；矿物及选矿药剂的计量、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243.48 亿元，负债总额 115.0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2 亿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26 亿元，净利润 11.0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该公司资产总计 269.16 亿元，负债总额 132.2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8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21.22 亿元，净利



润 10.25 亿元。

## 2、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上市，是广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30,180.23 万元，发行人合计持有广晟有色 42.87%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广晟有色资产总计 45.86 亿元，负债总额 27.0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4 亿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86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59.96 亿元，负债总额 40.3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50 亿元，净利润 1.40 亿元。

## 3、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89,523.31 万元，于 1996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636.SZ。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20.50% 股权，为第一大控股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 [1999] 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87.79 亿元，负债总额 27.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2 亿元；2020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43.32 亿元，净利润 3.7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02.23 亿元，负债总额 33.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1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5 亿元，净利润 8.85 亿元。

#### 4、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0 年 07 月 1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449.SZ。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47.72 万元，发行人合计持有国星光电合计 21.36% 的股权，为第一大控股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 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57.24 亿元，负债总额 21.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3 亿元，净利润 0.8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60.72 亿元，负债总额 23.7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48 亿元，净利润 1.76 亿元。

## 5、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1993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541.SZ。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934.62 万元，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持股比例为 30.00%，为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及排水建筑装饰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卫浴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85.19 亿元，负债总额 22.0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7.45 亿元，净利润 3.2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96.80 亿元，负债总额 34.4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0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47 亿元，净利润 2.01 亿元。

## 6、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1993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类型 A 股，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 002672.SZ）；2003 年 1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0 年 8 月 9 日转至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 00895.HK）。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87,926.71 万元，发行人合计持有 25.72%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截至 2020 年末，该司资产总计 104.24 亿元，负债总额 50.5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5 亿元，净利润 3.3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15.64 亿元，负债总额 59.8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7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2 亿元，净利润 1.72 亿元。

#### （四）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 12 月末广晟集团重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	30.00
2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000.00	50.00
3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0	30.00
4	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000.00（新台币）	40.00
5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130.00	20.00
6	广东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	34.00
7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000.00	25.00
8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00.00	29.48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93,236.83	6.94

##### 1、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广晟集团的重要参股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广晟集团持有欧晟香港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共计 30% 的股权，是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07 亿元，负债总额 8.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5 亿元，净利润为-0.3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6 亿元，负债总额 7.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净亏损为 0.37 亿元（归母净亏损为 0.29 亿元）。

## **2、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是广晟集团的重要参股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东江环保合计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23 亿元，负债总额 1.8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3 亿元，净利润为 0.2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95 亿元，负债总额 1.4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净利润为 0.33 亿元。

## **3、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2.65 亿元，负债总额 177.1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7 亿元，净利润为 2.1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2.56 亿元，负债总额 177.0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7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69 亿元，净利润为 0.14 亿元。

## **4、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是风华高科的重要参股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风华高科持有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0% 的股份，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44 亿元，负债总额 1.3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9 亿元，净利润为 0.4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77 亿元，负债总额 2.1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9 亿元，净利润为 0.75 亿元。

#### **5、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风华高科的重要参股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风华高科持有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20% 的股份，是该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10 亿元，负债总额 4.4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 亿元，净利润为 0.3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40 亿元，负债总额 3.5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 亿元，净利润为 0.20 亿元。

#### **6、广东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该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是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17 亿元，负债总额 2.5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07 亿元，净利润为 0.5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14 亿元，负债总额 3.7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94 亿元，净利润为 0.28 亿元。

#### **7、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39 亿元，负债总额 2.5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4 亿元，净利润为 1.6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84 亿元，负债总额 3.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8 亿元，净利润为 1.84 亿元。

#### 8、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9.48%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2 亿元，负债总额 0.2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净利润为 0.1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6 亿元，负债总额 0.3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净利润为-0.03 亿元。

#### 9、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94%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151.03 亿元，负债总额 3,489.2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8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9.39 亿元，净利润为 210.8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632.75 亿元，负债总额 3,34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6.81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65.36 亿元，净利润为 234.36 亿元。

### （五）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序	企业名称	持股	注册资本	级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	-----------

号		比例 (%)		次	
1	广东三国锦业有限公司	51.84	2,738,100.00 美元	06	该公司为中日合作企业，虽然中方占股比较超过 50%但销售渠道控制在日方企业，没有有效控制，且 2021 年三国公司正式进入清算流程，故 2020 年度没纳入合并范围。
2	广州安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	57,000,000.00 元	06	该基金为双 GP 管理，广晟金控为 LP，对基金不享受控制权

### （六）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4.48	2,379,790,218.00	2 级	上市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2.87	301,802,291.00	3 级	上市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72	887,152,102.00	2 级	上市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	895,233,111.00	2 级	上市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32	475,751,669.00	3 级	上市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72,132,868.00	3 级	上市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7	广东金弘丰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000,000.00	3 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8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5	35,615,000.00	3 级	实际控制其生产经营、财务政策
9	广州市增城明珠农业有限公司	39.60	1,000,000.00	4 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10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31,831,366.00	3 级	董事会占多数
11	广东中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0	5,000,000.00	3 级	董事会占多数
12	广东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86,530,000.00	3 级	受托经营形成控制
13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	44.90	55,630,772.28	3 级	董事会占多数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制订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机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一名，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和根据省国资委的授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6 至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有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按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

####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至七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

#### （3）经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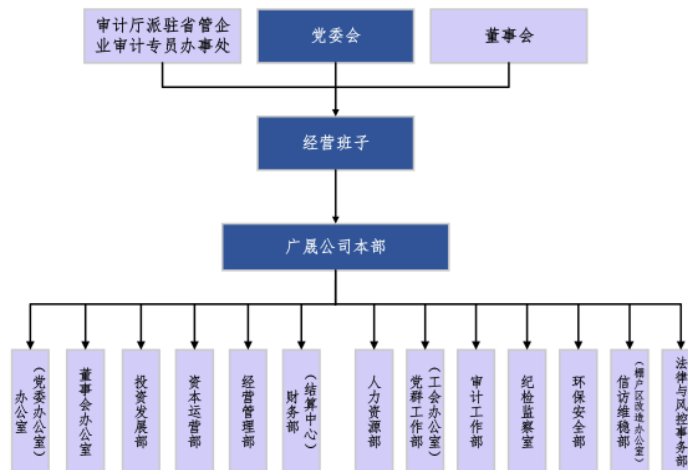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经营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需要可设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能够做到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也能保持协作顺畅，机构设置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

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设 13 个机构，即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结算中心）、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审计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环保安全部、信访维稳部（棚改办）、法律与风控事务部。主要职责为：

###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委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党委上报、下发的重要文稿和文件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以及重点工作的督办落实；负责公司文秘、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信息、年鉴、大事记等工作；负责公司综合协调、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公司宣传、信息化工作以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服务保障、车辆管理和定编、自用办公楼层和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

### （2）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本部和一级企业各项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根据整体战略，提出董事会管理理念、年度重点工作建议和会议活动安排计划；协助董事开展调查研究；负责统筹协调董事会各项工作。

### **(3)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主业调整、所属企业管理体制规划和调整；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形势分析；负责组织年度经营考核；负责推进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和指导所属企业的改革改制工作；负责企业经营风险管理。

### **(4) 资本运营部**

负责公司资本运营战略制定、执行和修订；牵头负责控股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负责指导、组织和监督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资本运作项目方案；负责实施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审核公司及下属各一级集团资本运营等等。

### **(5) 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跟踪和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和分析；负责企业运营中的质量、标准化、资质、工商注册、经贸活动的管理；负责指导企业的改革改制、资产盘活等工作；负责公司的科技管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节能减排等工作。

### **(6) 财务部（结算中心）**

负责公司的预决算、会计核算等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管理、统计、划转、评估、交易以及清产核资和重大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公司的融资发债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负责所属企业资金筹措、调剂与监控；负责公司财务风险体系建设以及风险防范与监管；负责公司的财务信息化工作。

###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一级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任免等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机制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干部队伍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外事及证照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 **（8）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各项党的学习教育活动；负责指导所属企业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负责指导所属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党内宣传等工作，指导所属企业统战和群团工作；负责党组织关系，维护党务管理系统，党员发展、培训、教育和管理等工作抓好企业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党建制度化建设。负责公司职工教育、法治宣传、劳动合同的签订、职代会制度建设、检查所属企业执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情况、推动新成立和组建的企业建立工会组织、系统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 **（9）审计工作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负责联系、协调和配合与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监督局以及其他上级职能部门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经营审计、财务审计、重大项目专项审计、建设类项目审计、境外经济活动审计、内控制度审计及相关经济责任审计等。

#### **（10）纪检监察室**

负责指导并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负责党纪、政纪、法纪及其他有关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纪律审查、案件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制度。统筹、协调、指导公司党委内部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与省委巡视办、省国资委巡察办的日常沟通联系；负责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起草企业监事会管理制度等文件；落实监事会与各监事、相关股东单位的沟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汇总各监事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监事会会务、信访、调研等工作。

#### **（11）环保安全部**

负责制订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企业安全生产、环保工作情况的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环保工作隐患；负责组织所属企业安全环保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负责所属企业各类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和处理，部署和抓好整改工作的落实。

#### **（12）信访维稳部（棚改办）**

负责公司不稳定因素的排查、梳理、建档和监控工作；负责受理各类信访维稳问题及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理；指导企业做好各类维稳工作，协调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

#### **（13）法律与风控事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负责为公司相关事务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确保合法操作；指导企业的法务工作，协调处理企业各类重大法律纠纷。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展所需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本公司独立所有。

#### **2、人员方面**

广东省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委派监事会成员，决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亦不存在高管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情况，在人员独立性方面情况良好。

#### **3、机构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劳动、人

事、分配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设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职能机构。

#### 4、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 5、业务经营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负责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卫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年10月至今	是	否
陈胜光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是	否
汪东兵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021年1月至今	是	否
孔令灼	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是	否
贾颖伟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黄冬林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是	否
彭燎原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是	否
王如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是	否
王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今	是	否
赵晖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今	是	否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6-9 人，且董事会成员中需有 1 名职工代表，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董事代表，对于增补董事事宜，需等广东省国资委研究决定。目前现有 7 名董事会成员均参与发行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相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董事工作要求，董事会成员缺少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构成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审人[2019]164 号），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归省审计厅管理，并建立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免职的通知》，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后，经研究同意，原监事会各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受国有企业机构改革影响，发行人存在监事缺位情况。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因此监事缺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原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公司进行职位正常调整等原因而发生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且相关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聘任程序。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 1、董事

#### 刘卫东先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62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韶关市政府秘书长、党组书记，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 陈胜光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964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海关综合统计处、石牌办事处征统科干部，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2 月出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党委副书记。

#### 汪东兵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

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部部长，2009 年 12 月后任省机场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会监事，2016 年 3 月任省旅控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 年 1 月任省广晟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 孔令灼先生 专职外部董事

1969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怀集县坳仔镇、冷坑镇镇委书记，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等职务。

#### 贾颖伟先生 专职外部董事

196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铁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专



职外部董事等职务。

**黄冬林先生 兼职外部董事**

1960 年 12 月出生，EMBA 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总经理。

**彭燎原先生 兼职外部董事**

1969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石油大学（广州）外语系团委书记、广州华建综合开发总公司企管处副处长等职务。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如海先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64 年 1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民航快递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王琦先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64 年 12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EMBA。曾任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赵晖先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67 年 10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大地分公司经理、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3、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	------	------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卫东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社会兼职）	会长
陈胜光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社会兼职）	会长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会（社会兼职）	理事会副会长
孔令灼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贾颖伟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黄冬林	华叶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彭燎原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深圳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王如海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稀土分会（社会兼职）	副会长
	广东省稀土行业协会（社会兼职）	会长

以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有任何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概况

#### 1、行业现状

##### （1）有色金属业

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之一，此行业不仅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而且在提高战略产品技术，升级现代产品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稀有资源，作为重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尤其是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工业的发展速度。有色金属工业是资源密集型产业，产业发展受矿产资源、能源供应条件及环境承载能力的限制。

##### 1) 行业政策

十八大后，新型城镇化建设成为发展方向。2013 年 7 月份以来，中央政府推出加大铁路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投资力度等一系列措施，未来城镇化配套建设将稳步推进。2014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要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据国家发改委预测，未来 10 年我国城镇化潜力依然很大，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0.8 至 1.0 个百分点左右，2020 年将超过 60%。城镇化进程将有助于推动金属需求增长，支撑有色金属工业运行的环境将有所改善。

总体而言，有色金属是重要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目前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已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有发展优势的产业，在工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占据着工业经济较大市场份额。受全球经济疲软，国内有效需求放缓局势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在经历 2012-2014 年扩张导致过剩局面，行业经营效益下滑明显，2015 年随着“工业 4.0”、新《环境

保护法》正式实施、国家“一带一路”进程推进和“供给侧改革”启动，产业整合趋势明显，规模增长的同时，企业数量减少。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全面推进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轻工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将进一步促进有色金属行业发展。

## 2) 行业运行现状

2020 年，有色金属行业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传统产业控产能、促转型，加快高端产业强基础、补短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行业运行整体平稳。

产量平稳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6,168 万吨，同比增长 5.5%，增幅同比扩大 2 个百分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四季度企业信心指数为 50.1，连续两季度保持在临界点以上。

价格逐步回暖。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大宗有色金属价格经历“V 型”走势，4 月以来价格持续回暖，铜、铝全年现货均价 48752 元/吨、14193 元/吨，同比增长 2.1%、1.7%；铅、锌全年现货均价 14770 元/吨、18496 元/吨，分别下降 11.3%、9.7%，降幅同比收窄 1.7 个、3.8 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同比增加。据行业分析机构统计，2020 年，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 1,4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其中，进口额 1,1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1%，出口额 2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8.3%。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有色金属行业将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开好局，起好步，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智能化改造，实现高端、绿色、低碳、安全发展，提升有色金属新材料高端供给能力，拓展内需市场，助力形成双循环格局，不断提升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质量效益。

## (2) 电子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最具创新的行业之一。上世纪 90 年代

开始电子信息产业的增速就超前于国民经济发展，拉动国民经济的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成为我国抢占国际经济制高点的重要引擎。随后，电子信息产业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依靠科技进步走出了一条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引进、消化、吸收、不断创新之路，取得了跨越式发展。

工信部公布的 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表明，过去一年，国内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增速比上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3%，增速同比提高 3.8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2%，增速同比提高 14.1 个百分点。而且出口交货值也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加快 4.7 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1.5%。12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降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而 2020 年全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5%，增速同比降低 4.3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加快 3.1 个百分点。

从主要分行业情况来看，2020 年，通信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利润同比增长 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3%，利润同比增长 5.9%。电子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9%，利润同比增长 63.5%。计算机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1%，利润同比增长 22%。

### **(3) 环保行业**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十四五”期间，我国环境产业仍处于战略发展机遇期，科技创新、产业变革、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区域合作升级等都将全面利好环境产业，环保投资有望继续爆发式增长，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我国环保行业已经形成了充分竞争

的市场格局，行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已进入“深化”阶段。十四五规划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生态环境部提出，要着力构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将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源头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二是行业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据《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达到 1.29 亿吨/年，同比增长 26%，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为 3,558 万吨，同比增长 32%，实际产能利用率仅为 27.5%，其中：资源化利用 2468 万吨，同比增长 29%；填埋 213 万吨，同比增长 36%；焚烧 247 万吨，同比增长 36%；水泥窑协同处置 179 万吨，同比增长 77%。充分反映了当前危废行业产能整体过剩，产能错配现象普遍，出现低价竞争等情况，导致行业利润率下滑。

三是综合环境服务模式成为迫切需要，源头治理需求凸显。随着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无废城市”等宏观发展布局不断深入，我国将重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并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尤其是源头治理的主流需求将推动行业发生结构性变化，固废危废企业和产废企业将持续加强在源头实施减量化和资源化的业务比重和资源投入。

四是技术创新驱动和项目运营能力成为关键竞争力。当前环保行业正处于深度变革期，随着监管趋严，行业标准提升，大批项目投入运营，行业竞争格局面临重塑，从投建阶段转入运营阶段以及竞争加剧都是环保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给整个环保产业带来多重挑战，环保企业将逐步由投资型产业转向技术型和运营型产业，技术驱动能力和项目运营能力将占据更显著的位置，坚持科

技术创新是环保企业未来发展的战略关键举措。

#### （4）工程地产

##### 1) 建筑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其它各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产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建筑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1978 年以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30%。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 6.80%，二季度增长 6.80%，三季度增长 4.90%，四季度增长 6.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55 亿元，增长 2.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977 亿元，增长 2.10%。其中，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263,9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0%，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9.5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0%。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9%，制造业投资下降 2.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7.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增长 2.6%；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增长 8.7%。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全部转正，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0.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6%。民间投资 289,264 亿元，增长 1.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6%，快于全部投资 7.7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1.5%和 9.1%。高技术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4%、22.4%；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0.2%、15.2%。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11.9%，快于全部投资 9.0 个百分点，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 29.9%和 12.3%。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环比增长 2.32%。

##### 2) 房地产业

我国房地产行业宏观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及央行等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规

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等；国土资源部主要负责土地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商务部主要负责外商投资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审批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房地产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宏观调控房地产行业改革与发展；央行主要负责房地产信贷相关政策的制定。地方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机构主要为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级建设委员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房屋交易和管理部门及规划管理部门，其机构设置和具体管理职能大致相同但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性。

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管理体制主要分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和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管理两个方面。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统一由住建部负责。根据住建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业务。其中，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二级资质及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管理，不同环节由不同行政部门进行审批监管。由于各城市的机构设置和各管理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能并非完全一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管理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性。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福利分房政策的退出和住房货币化的推广，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之下，全国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投资占全国 GDP 的比例逐年上升。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借助良好的经济形势，国内房地产行业也得到飞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房地产市场整体表现活跃，房产价格与销售量快速增长，各地市场全面扩张。2005 年以后，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国家推出了一系列行业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产生



了较为显著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整体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行房地产宏观调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调，其后整个市场处于平稳发展态势。

2001 年至 2012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每年 15% 以上的快速增长，一直高于 GDP 增速，除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受金融危机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相对较低以外，期间增长率均保持在 20% 以上。金融危机之后，房地产投资增速重新恢复高增长的状态。出于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目的，2010 年末以来，国家出台住宅限购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过热的情况得到一定的缓和，市场上的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的调节，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开始出现回落。2016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达到 102,581.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7%。2017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达到 109,798.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4%。2018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同比增长 9.50%。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同比增长 9.90%。2020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同比增长 7.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近四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数据：

2017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08 万平方米，销售额 133,701 亿元；2018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销售额 149,973 亿元；2019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558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 159,725 亿元；2020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

## 2、行业发展前景

### （1）有色金属业

1) 推动有色金属新材料研发应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通过材料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的上下游合作对接，完善有色金属新材料产-学-研-用体系建设。制定民机铝材上下游合作机制 2020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协调推进落实年度重点任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生产应用示范平台，积极扩大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推动轻量化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2) 推动落实电解铝产能置换工作。按照产能总量控制和存量优化的思路,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能指标交易等方式实现产能置换,加快缺乏竞争力产能退出,防范产能过剩风险。

3) 促进有色金属行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行业规范管理,推动智能制造,开展智能矿山新模式研究,探讨有关标准,研究形成可全行业推广的智能化模式。铜、铝等有色金属品种金融属性强,为防范资本市场过度炒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和有色协会,加强对铝等有色金属的价格监测,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避免投机性炒作对市场产生过度影响。

## **(2) 电子信息产业**

深化产融结合,加快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把握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产业融合发展新形势。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金融部门的有效服务密不可分;二是顺应新形势,创新金融服务新模式。电子信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知识、高风险、高效益的特点,亟需金融机构支持合作,而产融合作无疑是最可行的模式;三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产融合作体系,助力产业追赶。随着中美经贸摩擦的升级和演化,电子信息产业正在成为贸易战或科技战及金融战的前沿和场所,必须加快我国电子信息业的自主发展,构建能够实现赶超目标的独特的对电子信息行业发展提供充足有效融资的金融支持系统,以加快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

新冠疫情加深了各国对供应链安全可控的重视,部分跨国企业回流,美国持续升级贸易摩擦,对我国的制裁或将进一步加强。国外高技术制造业回流,将推动我国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我国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在关键领域拥有自主技术以及持续创新的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和外贸升级,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各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逐步形成新的区域性电子产业链。

## **(3) 环保行业**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

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此次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强化环保产业支撑，为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鼓励环保装备产品的创新，“依法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公开环境治理信息”等表述，利好环境监测领域的上市公司和从事工业领域治理的环保企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十四五”期间，我国环境产业仍处于战略发展机遇期，科技创新、产业变革、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区域合作升级等都将全面利好环境产业，环保投资有望继续爆发式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 （4）工程地产

2020 年 2 月末至今，国内疫情逐渐受控，复工复产快速推进。与此同时，国外疫情却急转直下，加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使得部分国内企业生产上面临断链，销售上面临外国退单的双重困境。外部环境的扰动，对国内产业转型产生了外源性推动。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明确，我国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融合、创新基础设施等 3 个方面内容，未来将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其中 5G 技术、物联网、云计算等被认为是新基建浪潮里的重要技术组成。这对于产业地产运营商来说是难得的机遇，未来政府将大力推动新基建投资，以及应急保障、民生保障相关产业升级，这必然会增加产业地产投资的资源供给与流动性。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2020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以及土地制度改革。同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畅通劳

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短期看政策，中期看土地，长期看人口。此次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的改革同时进行，将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形成一个供需匹配的良性循环，从而实现兼顾稳经济和稳房地产的共赢局面。

## （二）经营方针及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广晟集团总部将进行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全面打造投资控股平台，构建具有广晟特色的发展模式。

公司将坚持“一三六”改革发展总体思路，即一条工作主线：抓党建、定方向、控风险、活机制、强主业；三个实施步骤：2020 年打基础、重振信心，2021 年上台阶、重振雄风，2022 年新跨越、重振辉煌；六大重点举措：强化一个保障，实施一个战略，走好一条路子，用好关键一招，突出一个抓手，实现一个目标。具体是，强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这个保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这个战略，走好高质量发展这条路子，用好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一招，突出以大项目推动大发展这个抓手，实现做强做优做大广晟集团这个目标。奋斗目标是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实现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的产业运作平台、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产业整合平台、培育战略先导产业的投资平台、金融资本和实业资本有机融合的产业服务平台，成为治理现代化、运营专业化、布局国际化、创新能力强、发展可持续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公司是广东省属国有控股重点企业，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资产规模排名第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发展为主题、调整为主线、改革创新为动力、提高经济效益为根本目的，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公司资源按产业集聚，结构按产业链模式延伸，逐步形成了四大比较优势。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属国有或国有控股有色金属企业，从资源的占有、矿种的齐全到产量、产值和利润水平等多方面，都处在广东省同行业中的首位。公司正在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加强控制广东省的有色金属资源，并逐步向国内其他省份以及国外扩展。

### （2）技术优势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64 家，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 9 个，省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 46 个，院士工作室 3 个；累计授权专利 30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8 项；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75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15 项；多项创新指标持续稳居省属企业第一，继荣获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又荣获 2019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 （3）产品优势

公司有色金属产品主要包括铅精矿、锌精矿、铅锌混合精矿、硫精矿、电铅、精锌、白银、二氧化锗、镉锭、硫酸、硫酸锌、电池锌粉、铅基合金、锌基合金、精镉、铝型材、玻璃幕墙、电池钢带等 30 多种。产品质量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铅、精镉获国家金质奖，精锌获国家银质奖，其中电铅、精锌已在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南华牌”电铅、精锌被确认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国星光电作为中国 LED 封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多次荣获国内 LED 知名品牌、最佳封装企业品牌，自主高端品牌“REESTAR”立足高端 LED 显示市场，凭借高亮度、高可靠性、高品质等优点赢得国内外高端市场高度认可。佛山照明旗下品牌 FSL、汾江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 **（4）股权投资优势**

公司持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6.14 亿股股份，占该公司 6.14% 的股权，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该部分资产质量优良，近年来一直有稳定而丰厚的投资收益，而且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是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广晟有色的控股股东，是上市公司风华高科、国星光电、佛山照明、东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质地优良。

###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经营范围**

公司经核准的一般性经营项目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目前公司所属企业主要由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工程地产四大业务板块构成。

#### **2、主营业务概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29 亿元、594.89 亿元、735.84 亿元和 751.40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工程地产四大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方面，2021 年 1-9 月矿业板块实现收入 542.6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2.00%，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72.22%。电子信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8.4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2.54%，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13.10%。环保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6.3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4.38%，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3.50%。工程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3.01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0.6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72%。

发行人电子信息板块和环保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上市子公司，主要为风华高科、国星光电、佛山照明、东江环保。工程地产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非上市子公司。矿业板块收入除来自于中金岭南与广晟有色两家上市公司外，还来自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矿业板块以及工程地产板块。最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接近三分之一，非上市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比较稳定。

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1.40	100.00	735.85	100.00	594.89	100.00	573.29	100.00
矿业	542.63	72.22	487.53	66.25	353.35	59.40	311.20	54.28
电子信息	98.42	13.10	112.08	15.23	101.22	17.01	119.83	20.90
工程地产	73.01	9.72	87.64	11.91	90.24	15.17	89.68	15.64
环保	26.33	3.50	32.49	4.42	33.84	5.69	31.64	5.52
其他	11.00	1.46	16.11	2.19	16.24	2.73	20.94	3.65

注：矿业板块包含有色金属及贸易业，工程地产板块包含建筑业及房地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9.31 亿元、509.78 亿元、641.41 亿元和 670.03 亿元，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矿业板块。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成本</b>	<b>670.03</b>	<b>100.00</b>	<b>641.41</b>	<b>100.00</b>	<b>509.78</b>	<b>100.00</b>	<b>459.31</b>	<b>100.00</b>
矿业	505.56	75.45	450.89	70.30	322.46	63.25	263.29	57.32
电子信息	73.73	11.00	87.55	13.65	77.14	15.13	83.31	18.14
工程地产	63.18	9.43	68.99	10.76	74.47	14.61	76.11	16.57
环保	18.88	2.82	21.52	3.36	21.97	4.31	20.99	4.57
其他	8.69	1.30	12.48	1.95	13.74	2.70	15.61	3.4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113.98 亿元、85.11 亿元、94.44 亿元和 81.36 亿元。矿业板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度最大，但 2018 年-2019 年受行业调整原因占比下降明显，2020 年、2021 年 1-9 月收入占比增长带动利润贡献提升；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电子信息板块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04%、28.29%、25.97% 和 30.3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贡献度先降后升；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工程地产板块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91%、18.53%、19.75% 和 12.08%，2021 年下降显著；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环保板块主营业务利润占比分别为 9.34%、13.95%、11.62% 和 9.16%，整体较为稳定。

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营业务利润</b>	<b>81.36</b>	<b>100.00</b>	<b>94.44</b>	<b>100.00</b>	<b>85.11</b>	<b>100.00</b>	<b>113.98</b>	<b>100.00</b>
矿业	37.07	45.57	36.64	38.80	30.89	36.30	47.91	42.04
电子信息	24.69	30.35	24.53	25.97	24.08	28.29	36.52	32.04
工程地产	9.83	12.08	18.65	19.75	15.77	18.53	13.58	11.91
环保	7.46	9.16	10.97	11.62	11.87	13.95	10.64	9.34
其他	2.31	2.84	3.62	3.83	2.50	2.94	5.33	4.67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8%、14.31%、12.83% 及 10.83%。2019 年较 2018 年有较大降幅，主要系 2019 年受有色行业整体影响，矿业板块毛利率下降，拖累了全年毛利率的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低毛利率的矿业板块营收占比增



长且 2021 年房地产行业整体调控导致。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电子信息板块、环保板块占比进一步提高后，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0.83%	12.83%	14.31%	19.88%
矿业	6.83%	7.52%	8.74%	15.40%
电子信息	25.09%	21.88%	23.79%	30.48%
工程地产	13.47%	21.28%	17.47%	15.14%
环保	28.31%	33.76%	35.09%	33.64%
其他	21.01%	22.48%	15.37%	25.44%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3.98 亿元、85.11 亿元、94.44 亿元和 81.36 亿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在中美贸易战、全球经济下行的背景下，铅、锌、铜等大宗商品价格疲软，电子元器件价格回归正常水平，导致公司的利润下降；同时，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和工程地产四大板块，其中矿业板块和电子信息板块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较大。

矿业板块中，中金岭南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以及利润对公司的影响较大，其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19%、8.93%、6.79%和 6.15%。毛利率于 2019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 2019 年钨类、铅类、锌类等矿产价格持续走低。根据稀土行业协会、Wind 的数据，发行人主营有色金属业务内的稀土矿、钨精矿、铅锭、锌锭在报告期内均出现震荡且先涨后跌的走势，其中钨类、铅类、锌类矿产价格持续走低，均在 2019 年 7 月-2020 年 5 月内跌至近三年来的最低点，发行人矿业毛利率走势与上述四种主营有色金属价格走势相符。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主营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但随着矿产价格触底反弹，月价格逐渐

回升，逐渐达到年内新高，有利于矿业板块未来营业收入的改善。

电子信息板块中，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36.52 亿元、24.08 亿元、24.53 亿元及 24.69 亿元。其中，风华高科 2018 年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受 MLCC 和片式电阻涨价所致，产品价格于 2018 年底开始回落，到 2019 年基本回到上涨前的价格；国星光电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疫情导致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调，对 LED 行业尤其是公司封装细分显示屏主业冲击巨大；佛山照明生产的 LED 以及传统照明产品近年来销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均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的环保板块和工程地产板块近年来逐渐发力，其主营业务利润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但由于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

### 3、各板块经营情况

#### （1）矿业（有色金属为主）板块

##### ①经营模式

公司的有色金属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金岭南及其下属企业和广晟有色及其下属企业。中金岭南主要是从事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一体化生产的企业，目前已形成铅锌采选年产金属量 30 万吨生产能力。中金岭南通过一系列收购兼并、资源整合，直接掌控的已探明的铅锌铜等有色金属资源总量近千万吨，逐步成长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国矿业企业。广晟有色属于有色金属采矿业，主要从事钨矿采选和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广晟有色总部实行统一管控，加强所属生产企业的营销管理，建立了钨矿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和稀土产品销售报批制度，促进销售效益提升。广晟有色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等贸易业务，发挥贸易渠道优势。

##### ②盈利模式

中金岭南公司主要的生产活动为铅锌矿的开采、选矿以及铅锌金属的冶炼。中金岭南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公司直属凡口铅锌矿、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

矿业公司和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负责铅锌矿的开采、选矿，公司直属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负责将铅锌精矿冶炼为铅锭、锌锭和锌制品（热镀锌等锌合金）；两大生产环节分别由上述企业实施，彼此相对独立，凡口铅锌矿和佩利雅公司生产出来的铅锌精矿部分供给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部分销售给国内外其他铅锌冶炼企业，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生产使用的铅锌精矿主要来源于上述铅锌采选企业，同时根据生产工艺安排，冶炼厂也外购铅锌精矿、粗铅、粗锌等原料和中间产品，以保证冶炼产能的综合效率；公司采取上述集中管理、统筹安排的生产模式将采选、冶炼两大生产环节有机结合，保证了铅锌精矿、铅锌金属冶炼两大生产系统的高效运行。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铅锌精矿、金属铅、金属锌及锌制品、银锭等。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采取长约与现货销售结合，顺价销售、全产全销、公开报价、定金定价、款到发货等销售策略。

广晟有色从事的稀土及钨业务，由于稀土和钨是战略稀缺资源，由总部实行统一管控，加强所属生产企业的营销管理，建立了钨矿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和稀土产品销售报批制度。所属企业开展包括钨矿、稀土矿及其他金属的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产品研发以及贸易经营业务。

### ③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 1) 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情况

##### A、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岭南主要是从事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一体化生产的企业，目前已形成铅锌采选年产金属量 30 万吨生产能力。中金岭南通过一系列收购兼并、资源整合，直接掌控的已探明的铅锌铜等有色金属资源总量近千万吨，逐步成长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国矿业企业。中金岭南主要产品有铅锭、锌锭及锌合金、白银、黄金、镉锭、锗锭、铟锭、工业硫酸、硫磺等产品。2020 年 12 月末，中金岭南资产总计 243.48 亿元，负债总额 115.0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2 亿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26 亿元，净利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润 11.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该公司资产总计 269.16 亿元，负债总额 132.2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8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21.22 亿元，净利润 10.25 亿元。

表 中金岭南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矿产品	225,938.48	167,793.27	25.73%	-8.70%	-6.80%	-1.51%
冶炼产品	468,187.80	359,168.44	23.29%	-2.31%	-3.74%	1.15%
铝型材	44,918.51	36,463.27	18.82%	-6.66%	-6.14%	-0.46%
幕墙门窗	60,317.39	53,586.50	11.16%	-13.73%	-15.09%	1.42%
电池材料	44,781.58	38,496.84	14.03%	20.81%	22.74%	-1.35%
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2,253,140.63	2,250,384.56	0.12%	51.36%	51.20%	0.10%
其他	90,231.14	77,436.28	14.18%	77.01%	74.10%	1.44%
产品间抵销	-180,587.59	-180,587.59				
合计	3,006,927.94	2,802,741.57	6.79%	32.82%	35.93%	-2.14%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矿产品	247,457.13	180,037.76	27.24%	-21.40%	-4.49%	-12.88%
冶炼产品	479,241.28	373,141.95	22.14%	1.45%	1.84%	-0.30%
铝型材	48,124.90	38,846.91	19.28%	-10.93%	-11.50%	0.52%
幕墙门窗	69,916.14	63,107.57	9.74%	41.36%	43.36%	-1.26%
电池材料	37,067.40	31,364.39	15.39%	-4.17%	-5.70%	1.37%
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1,488,604.92	1,488,307.65	0.02%	36.85%	36.98%	-0.10%
其他	50,975.87	44,479.17	12.74%	30.20%	30.55%	0.23%
产品间抵销	-157,433.45	-157,433.45	-	-	-	-
合计	2,263,954.19	2,061,851.95	8.93%	14.97%	20.61%	4.26%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矿产品	314,843.81	188,503.21	40.13%	7.16%	7.62%	-0.26%
冶炼产品	472,404.41	366,390.86	22.44%	9.64%	17.50%	-5.19%
铝型材	54,029.33	43,895.33	18.76%	20.79%	20.02%	0.52%
幕墙门窗	49,460.24	44,021.40	11.00%	2.35%	-0.58%	2.63%
电池材料	38,682.32	33,261.55	14.01%	-12.58%	-12.08%	-0.49%
有色金属贸易业	1,087,783.23	1,086,499.19	0.12%	4.52%	4.52%	0.00%
其他	39,151.53	34,070.63	12.98%	32.45%	36.69%	-2.70%
产品间抵销	-87,123.32	-87,123.32	-	-	-	-
<b>合计</b>	<b>1,969,231.55</b>	<b>1,709,518.84</b>	<b>13.19%</b>	<b>6.21%</b>	<b>7.39%</b>	<b>-0.95%</b>

#### a、资源储备情况

资源储量方面，中金岭南拥有凡口铅锌矿、广西盘龙铅锌矿及佩利雅公司在海外拥有的矿山。截至 2020 年末，凡口铅锌矿总矿石量 1,821.13 万吨，锌金属量 165.49 万吨，铅金属量 98.46 万吨，银金属量 1,790,700.00 公斤。盘龙铅锌矿矿石量 5,510.63 万吨，锌金属量 179.81 万吨，铅金属量 42.73 万吨。

表 凡口铅锌矿区资源量及储量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矿区	资源种类	矿石量（万吨）	锌金属量（万吨）	铅金属量（万吨）	银金属量（公斤）	备案情况
凡口铅锌矿	控制	984.95	91.35	50.00	0.00	自然资矿评储字[2019]35号
	推断	560.99	52.22	32.90	1,510,700.00	
	小计	1,545.94	143.57	82.90	1,510,700.00	
凡口狮岭东铅锌矿探矿权	探明	46.06	4.68	2.44		自然资矿评储字[2020]27号
	控制	88.73	7.11	5.01		
	推断	140.40	10.13	8.11		
	小计	275.19	21.92	15.56	280,000.00	
合计		1,821.13	165.49	98.46	1,790,700.00	

资料来源：中金岭南2020年度报告。

备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通过的2017年底广东省仁化县凡口铅锌矿资源储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量核实报告（自然资矿评储字【2019】35号）和2020自然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关于〈广东省仁化县凡口狮岭东铅锌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矿评储字【2020】27号），结合之后进行的勘探活动所增加的资源储量、开采活动所消耗的资源储量情况，得出的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源储量情况。根据新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GB/T17766-2020）。

表 盘龙铅锌矿区资源量及储量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矿区	资源种类	矿石量 (万吨)	锌金属量 (万吨)	铅金属量 (万吨)	锌+铅金属 量 (万吨)	备注
盘龙铅锌 矿区	探明	477.29	17.60	4.45	22.05	桂资储备 案[2021]8 号
	控制	1,219.86	42.11	9.63	51.74	
	推断	3,813.48	120.10	28.65	148.75	
合计		5,510.63	179.81	42.73	222.54	

表 多米尼加迈蒙矿资源储量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矿床-井下资源 量		矿石量 (万吨)	铜 (%)	锌 (%)	银 (g/t)	黄金 (g/t)	铜金属 量 (万吨)	锌金 属量 (万吨)	银金 属 (吨)	黄金 金属 (公 斤)
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32.30	2.40	3.10	48.00	1.40	0.78	1.00	15.50	452.00
	推定资源量	180.40	2.00	2.40	39.00	1.10	3.61	4.33	70.36	1,984.00
	推测资源量	119.90	1.20	1.40	20.00	0.80	1.44	1.68	23.98	959.00
	合计	332.60	1.80	2.10	33.00	1.00	5.99	6.98	109.76	3,326.00
储量	证实储量	20.00	2.10	2.70	40.00	1.20	0.42	0.54	8.00	240.00
	概实储量	100.00	2.30	2.90	44.00	1.30	2.30	2.90	44.00	1,300.00
	合计	120.00	2.30	2.80	44.00	1.30	2.76	3.36	52.80	1,560.00

南矿床-井下资源量	矿石量 (万吨)	铜 (%)	锌 (%)	银 (g/t)	黄金 (g/t)	铜金属量 (万吨)	锌金属 量 (万)	银金属 (吨)	黄金金 属 (公
-----------	-------------	----------	----------	------------	-------------	--------------	-----------------	------------	----------------

									吨)		斤)
资源量	硫化矿	探明资源量	491.00	2.50	3.50	47.00	1.45	12.28	17.19	230.77	7,120.00
		推定资源量	601.40	2.35	3.20	44.00	1.39	14.13	19.24	264.62	8,359.00
		推测资源量	2,241.50	2.19	2.60	40.00	1.15	49.09	58.28	896.60	25,777.00
		合计	3,333.90	2.27	2.80	41.00	1.24	75.68	93.35	1,366.90	41,340.00
储量		证实储量	470.00	2.20	3.10	41.00	1.30	10.34	14.57	192.70	6,110.00
		概实储量	380.00	2.20	3.00	42.00	1.30	8.36	11.40	159.60	4,940.00
		合计	850.00	2.20	3.00	42.00	1.30	18.70	25.50	357.00	11,050.00

表 多米尼加探矿项目资源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

Loma Pesada 远景区		矿石量 (万吨)	铜品位 (%)	银品味 (g/t)	金品味 (g/t)	锌品味 (%)	铜金属量 (万吨)	银金属量 (吨)	锌金属量 (万吨)
硫化矿资源量	推定资源量	86.50	2.00	5.30	0.10	0.60	1.73	4.58	0.52
	推测资源量	61.10	1.60	6.00	0.10	0.50	0.98	3.67	0.31
	合计	147.60	3.60	11.30	0.20	1.10	2.71	8.25	0.83
Loma Barbuito 远景区		矿石量 (万吨)	铜品位 (%)	银品味 (g/t)	金品味 (g/t)	锌品味 (%)	铜金属量 (万吨)	银金属量 (吨)	锌金属量 (万吨)
硫化矿资源量	推测资源量	184.00	0.60	16.30	1.10	1.30	1.10	29.99	2.39
	合计	184.00	0.60	16.30	1.10	1.30	1.10	29.99	2.39

Cerro Kiosko 远景区		矿石量 (万吨)	铜品位 (%)	银品味 (g/t)	金品味 (g/t)	铜金属量 (万吨)	银金属量 (吨)	金金属量 (万吨)
硫化矿资源量	推测资源量	279.00	0.60	4.70	2.20	1.67	13.11	6.14
	合计	279.00	0.60	4.70	2.20	1.67	13.11	6.14

Dona Amanda 远景区		矿石量 (万吨)	铜品位 (%)	银品味 (g/t)	金品味 (g/t)	铜金属量 (万吨)	银金属量 (吨)	金金属量 (万吨)
硫化矿	推测资源量	5,460.00	0.37	1.40	0.23	20.20	76.44	12.56

资源量	合计	5,460.00	0.37	1.40	0.23	20.20	76.44	12.56
-----	----	----------	------	------	------	-------	-------	-------

备注：采用的边际品位为铜大于0.5%。

坎背山项目		矿石量 (万吨)	镍品位 (%)	镍金属量 (g 万吨)
硫化矿 资源量	推定资源量	300.00	1.49	4.47
	推测资源量	320.00	1.49	4.77
	合计	620.00	2.98	9.24

备注：采用的边际品位为镍1.0%。

资料来源：中金岭南2020年度报告

表 澳大利亚布罗肯山资源量和储量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矿产资源量		矿石量 (万吨)	锌品味 (%)	铅品味 (%)	银品味 (克/吨)	锌金属量 (万吨)	铅金属量 (万吨)	银金属量 (吨)
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1,100.00	9.80	8.00	100.00	107.80	88.00	1,100.00
	推定资源量	1,200.00	8.70	7.40	87.00	104.40	88.80	1,044.00
	推测资源量	380.00	7.00	4.40	43.00	26.60	16.72	163.40
	合计	2,680.00	25.50	19.80	230.00	238.80	193.52	2,307.40
储量	证明储量	460.00	5.80	4.00	44.00	26.68	18.40	202.40
	概实储量	560.00	4.50	3.50	35.00	25.20	19.60	196.00
	合计	1,000.00	5.10	3.70	39.00	51.00	37.00	390.00

备注：1、根据JORC2012。

资料来源：中金岭南2020年度报告

表 弗林德斯运营点资源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矿产资源量		矿石量 (万吨)	锌 (%)	铅 (%)	锌金属量 (万吨)	铅金属量 (万吨)
资源量	推定资源量	56.90	35.00	1.40	19.90	0.80
	推测资源量	12.50	28.30	1.20	3.50	0.20
	合计	69.40	33.70	1.40	23.40	1.00

备注：采用的边际品位锌10%。

资料来源：中金岭南2020年度报告

表 蒙特奥赛德项目矿产资源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矿产资源量		矿石量 (万吨)	铜 (%)	银 (%)	铜金属量 (万吨)	银金属量 (吨)
资源量	推定资源量	1,110.00	1.60	9.60	17.76	106.56
	推测资源量	480.00	1.00	5.20	4.80	24.96



	合计	1,590.00	1.40	8.30	22.56	131.52
--	----	----------	------	------	-------	--------

备注：1、根据JORC2012；2、采用的边际品位铜0.5%。

资料来源：中金岭南2020年度报告

表 蒙特奥赛德项目钴资源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矿产资源量		矿石量 万吨	钴品味 (%)	钴金属量 (吨)
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51.50	0.25	1,288.00
	推定资源量	597.50	0.22	13,145.00
	推测资源量	265.60	0.24	6,374.00
	合计	914.60	0.23	20,807.00

备注：1、根据JORC2012；2、边际品位钴0.1%。3、不在铜资源建模范围内。

资料来源：中金岭南2020年度报告

#### b.开采及冶炼

铅锌精矿采选方面，2017 年中金岭南公司生产精矿铅锌金属量 29.40 万吨；硫精矿 65.39 万吨；精矿含银 133.89 吨。2018 年中金岭南公司生产精矿铅锌金属量 30.4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47%；硫精矿 70.5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95%；精矿含银 133.09 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0.60%；2019 年，公司生产精矿铅锌金属量 29.23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3.91%；硫精矿 67.28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4.69%；精矿含银 135.94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14%。2020 年，公司生产精矿铅锌金属量 28.06 万吨，其中国内矿山企业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 17.16 万吨，国外矿山企业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 10.90 万吨。

冶炼方面，2017 年冶炼产品铅锌总产量 26.07 万吨；硫酸 22.53 万吨；2018 年冶炼产品铅锌总产量 25.94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0.50%；硫酸 22.53 万吨，比上年同期持平；2019 年冶炼产品铅锌总产量 28.0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8.02%；硫酸 23.15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75%。2020 年，公司冶炼企业生产铅锌产品 30.94 万吨，生产硫酸 22.20 万吨，硫磺 4.26 万吨。

#### c.采购情况

中金岭南铅锌精矿自给率约为 50%，国内采购约占全部精矿需求量的

30%，进口约占全部精矿需求量的 20%。2020 年，中金岭南向其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126.32 亿元，占其年度采购总额的 41.46%。

表 2020 年中金岭南向其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亿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1	第一名	61.35	20.13%	否	电汇	1-2 年
2	第二名	28.47	9.34%	否	电汇	1-2 年
3	第三名	14.27	4.68%	否	电汇	1-2 年
4	第四名	11.95	3.92%	否	电汇	2-3 年
5	第五名	10.29	3.38%	否	电汇	1-2 年
合计	-	126.32	41.46%	-	-	-

d.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公司直属凡口铅锌矿、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和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负责铅锌矿的开采、选矿，公司直属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负责将铅锌精矿冶炼为铅锭、锌锭和锌制品（热镀锌等锌合金）；两大生产环节分别由上述企业实施，彼此相对独立，凡口铅锌矿和佩利雅公司生产出来的铅锌精矿部分供给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部分销售给国内外其他铅锌冶炼企业，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生产使用的铅锌精矿主要来源于上述铅锌采选企业，同时根据生产工艺安排，冶炼厂也外购铅锌精矿、粗铅、粗锌等原料和中间产品，以保证冶炼产能的综合效率；公司采取上述集中管理、统筹安排的生产模式将采选、冶炼两大生产环节有机结合，保证了铅锌精矿、铅锌金属冶炼两大生产系统的高效运行。

2020 年，中金岭南向其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28.9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2.90%。

表 2020 年中金岭南向其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亿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1	第 1 位	64.05	21.31%	否	电汇	1-2 年
2	第 2 位	21.03	6.99%	否	电汇	1 年以内

3	第 3 位	18.14	6.03%	否	电汇	2-3 年
4	第 4 位	14.25	4.74%	否	电汇	1 年以内
5	第 5 位	11.52	3.83%	否	电汇	1-2 年
合计	-	128.99	42.90%	-	-	-

表 中金岭南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库存情况

单位：吨

主要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精矿含铅锌金属量	销售量	278,851.00	289,917.00	-3.82%
	生产量	280,595.00	292,290.00	-4.00%
	库存量	11,027.00	9,283.00	18.79%
精矿含铜金属量	销售量	2,682.00	5,373.00	-50.08%
	生产量	2,199.00	5,656.00	-61.12%
	库存量	203.00	686.00	-70.41%
冶炼产品铅、锌及锌制品	销售量	306,406.00	286,471.00	6.96%
	生产量	309,383.00	280,219.00	10.41%
	库存量	4,947.00	1,970.00	151.10%

总体看，中金岭南仍保持较丰富的资源储备，2020 年市场较为平稳，公司业绩增长稳定，制造品库存量有所上升。

#### B、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从事矿业业务的另一家主要下属公司广晟有色，主导产品涵盖了钨、铋、钼及稀土产品等。广晟有色主要从事钨矿采选和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其中稀土及钨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开展生产。截至 2020 年末，广晟有色资产总计 45.86 亿元，负债总额 27.0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4 亿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86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59.96 亿元，负债总额 40.3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50 亿元，净利润 1.40 亿元。

2020 年，在全球疫情大爆发的环境下，全球生产制造集中至中国，刺激大宗商品集体涨价，加之需求端的增长，稀土行业迎来新浪潮，需求增速加大，

而供应增速受限。

轻稀土方面，氧化镨钕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市场价格从年初 28.7 万元/吨，到 4 月份跌至年度最低 25.6 万元/吨，随着后市需求价格反弹，到四季度，氧化镨钕价格急速上涨，最高到 45 万元/吨。到 12 月份氧化镨钕维持在 40 万元/吨。中重稀土方面，氧化镝价格整体处于小幅上涨，上半年维持在 180-190 万元/吨，随后逐步回调至 10 月中旬最低到 160 万元/吨，氧化镝整体供大于求比较严重，导致市场价格很脆弱，缺乏稳定性。氧化铽价格处于持续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需求增加，供应不足，价格由年初最低的 360 万元/吨，上涨至 720 万元/吨，市场价格翻倍。

表 广晟有色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及相关产品	264,712.59	246,877.19	6.74	62.48	68.47	-3.31
其他	753,865.55	740,206.60	1.81	171.44	171.27	0.06
合计	1,018,578.14	987,083.79	3.09	128.63	133.70	-2.10
2019年度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钨及相关产品	4,862.76	2,953.70	39.26	-5.76	-34.89	27.18
稀土及相关产品	162,920.13	146,543.73	10.05	-8.08	-15.86	8.33
其他	277,724.20	272,865.77	1.75	373.30	377.45	-0.86
合计	445,507.09	422,363.20	5.19	84.80	79.07	3.03
2018年度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钨及相关产品	5,160.01	4,536.64	12.08	-66.36	-64.55	-4.48
稀土及相关产品	177,233.18	174,174.34	1.73	-43.08	-38.67	-7.07
其他	58,678.73	57,150.46	2.60	-73.66	-74.19	1.97
合计	241,071.91	235,861.43	2.16	-56.13	-54.48	-3.54

#### a.资源储备情况

广晟有色每年对资源储备情况进行一次勘测，截至 2020 年末，广晟有色资源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广晟有色资源储备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可采储量	品位	年产量（吨）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风险提示
大埔五丰稀土矿	稀土矿	14,135.79 吨	0.093%	55.00 吨	4	2025年6月3日	-
平远仁居稀土矿	稀土矿		0.105%	75.50 吨	15	2034年10月23日	-
红岭钨矿	钨精矿	2,788.891 吨	0.16%	128.00 吨	18	2027年9月29日	-
石人嶂钨矿	钨精矿		0.43%	12.8 吨	9	2021年6月21日	公司对石人嶂钨矿有持续开采计划，公司已积极筹备许可证续期工作

备注：红岭钨矿新探获的6.4万吨白钨矿正在办理新的采矿证中，石人嶂矿物已于2021年4月取得有效期至2030年4月的新采矿权许可证

#### b.开采及冶炼情况

近年来，广晟有色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每年下发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进行生产，生产稀土氧化物 3,888 吨，同比去年增加 42.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组织生产，加大产能利用。

#### c.原材料采购情况

近两年来，广晟有色稀土矿的生产总量及销售总量未有重大变化。广晟有色稀土矿山所生产稀土精矿超过 50% 供应给广晟有色所属冶炼分离企业，缺口部分由冶炼分离企业对外采购，然后进行冶炼分离对外销售稀土氧化物。202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9,427.7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d.产品销售情况

表 广晟有色 2020 年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库存情况

单位：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钨精矿	吨	139	109	243	-64.31	-68.97	14.05
稀土矿	吨	-	-	115	-100.00	-100.00	-81.65
稀土氧化物	吨	3,888	3,527	2,429	42.43	21.32	13.97
稀土金属	吨	175	192	0	-53.96	-48.56	-100.00

广晟有色 2020 年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说明：

钨精矿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减少 64.31%、68.97%，主要是 2020 年公司钨矿资源品位下降，钨精矿价格下跌，公司实施停产减产，钨矿产量减少。

稀土矿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减少 100%、100%，主要是华企稀土矿山与新诚基稀土矿山产品由内部企业领用，按照最终产品统计导致工业产销量合并口径数据为 0。

稀土氧化物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增加 42.43%，21.32%，主要是 2020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组织生产，加大产能利用，实施顺价销售，导致生产量和销售量上升。

稀土金属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减少 53.96%、48.56%，主要是 2020 年稀土金属资源品位下降，价格下跌，公司实施停产减产，稀土金属产量减少。

广晟有色通过开采及冶炼，最终的产品为稀土矿（矿山开采企业）和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分离企业），稀土矿主要销售给广晟有色所属冶炼分离企业，单一稀土氧化物主要销售给下游外部的稀土加工企业。

202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0,620.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e.资源整合及环保节能等情况

广晟集团正在广东省政府的支持下，整合广东省内的有色金属资源。2006 年，广晟集团先后与新丰县、河源市、梅州市的平远和大埔签订了稀土资源开发利用合作协议，目前已拥有对广东省 8 个稀土公司和 4 个稀土采矿权证的控制权，具备每年 8,000 吨稀土分离冶炼能力。2008 年 5 月为整合广东省内矿产资源促进省属矿业加快发展的战略举措，提高省属矿业的规模化经营水平，实现资源的有序开发和综合利用，以及促进大宝山矿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广东省国资委决定将韶钢集团属下的广东广业冶金有限公司、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产权整体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此外，广晟集团适度向省外扩张，投资开发的江西龙南稀土项目，现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经济效益良好。

为促进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国务院于 2009 年公布了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并于 2010 年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文），对有色金属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规划目标。公司近年来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技术创新，推进节能减排，促进落后产能退出，加强环境保护。其中，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平远稀土分离的环保减排项目已进入设计阶段；大宝山矿李屋拦泥库污水处理项目已经竣工；丹霞冶炼厂通过技术引进、科技创新，建成投产国内首家大规模采用氧压浸出的锌冶炼新工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升级、引进先进工艺设备等手段，保持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在国发[2010]7 号文所列的有色金属行业淘汰范畴内。但是，由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的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即使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在某些生产环节上出现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 2、电子信息板块

### （1）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电子信息板块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风华高科、国星光电和佛山照明等企业，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LED 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品质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优势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和 IC 封装制造、LED 封装等。

风华高科 1996 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中国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电子基础材料的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是全球八大片式元器件制造商之一、中国电子百强企业，主要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机电一体化的电子专用设备，主要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风华高科的持股比例为 20.50%。

国星光电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分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包括各种功率及尺寸的外延片、LED 芯片产品）、器件类产品（包括显示屏用器件产品、白光器件产品、特种器件产品、指示器件产品）、组件类产品（包括显示模块与背光源）及照明应用类产品（包括光源与灯具产品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国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 21.36%。

佛山照明主要产品包括 LED 光源、LED 灯具、LED 汽车照明、传统照明、开关、插座等产品，形成了照明、电工、汽车照明三大板块业务。“FSL”和“汾江”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佛山照明的持股比例为 30%。

### （2）板块具体经营情况

#### A、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于 1996 年在深交所上市，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最大的新型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装备及电子基础材料的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是全球八大片式元器件制造商之一。风华高科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票代码为 000636。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计 87.79 亿元，负债总额 27.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32 亿元，净利润 3.7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02.23 亿元，负债总额 33.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1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5 亿元，净利润 8.85 亿元，净利润显著回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市场行情回暖，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同比上升，盈利水平提升所致。

表 风华高科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片式电容器	127,932.15	70,877.12	44.60%	29.19%	18.52%	4.99%
片式电阻器	125,622.08	80,964.60	35.55%	41.76%	22.57%	10.09%
FPC 线路板	61,339.31	63,900.61	-4.18%	23.12%	24.38%	-1.06%
其他主营	109,453.15	89,011.81	18.68%	27.32%	24.89%	1.59%
合计	424,346.69	304,754.14	28.18%	31.20%	22.63%	5.02%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片式电容器	99,022.78	59,800.66	39.61%	-41.91%	0.63%	-25.53%
片式电阻器	88,616.68	66,058.31	25.46%	-16.17%	3.22%	-14.00%
FPC 线路板	49,820.46	51,377.18	-3.12%	-31.64%	-18.70%	-16.41%
其他主营	85,964.87	71,272.97	17.09%	-15.08%	-6.72%	-7.43%
合计	323,424.80	248,509.12	23.16%	-28.17%	-5.52%	-18.42%
2018 年度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片式电容器	170,461.93	59,426.19	65.14%	107.17%	-3.99%	40.37%
片式电阻器	105,714.03	63,997.11	39.46%	59.24%	27.40%	15.13%

FPC 线路板	72,879.22	63,193.22	13.29%	-1.28%	9.56%	-8.57%
其他主营	101,233.71	76,406.56	24.52%	-3.33%	-4.36%	0.81%
合计	450,288.89	263,023.09	41.59%	37.62%	5.33%	17.94%

注：2020年风华高科年报未披露其他主营的成本数据，因此2020年未列示相关数据

风华高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机电一体化的电子专用设备。主营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系列产品，包括 MLCC、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陶瓷滤波器、半导体器件、厚膜集成电路、压敏电阻、热敏电阻、铝电解电容器、圆片电容器、软性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家电、移动通讯、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物联网等领域。另外，风华高科还关联发展了以电子浆料、瓷粉、磁性材料为主的电子功能材料系列产品以及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

2020 年电子元器件市场已趋于平稳，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在行业内属于龙头企业，短期受到的影响较小，通过调整库存及生产可以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风华高科近三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9%、23.16%、28.18%，其中 2018 年毛利波动明显，主要受 MLCC（片式电容）和片式电阻产业结构调整，导致供需关系紧张，进而推动相关产品涨价所致。风华高科 2018 年 MLCC 全年收入 170,461.93 万元，销量 1,080.33 亿个，单价 0.0158 元。片式电阻 2018 年全年收入 105,714.03 万元，销量 2,602.68 亿个，单价 0.0041 元。2018 年，MLCC 和片式电阻收入占风华高科营业收入 61.33%，因此毛利增长主要由 MLCC 和片式电阻涨价所致。自 2017 年开始，由于无线充电，快充等技术的快速普及，以 MLCC 为代表的被动元件领跑涨价潮。在 2018 年涨价高峰期，相比涨价前，原厂 MLCC 已经涨价数倍，现货市场的 MLCC 涨幅达到 15-25 倍，部分高容的 MLCC 涨价幅度更大。2018 年，潮州三环于起对 MLCC 产品价格调整及延长交期，价格上涨幅度在 15% 以上；村田 MLCC 涨幅达到 10 倍左右。这一轮涨价风潮于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回落，至 2019 年一季度基本达到上涨前的价格。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在经历了 2018 年的高速增长后，受国际贸易

摩擦及市场去库存等影响，行业在 2019 年前三季度呈现整体需求放缓，2019 年内公司 MLCC 均价下跌 44.58%、Chip-R 产品均价下跌 13.51%，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因此，风华高科的产品价格涨落以及毛利变化符合行业趋势。

2020 年风华高科的主要产品销量及库存情况如下：

表 风华高科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库存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1.电容电阻 电感元件	销售量	亿只	5,141.36	3,831.60	34.18%
	生产量	亿只	5,208.11	3,818.15	36.40%
	库存量	亿只	240.43	197.36	21.82%
其中：片式 电容器	销售量	亿只	1,463.09	1,132.29	29.22%
	生产量	亿只	1,499.94	1,187.66	26.29%
	库存量	亿只	78.29	66.89	17.04%
片式电阻器	销售量	亿只	3,438.61	2,522.66	36.31%
	生产量	亿只	3,472.73	2,471.32	40.52%
	库存量	亿只	150.06	117.60	27.60%
电感器	销售量	亿只	165.83	113.16	46.54%
	生产量	亿只	163.91	96.68	69.54%
	库存量	亿只	7.21	7.88	-8.59%
2.电子电路 制造：FPC 线路板	销售量	平方米	182,637.00	164,298.00	11.16%
	生产量	平方米	179,324.00	168,686.00	6.31%
	库存量	平方米	16,762.15	20,060.72	-16.44%
3.电子专用 材料制造	销售量	吨	340.78	315.59	7.98%
	生产量	吨	325.60	283.06	15.03%
	库存量	吨	114.36	129.54	-11.71%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表 2020 年风华高科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16,624,558.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表 2020 年风华高科前五大销售客户资料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9,112,137.75	4.83%
2	第二名	185,026,601.82	4.27%
3	第三名	167,002,869.03	3.86%
4	第四名	128,758,451.75	2.97%
5	第五名	126,724,498.32	2.93%
合计	—	816,624,558.67	18.85%

表 2020 年风华高科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59,461,433.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表 2020 年风华高科前五大供应商资料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8,341,228.40	8.43%
2	第二名	138,819,140.71	4.36%
3	第三名	124,545,101.00	3.91%
4	第四名	119,482,957.29	3.75%
5	第五名	108,273,006.00	3.40%
合计	—	759,461,433.40	23.86%

#### B、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002449。2020 年末，广晟集团及关联企业持有国星光电合计 21.32%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57.24 亿元，负债总额 21.7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63 亿元，净利润 0.87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60.72 亿元，负债总额 23.7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48 亿元，净利润 1.76 亿元。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9.72%，毛利率同比降低 9.4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调，对 LED 行业尤其是公司封装细分显示屏主业冲击巨大，公司通过策略性调整产品结构，部分下调核心产品价格抢占市场需求份额。

表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外延及芯片产品	3,942.30	8,199.41	-107.99%	-40.22%	-31.89%	-25.43%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67,749.63	225,268.52	15.87%	-17.98%	-4.83%	-11.62%
应用类产品及其它	49,475.71	47,871.29	3.24%	-26.14%	-25.12%	-1.32%
合计	321,167.64	281,339.22	12.40%	-19.72%	-10.02%	-9.44%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外延及芯片产品	6,594.80	12,039.36	-82.56%	-51.48%	-13.44%	-80.23%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326,459.06	236,701.85	27.49%	0.45%	-0.44%	0.65%
应用类产品及其它	66,981.29	63,929.76	4.56%	351.48%	340.53%	2.38%
合计	400,035.15	312,670.98	21.84%	13.19%	17.47%	-2.85%
2018 年度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外延及芯片产品	13,591.30	13,907.94	-2.33%	-16.73%	-70.00%	-8.60%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325,005.73	237,759.55	26.84%	5.97%	-4.00%	1.87%
应用类产品及其它	14,835.78	14,511.88	2.18%	-28.92%	-1.87%	-6.85%
合计	353,432.80	266,179.37	24.69%	2.78%	0.69%	1.56%

国星光电 2020 年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9.44%，主要系由于收入占比最大的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板块较 2019 年减少 11.62%所致，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

内外宏观经济下调，对 LED 行业尤其是公司封装细分显示屏主业冲击巨大，LED 产业整体规模呈现负增长态势。

国星光电是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高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及其应用产品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星光电主要产品分为外延芯片（包括各种功率及尺寸的 LED 芯片产品）、器件类产品（包括显示屏用器件产品、白光器件产品）、组件类产品（包括显示模块与背光源）及照明应用类产品（包括光源与灯具产品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申请专利 957 项，其中授权专利 648 项，在 Mini/Micro 领域申请专利 138 项，其中显示技术类专利数量位列全球前列。

主要产品销量及库存情况：

表 国星光电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库存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万只）	销售量	13,401,712	16,363,394	-18.10%
	生产量	13,167,580	16,665,196	-20.99%
	库存量	1,704,672	1,938,804	-12.08%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表 2020 年国星光电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53,483,399.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4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表 2020 年国星光电前五大销售客户资料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第一名	192,242,421.94	5.98%	否
2	第二名	173,638,598.59	5.41%	否
3	第三名	136,211,449.08	4.24%	否
4	第四名	130,002,421.71	4.05%	否
5	第五名	121,388,508.08	3.78%	否

合计		753,483,399.40	23.46%	-
----	--	----------------	--------	---

表 2020 年国星光电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53,650,111.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6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表 2020 年国星光电前五大供应商资料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第一名	234,859,006.75	13.29%	否
2	第二名	212,769,509.86	12.04%	否
3	第三名	121,126,491.95	6.85%	否
4	第四名	102,343,264.03	5.80%	否
5	第五名	82,551,839.23	4.67%	否
合计	—	753,650,111.82	42.65%	-

## C、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照明是最早从事照明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佛山照明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简称为佛山照明/粤照明 B，股票代码为 000541/20054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85.19 亿元，负债总额 22.0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7.45 亿元，净利润 3.2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96.80 亿元，负债总额 34.4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0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47 亿元，净利润 2.01 亿元。

表 佛山照明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照明产品	290,444.09	238,057.47	18.04%	14.76%	20.48%	-3.89%
传统照明产品	68,974.39	50,826.63	26.31%	0.59%	2.18%	7.40%

电工产品	10,565.22	6,881.72	34.86%	31.25%	31.75%	-0.25%
其他业务	4,507.75	3,861.57	14.33%	11.23%	10.60%	0.49%
<b>2019 年度</b>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照明产品	253,082.62	197,592.54	21.93%	-8.83%	-9.02%	0.16%
传统照明产品	68,572.69	49,743.83	27.46%	-24.29%	-25.53%	1.21%
电工产品	8,049.82	5,223.34	35.11%	-16.58%	-18.76%	1.75%
其他业务	4,052.55	3,491.59	13.84%	70.95%	86.21%	-7.06%
<b>2018 年度</b>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照明产品	277,606.06	217,183.93	21.77%	5.59%	3.99%	1.20%
传统照明产品	90,569.56	66,794.53	26.25%	-10.79%	-10.41%	-0.31%
电工产品	9,649.38	6,429.81	33.37%	-24.96%	-28.12%	2.93%
其他业务	2,370.60	1,875.07	20.90%	-12.91%	13.69%	-18.51%

主要产品销量及库存情况：

表 佛山照明主要产品产销量及库存情况

项目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照明器材及灯具（万只）	销售量	71,650.62	62,609.09	14.44%
	生产量	71,448.48	60,616.07	17.87%
	库存量	9,932.48	10,134.62	-1.99%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表 2020 年佛山照明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73,164.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表 2020 年佛山照明前五大销售客户资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第一名	44,928.13	12.00%	否
2	第二名	10,928.60	2.92%	否
3	第三名	8,360.43	2.23%	否
4	第四名	5,034.74	1.34%	否
5	第五名	3,912.52	1.04%	否
合计	—	73,164.41	19.53%	-

表 2020 年佛山照明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24,875.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1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1%

表 2020 年佛山照明前五大供应商资料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第一名	8,012.00	3.27%	否
2	第二名	5,426.84	2.21%	是
3	第三名	3,986.90	1.63%	否
4	第四名	3,943.30	1.61%	否
5	第五名	3,506.48	1.43%	否
合计	—	24,875.52	10.15%	-

### 3、环保板块

2016 年公司成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环保板块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了有益的补充。东江环保主要业务包括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铜盐产品及其副产品等主要产品为资源化利用产物），配套发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及 PPP 等，产业链完整。截至 2020 年底，东江环保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和市政废物处理处置等 3 项主要业务分别占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收

入比重为 31.80%、48.25% 和 5.45%，合计占比超过 80%。

东江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公司致力于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配套发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等业务，构建完整产业链，铸造以废物资源化为核心的多层次环保服务平台，为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定制和提供一站式环保服务，并可为城市废物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新设、并购和收购等方式拓展经营，形成了覆盖泛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中西部地区的以工业及市政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为业务核心的产业布局。通过不断开发和创新，公司现拥有工业废液、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在工业危险废物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等领域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优势和资深的行业经验，先后被评定为广东省及国家环保骨干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单位、“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此外，连续多年入选《福布斯》“中国潜力 100 榜”，并于 2017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东江环保业务链横跨工业固废和市政固废两大领域，同时配套发展一站式环保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江环保已具备 29 余个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经营资质，是国内废物处理资质最齐全的环保经营企业之一。东江环保子公司取得部分业务资质如下：

表 东江环保子公司部分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23OOI574-2	2021.3.23	2026.2.31
2		排污许可证	91320623MA1MU7E001V	2019.11.15	2022.11.14
3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623313939924001V	2019.11.18	2022.11.17
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306050101	2020.7.1	2025.7.1
5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3594785297001V	2019.12.31	2022.12.30
6	深圳宝安东江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67483974	2019.12.31	2022.12.30

	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Q001V		
7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7829645409001Q	2019.11.22	2022.11.21
8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605161216	2018.3.27	2023.3.26
9		排污许可证	914406053512402762001V	2019.12.25	2022.12.24

2017 年以来，随着中国进入“十三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的关键时期，环保产业发展逐渐释放出积极信号。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等关键政策落地、环保督察常态化持续推进等，有效带动治理需求释放、稳步推进行业健康发展，环保行业迎来“效果化”进程加速的黄金发展阶段。

东江环保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002672。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合计持有 25.72% 股权。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04.24 亿元，负债总额 50.5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15 亿元，净利润 3.33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15.64 亿元，负债总额 59.8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7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2 亿元，净利润 1.72 亿元。

表 东江环保 2018 年-2020 年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159,950.91	81,455.04	49.07%	-4.05%	-1.58%	-1.28%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105,432.75	84,340.67	20.01%	-1.95%	2.10%	-3.17%
环境工程及服务	18,496.33	14,310.53	22.63%	4.84%	-6.07%	8.98%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18,077.02	19,108.98	-5.71%	-21.41%	-12.54%	-10.72%
电子废弃物拆解	16,185.92	11,362.10	29.80%	1.56%	3.21%	-1.13%
再生能源利用	9,275.23	6,617.92	28.65%	1.49%	6.46%	-3.33%
贸易及其他	4,083.96	1,199.52	70.63%	-30.80%	-13.27%	-5.93%
合计	331,502.12	218,394.75	34.12%	-4.15%	-1.21%	-1.96%
2019 年度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期增减	期增减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166,703.22	82,764.29	50.35%	29.55%	22.24%	2.97%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107,531.56	82,606.12	23.18%	-12.46%	-9.91%	-2.18%
环境工程及服务	17,643.05	15,235.42	13.65%	1.80%	22.83%	-14.78%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23,002.61	21,848.80	5.02%	-12.20%	-4.47%	-7.69%
电子废弃物拆解	15,938.06	11,009.15	30.93%	15.74%	22.29%	-3.69%
再生能源利用	9,139.30	6,216.45	31.98%	-0.06%	-0.76%	0.48%
贸易及其他	5,901.31	1,383.10	76.56%	-43.54%	-46.50%	1.30%
合计	345,859.11	221,063.33	36.08%	5.31%	4.02%	0.79%
<b>2018 年度</b>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128,674.03	67,707.73	47.38%	10.22%	10.98%	-0.36%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122,837.17	91,690.20	25.36%	3.96%	6.72%	-1.92%
环境工程及服务	17,330.32	12,403.27	28.43%	-38.07%	-40.33%	2.71%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26,200.27	22,870.54	12.71%	35.78%	35.90%	-0.07%
电子废弃物拆解	13,770.02	9,002.75	34.62%	140.27%	89.87%	17.35%
再生能源利用	9,144.65	6,264.22	31.50%	-1.65%	6.24%	-5.09%
贸易及其他	10,451.60	2,585.33	75.26%	-18.10%	-27.57%	3.23%
合计	328,408.07	212,524.04	35.29%	5.95%	6.93%	-0.59%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表 2020 年东江环保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39,120.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8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6%

表 2020 年东江环保前五大销售客户资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823.89	2.66%
2	第二名	8,346.79	2.52%
3	第三名	8,184.06	2.47%

4	第四名	7,548.94	2.28%
5	第五名	6,216.65	1.88%
合计	—	39,120.34	11.81%

表 2020 年东江环保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19,149.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9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表 2020 年东江环保前五大供应商资料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第一名	5,193.68	2.97%	否
2	第二名	4,133.66	2.36%	否
3	第三名	3,584.90	2.05%	否
4	第四名	3,311.20	1.89%	否
5	第五名	2,925.57	1.67%	否
合计	-	19,149.01	10.94%	-

#### 4、工程地产板块

公司工程地产板块业务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公司主业的有效补充。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地产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9.68 亿元、90.24 亿元、87.64 亿元及 73.01 亿元，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76.11 亿元、74.47 亿元、68.99 亿元及 63.18 亿元，板块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13.58 亿元、15.77 亿元、18.65 亿元及 9.83 亿元。该板块的营业利润呈上升趋势。

##### （1）建筑业

公司从事建筑业的子公司主要为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业

务包括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幕墙装饰等，2020 年度公司施工业务量保持稳定，业务遍布全国。

发行人建筑板块主要业务包括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幕墙装饰等。工程建筑企业资质涉及 25 个领域，拥有资质类别和数量达 70 项，其中：总承包一级资质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冶炼、矿山等 12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包括房屋建筑、装修装饰、爆破与拆除、电信、地基与基础、园林古建筑、土石方、钢结构等 12 项；总承包二级资质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等 10 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包括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市政公用、金属门窗、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预应力、城市及道路照明、炉窑、管道等 24 项。具有建筑工程、防火设计甲级资质、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具有国家级物业管理一级资质的企业有广晟物业、和顺物业、长建物业 3 家，物业管理三级以上资质企业 5 家。当前在职人员超过 1.5 万人，其中 1776 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包括高级工程师 274 人、高级经济师 18 人、高级会计师 8 人。拥有工程技术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827 人。发行人下属建筑企业曾 12 次荣获“鲁班奖”，5 次荣获“白玉兰奖”以及荣获国家建设部优质样板工程等多项奖项。

发行人建筑业主要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表建筑业主要子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日期
1	广东省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D144062817	2016.3.24
2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44117005	2021.4.15
3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44030547	2017.8.4
4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244102337	2021.9.9
5	广东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115975	2018.8.27

表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建造合同

单位：亿元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成本	完工进度 (%)	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	累计确认的合同成本
湛江君临世纪广场三期	6.60	6.44	100.00	5.75	5.70
恒福美地花园	5.41	5.03	100.00	4.86	4.59
广东白云学院北校区（首期）1#实验楼、艺术楼、体育馆、风雨连廊、地下室新建工程	2.54	2.27	100.00	2.33	2.27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建设工程H栋厂房、地下室	2.18	1.93	52.45	1.04	1.01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0.81	0.69	100.00	0.80	0.67
君临·蔚蓝海岸项目	1.63	1.58	100.00	1.11	1.06
阳光城集团万国园十八期地块项目南区地下室工程	1.91	1.82	100.00	1.66	1.62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湾华控制中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补充协议	0.90	0.79	82.55	0.68	0.65
怀化山水阳光城项目	0.83	0.83	100.00	0.74	0.83
汕头市龙湖区晟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5	3.97	100.00	2.85	2.66
省道S236线汕头市潮南段（陈沙大道）改建工程	8.12	7.78	59.65	1.61	1.54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潜龙渠北侧3#地块住宅、商服用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5.81	5.69	52.54	2.67	2.59
<b>小计</b>	<b>40.79</b>	<b>38.82</b>		<b>26.1</b>	<b>25.19</b>

#### 结算方式和回款模式：

为了及时有效地回收项目工程款，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关于项目建设回款的相关制度，在承接项目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结算和回款。在项目竣工结算之时，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程款的85%至90%，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5%至10%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因项目的不同而异，通常为1至3年，如果在预留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及时要求业主支付质量保证金。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保证了发行人建设工程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有效控制了项目工程款回款风险。

盈利模式：

发行人所属企业作为施工方承担工程建设、建筑施工任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储备量较充足，预计将来不会影响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下属物业管理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物业管理费。

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也适当参与房地产开发建设，但基于对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分析，目前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严格控制上新项目，致力于加强对现有项目的管理和妥善运作，加快项目转让和资金回笼，防范风险。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东莞市华建丽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粤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情况如下：

①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②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③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从未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公司在商业地产开发运营的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 ①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 ②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 ③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 ④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 ⑤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 ⑥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 ⑦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万平米)	计划总投资 (亿元)	截至2021 年9月末 累计已投 资(亿 元)	项目进展	可售面积 (万平 米)	已售面积 (万平 米)
广晟沁园	建设用地	2.40	4.83	4.72	已竣工验收	5.33	5.09
云南沁园	建设用地	4.99	7.83	7.66	2020年12月已完成项目财务竣工 决算	4.57	1.57
广晟万博 城	建设用地	3.52	43.00	37.64	2021年5月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10.18	8.67
江山帝景	建设用地	55.81	80.45	71.50	雅典一、二、三、五、六期，哈 佛一、二、三、四、五期，商务 中心，中学，北区幼儿园、均已 完工并且交付，剩南区幼儿园、 普罗旺斯洋房、雅典四期正建设 中，预计雅典四期及普罗旺斯A 区12月底交付，普罗旺斯B区明 年6月交付	137.00	128.36
常平华建 半岛豪庭	建设用地	6.67	4.20	4.85	项目于2019年6月份全面竣工验 收，主要开发产品住宅及商铺于	11.87	11.87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万平米)	计划总投资 (亿元)	截至2021 年9月末 累计已投 资(亿元)	项目进展	可售面积 (万平米)	已售面积 (万平米)
					2019年下半年已售罄。截至2021年9月末，整个楼盘仅剩余3个有产权车位未售及30个无产权车位未出租。		
科联大厦产业园项目	建设用地	1.20	7.27	7.9	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科联大厦竣工验收工作，目前正对佛山照明自用办公部分进行装修	6.08	0.185
骏颐花园	建设用地	1.83	2.72	2.75	进度方面，总包工程1、2、3、4栋及地下室已进行了竣工验收，1、2、3、4栋已完成竣工备案，开始交楼中（已交楼住宅353套，商铺19套），园林施工在收尾中（水、电设施设备已移交物业），外电已经通电，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移交公司。	4.69	4.43
骏雅苑	建设用地	2.13	1.99	0.33	工程建设情况：骏雅苑项目已经完成桩基础和基坑支护桩工程，施工总产值约751万。	-	-

注：以上项目均合法合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以上项目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土证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	销售许可证
1	广晟沁园	16739368	穗规南地证 (2007) 20号	穗规南建证 (2012)287号、 288号、289号	440199201406250000	穗房预(网)字第 20150813号、第 20150807号。
2	云南沁园	安国用 (2016)第 0523号	安规地字第 530181201 600005号	安规建字第 53018120160003 0号	530181201611030101011 0 530181201611030201011 0	预许安房字(2014- 011)号、(2015- 009)号。
3	广晟万博城	44080013350	番规地证 字1999第 00121号	穗规建证 (2016)119号	440126201603170101	穗房预(网)字第 20160964号、第 20170443号。
4	江山帝景	长国用[2013]第 063901-063911 号	望城县规 划局 0411120	雅典一、二、 三、四、五、六 期，哈佛一、 二、三、四、五 期，商务中心， 中学，北区幼儿	包括雅典一、二、三、 四、五、六期，哈佛 一、二、三、四、五 期，商务中心，中 学，北区幼儿园、南 区幼儿园、普罗旺斯 洋房(项	包括雅典一、二、 三、四、五、六期， 哈佛一、二、三、 四、五期，商务中 心，普罗旺斯。项目 普罗旺斯洋房仅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土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销售许可证
				园、南区幼儿园、普罗旺斯洋房（项目全部规划许可证都已取得）。	目全部施工证都已取得）。	K1K2/K8K9栋以及普罗旺斯SY-6、SY-7商业未取得预售证，其他均已取得）（因每期都是按栋号发的预售证，数量太多，在此不一一列出。
5	常平华建半岛豪庭	东府国用（2005）第特966号	2006-23-10007	2006-23-10076、2006-23-10070、2006-23-10071、2006-23-10072、2006-23-10075、2006-23-10073、2006-23-10074、2006-23-10077、建字第2012-23-1053号、建字第2012-23-1054号、建字第2012-23-1055号、建字第2007-23-1056号、建字第2007-23-1058号、建字第2007-23-1057号、建字第2007-23-1059号、建字第2015-23-1045号、建字第2015-23-1046号、建字第2015-23-1047号、建字第2017-23-1022号、建字第2017-23-1024号、建字第2017-23-1025号、建字第2017-23-1023号以上包括华建丽苑一、二、三、四期及会所、幼儿园等	441900201612302001、441900201612302101、441900201807208001、4419002013082601101、4419002013082601201、4419002013082601301、4419002013082601401、441900201510290101、441900201807208101、441900201807208201、4419002006052902001、4419002006052902101、4419002006052902201、4419002006052902301、4419002006052902401、4419002006052902501、4419002006052902901、4419002007120303901、4419002007120303801、4419002007120303701、4419002007120303601、以上包括华建丽苑一、二、三、四期及会所、幼儿园等项目	07东莞商房预证字第00142号、莞商房现证字第20109018号、07东莞商房预证字第00279号、莞商房现证字第20109019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082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400163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600781号、莞商房现证字第201700132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700704号、莞商房现证字第201900004号、莞商房现证字第20109021号、莞商房现证字第20109020号、莞商房现证字第201900005号以上包括华建丽苑一、二、三、四期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土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销售许可证
				项目		
6	科联大厦产业园项目	粤（2016）佛禅不动产权第0048140号	地字第440604201200033号	建字第44060421700141号	440604201806050101	禅房预字第2019009001号；禅房预字第2019009701号
7	骏颐花园	东府国用（2012）第特56号	地字第2015-04-1001号	建字第2016-04-1001号 建字第2016-04-1002号 建字第2016-04-1003号 建字第2016-04-1004号 建字第2016-04-1005号 建字第2016-04-1006号以上包括骏颐花1号商业、住宅楼，2号住宅楼，3号商业、住宅楼，4号商业、住宅楼，1号地下室，2号地下室	441900201611210101、441900201611210201、441900201611210401、441900201611210501、441900201611210301、441900201611210601，以上包括骏颐花园1号商业、住宅楼，2号住宅楼，3号商业、住宅楼，4号商业、住宅楼，1号地下室，2号地下室	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800097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1900424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2000659号、东莞商房预证字第202000660号、莞商房现证字第202100017号、以上包括骏颐花园1号商业、住宅楼，2号住宅楼，3号商业、住宅楼，4号商业、住宅楼，2号地下室
8	骏雅苑	东府国用（2011）第特214号	地字第2017-21-1001号	建字第2018-21-1006号 建字第2018-21-1007号 建字第2018-21-1008号日，以上包括骏雅苑1号商业、住宅楼、2号办公楼、1号地下室	441900201805070301、441900201805070401、441900201805070501，以上包括骏雅苑1号商业、住宅楼、2号办公楼、1号地下室	-

广晟地产集团地产板块投资项目四个，分别为长沙楚盛园、广晟万博城、广晟沁园及云南广晟沁园项目，情况如下：

①长沙楚盛园项目

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广晟地产集团全资下属企业，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所在地长沙市岳麓区科技产业园区，主业为房地产自主开发与经营，具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现开发的长沙

广晟江山帝景项目，是一个建筑面积 170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 141.63 万平方米的大型综合性住宅小区。自 2007 年以来至 2021 年 9 月底，项目已启动开发总建筑面积为 171.02 万平方米，其中竣工并交付使用建筑面积 147.84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可售部分为 128.36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94.57 亿元，回笼资金 91.31 亿元，项目预计 2022 年完成全部开发。

## ②广晟万博城项目

项目开发主体是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具有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2014 年 6 月广晟地产集团接手番禺万博项目后，入主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番禺区国资委下属广州番禺信息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番禺万博项目，广晟地产集团与番禺信息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和 30%。项目总投资约 43 亿元，拟分 6 年开发完成，2016 年全面启动，预计 2021 年实现商业和酒店开业。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开工面积 36.91 万平方米，目前完成了 A 塔 90% 土建工程，A 塔西面塔吊口位幕墙已完成，完成二期范围临时绿化施工，整体进入验收阶段。从 2017 年元旦开盘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销售 1174 套，累计面积 86665 m<sup>2</sup>，累计金额 25.85 亿元，资金回笼 25.67 亿元。

## ③广晟沁园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是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为广晟地产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项目总用地面积 23,998 平方米，开发容积率 2.5，开工面积 70,616.84 平方米，竣工面积 71,260 平方米。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约 4.72 亿元；累计总签约住宅 700 套，面积 50924.83 平方米，金额 7.46 亿元，回笼资金 7.44 亿元。项目 2002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番府国用【2002】字第 13—002145、13—000127 号），2002 年 1 月取得南沙开发区计划办公室的立项批复，200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番国土南建用字【2004】4 号）；201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出的立项批文-《广州市 2012 年商品房屋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南发改项目【2012】174 号）；2012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局发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南建证【2012】287、288、289 号）；2013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广州南沙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出的正式立项批文《广州市 2013 年商品房屋建设正式项目计划备案回执》（穗南发改项目【2013】104 号）；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临时开工许可《关于盛世百合花园（原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临时施工准备的复函》（穗南开建函【2014】23 号）；2014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管理局发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99201406250201）；2017 年 1 月 11 日、3 月 21 日、9 月 28 日分别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国土规划验证【2017】42、291、1159 号）。

#### ④云南沁园项目

项目开发主体是云南广晟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广晟地产集团全资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并开始房产销售和酒店经营。项目实际投资 7.66 亿元，开工面积 86,820.2 平方米，竣工面积 85,801.25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可销售面积为 4.57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 1.57 万平方米，房产销售累计收入 6,995 万元。

###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实质变更情况。

###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形成了以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建立起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对企业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报告的编报等进行了规范，并在努力推进财务信息化的进程，以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集中统一、有效的管理。

### 2、资金管理模式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通过构建以财务公司为中心的內部结算网络，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控制管理的核心职能，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广晟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收款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以此提升集团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集团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广晟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规定建立内控制度，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内控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按照“统一监管、统一预算、统一信贷、统一调控”的原则设立财务结算中心，对成员企业资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结算中心通过集中企业的各项存款，办理各种款项的收付结算和内部转账结算等业务，帮助企业调剂解决临时周转资金。成员企业必须在结算中心指定的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在结算中心开立内部结算账户，签订内部结算协议，办理网络结算业务。成员

企业主要款项收付结算业务应通过指定结算银行进行。

### 3、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集团系统内全面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目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年度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年度预算方案、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国资委审批。董事会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公司董事及经营班子组成。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等一切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各方面与供、产、销各环节，均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涵盖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界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 4、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各一级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下称成员企业）的外部融资管理，控制负债规模和改善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控制违约风险，制定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融资管理办法》，建立了适合自身的融资管理制度，成员企业向银行和其他机构融资或发行债券，除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按照内部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要求和权限逐级上报审批。上市公司融资事项依照其公司章程执行，不需报发行人审批，但应向发行人报备。上市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的，应事先向发行人报告。

### 5、投资管理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对外投资效益最大化，公司构建了监事会、纪检监察、审计“三位一体”的综合监督体系。通过审计部门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同时公司制定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广东省广晟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企业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暂行办法》，对公司做出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约定，提高了投资、财务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最大限度地减小了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为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行为，针对公司的管理需要，发行人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措施》，规定对超过 500 万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直接接受公司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对投资决策过程的监督检查。

##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劳动人事管理暂行规定、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实施较为科学的人事选拔、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通过专门设立人才培训中心对企业员工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致力于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储备。

## **7、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对公司审计进行了归口管理，建立制定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审计暂行办法》，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资产进行内部审计，检查、监督、评价各类经济活动，并对经营风险进行评估。

## **8、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制定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未经公司本部批准，各成员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确有需要的，应逐级上报广晟集团审批同意后方能办理。

## **9、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财务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薪酬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 10、期货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秉承审慎稳健的原则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前，通过董事会对全年或阶段性套期保值计划进行审核同意，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交易，并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按规定定期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从事境外商品期货交易的品种均经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属许可证境外期货经营范围内的规定品种。

## 11、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管理，防止人身、设备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机构，下属厂、矿根据各自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将安全生产纳入下属企业“四项责任制”考核当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12、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的中金岭南、风华高科、广晟有色等上市公司分别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招投标定价或协议定价，资金的借贷价格由双方协定。

## 1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标准、管理职责、披露程序；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追究、媒体和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的第

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成员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相关人员。公司对重大事项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要求全体董事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信息披露均进行了流程设置。在内控信息与沟通中，对公司内外部信息收集与处理、信息报告以及内外部沟通都进行了相应流程管理。关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公司在内控手册应急管理流程中，对突发事件（事故）应急预案、处理进行了流程设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生突发事件，如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等，应协助司法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全面、真实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布。

####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

政处罚的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此外，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文号为众环审字（2019）050003 号、众环审字（2020）050134 号、众环审字（2021）050003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集团所属中金岭南及其子公司、风华高新及其子公司、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佛山照明及其子公司、国星光电及其子公司经

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前述公司以下统称“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这些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上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科目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543,089,537.78		527,410,943.20	
合同资产			15,678,594.58	
预收账款	389,720,854.25		2,065,579.05	
合同负债			355,640,230.31	
其他流动负债	2,627,394.61		29,705,60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36,833.72	

（2）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无。

（3）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	-------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b>-495,581,623.55</b>
负债总额	<b>-330,664,905.2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b>-67,008,879.89</b>
资本公积	54,619,071.24
其他综合收益	5,969,990.33
专项储备	-199,466.71
一般风险准备	82,615,778.75
未分配利润	-210,014,253.50
少数股东权益	-97,907,838.44
营业收入	-229,014,829.24
利润总额	<b>133,136,199.29</b>
净利润	<b>137,196,990.90</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27,420.85
少数股东损益	-31,530,429.96

## 2)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归集款债务重组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减资产总额 3,051,653.02 元，调增负债总额 53,364,974.54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56,416,627.56 元。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补计提 45 个历史项目形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资产总额 335,897,260.98 元，调减负债总额 230,436,562.23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57,149,492.42 元，调减资本公积 2,022,625.97 元，调减专项储备 194,466.85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6,094,113.51 元。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存货及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结果等事项对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调减资产总额 43,038,876.78 元，调减负债总额 4,537.22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15,316,853.72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7,717,485.84 元。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对离退休人员费用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增负

债总额 21,966,468.06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21,966,468.06 元。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合作方《PPP 咨询服务协议》终止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减资产总额 2,911,606.79 元，调增负债总额 12,813,723.55 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2,457,556.6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319,265.7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63,621.19 元。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借款协议补提财务利息及调整多计提停产非正常损失，调增资产总额 3,927,063.00 元，调增负债总额 9,420,582.39 元，同时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65,119.2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197,040.06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131,360.10 元。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冲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按持股比例调整少数股东权益份额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减资产总额 431,071.93 元，同时调减资本公积 1,291,315.89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6,135,109.56 元，调减专项储备 4,999.8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072,472.42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802,606.68 元。

广东省汕丰企业有限公司对以前冲销的无形资产补录等事项追溯调整，调减资产总额 141,272.11 元，调增负债总额 490,146.81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631,418.92 元。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清产核资对往来款予以核销等事项，调增负债总额 597,146.09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597,146.09 元。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互联网应用 PPP 项目按实际情况结转收入成本等事项追溯调整，调减资产总额 8,384,144.64 元，调减负债总额 5,707,264.93 元，同时调减未分配利润 145,517.86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531,361.85 元。

本公司对处置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亏损等事项追溯调整，调减资产总额 46,452,548.28 元，调减负债总额 74,524,497.00 元，同时调增未分配利润 28,071,948.72 元。恢复子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调减未分配利润



82,615,778.75 元，调增一般风险准备金 82,615,778.75 元。

转回建设集团对生态城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增资产总额 5,080,583.36 元，同时调增未分配利润 5,080,583.36 元。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清产核资调整误确认少数股东权益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增未分配利润 14,247,713.48 元，同时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4,247,713.48 元。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申请获得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原入账科目有误，调减负债总额 50,000,0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50,000,000.00 元。

## **2、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所属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这些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根据首次执

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为：①对于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②对于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在首次执行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表 东江环保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万元）
<b>资产总计</b>	<b>1,942.66</b>
固定资产	-135.47
使用权资产	2,078.13
<b>负债合计</b>	<b>1,942.66</b>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92.83
租赁负债	1,639.24
长期应付款	-89.41

#### 4)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发行人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①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②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③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④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⑤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⑥“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 （2）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2019年度泛澳有限公司对2017年的老挝矿井关闭计划重新进行审查，将矿井的关闭时间自2021年延长至2023年，并基于该年限的变更调整折现率及固定资产原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

### 2)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主要变更项目	原会计估计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矿权折旧摊销年限变更	6年	8.58年

### 3)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集团 2019 年度净利润增加 4,868.12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66%。

### （3）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 1)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表 2019 年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9,172.82
负债总额	-13,899.03
所有者权益	-20,40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86.77
资本公积	-24,786.41
其他综合收益	-57.89
未分配利润	9,357.53
少数股东权益	-4,918.90
利润总额	-6,982.95
净利润	-5,542.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2.25

#### 2)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进行清产核资，调减年初资产总额 7,090.21 万元，调减年初负债总额 20,431.93 万元，调增年初所有者权益 13,341.72 万元，其中：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09.77 万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168.05 万元。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前期账务问题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年初资产总额 4,673.57 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 91.92 万元，调增年初所有者权益 4,581.65 万元，其中：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350.18 万元，调增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31.47 万元。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少计收入，2019年追溯调减年初负债总额2,314.88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314.88万元。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追溯调整补缴2014年至2016年少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罚款共计30.19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30.19万元，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30.19万元，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26.91万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3.28万元。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股权被动稀释、补交前期税费等前期账务问题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年初资产总额3,944.65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4,031.19万元，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86.54万元，其中：调增年初资本公积136.95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23.50万元。

广东省汕丰企业有限公司对2018年已处于税务注销停滞状态的汕头市潮新经贸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减少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净额294.19万元，同时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294.19万元；对其他应收款按收回可能性追溯计提坏账准备8.53万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8.53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于对无偿划拨子公司的资产补偿费用与解决离退休人员管理费用等前期账务问题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年初资产总额353.88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565.45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919.33万元。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应付职工薪酬、以前年度计提的营业税等无需支付的税金账务问题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年初资产总额1,017.18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325.09万元，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1,342.27万元，其中：调减年初资本公积280.93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061.34万元。

广东省广晟香港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追溯补交前期应付中行贷款利息税，调增年初负债总额2,210.79万元，调减年初其他综合收益27.46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183.33万元。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对应付职工薪酬、存货成本等前期账

务问题进行追溯调整，调减上年资产总额1,596.40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1,946.41万元，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3,542.81万元，其中：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775.18万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767.64万元。

广东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2016年矿藏分配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年初资产总额3,671.99万元，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3,671.99万元，其中：调减年初其他综合收益30.43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3,274.30万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367.25万元。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调整减少其他应收款中代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公司和广晟金控公司利息费用共3,612.90万元；对2011年至2014年完成结算等工作的丹霞冶炼厂技改工程项目的账目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根据审计报告进行账务处理，调整了以前年度损益；根据2018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补提2018年所得税费用5.04万元，调整了以前年度损益，共调减年初资产总额4,248.10万元，调减年初负债总额353.28万元，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3,894.82万元，其中：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3,050.67万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844.16万元。

### 3、2018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

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2)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3) 子公司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PPP项目实际情况修改会计政策，导致合并报表年初调增长期应收款128.83万元、所有者权益128.83万元，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90.51万元、少数股东权益38.32万元；调减2018年管理费用上年同期138.30万元，调增2018年财务费用上年同期9.46万元，调增2018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上年同期128.83万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0.51万元、少数股东损益38.32万元。

4) 因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属公司东江环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要求，东江环保执行新收入准则。

表 东江环保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汇总

项 目	金 额（万元）
<b>资产总计</b>	-3,810.4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9.56
其他应收款	-2,936.64
合同资产	14,85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
长期应收款	-12,46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48
<b>负债合计</b>	-2,000.00
其中：预收款项	-13,816.21
合同负债	13,816.21
应付债券	-2,000.00
长期应付款	207.53
专项应付款	-207.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1,810.40
其中：未分配利润	-1,810.40

(2) 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度无。

(3)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表 2018年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b>资产总额</b>	<b>2,510.29</b>
<b>负债总额</b>	<b>15,982.02</b>
<b>所有者权益</b>	<b>-13,471.73</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b>	<b>-150.97</b>
资本公积	-13,314.37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510.29
负债总额	15,982.02
所有者权益	-13,47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97
其他综合收益	-6.39

## 2)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2017年年初调减资产总额73.63万元，调增负债总额6,057.40万元，调减所有者权益6,131.03万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347.11万元、盈余公积66.46万元、未分配利润5,711.07万元、少数股东权益6.39万元。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2017年度收到800.00万元专项资金并开始摊销，本年因取消该项目，故将上年已摊销116.57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追溯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116.57万元。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对以前年度多发职工福利等进行处理，调增资产总额24.29万元，调减负债总额66.31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90.61万元。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调整对晟戎公司投资收益等前期账务问题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年初资产总额8,205.81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8,378.70万元，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172.88万元，其中：调增资本公积196.13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369.02万元。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正确计算广州市广晟数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91.35%的股权对应的商誉，现将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广晟数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91.35%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超出其评估价20,758.14万元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年初资产总额7,241.86万元，其中：调增商誉20,758.14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28,000.00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7,241.86万元。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补缴少缴增值税9.22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9.22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9.22万元。

云南广晟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利息资本化金额有误，本年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年初资产总额950.65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950.65万元。

广州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由于冲回2017年之前上缴董事会经费等事项调整以前年度错误账务，并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年初负债总额10.23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0.23万元。

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于未将分支机构江山帝景物业服务中心的实际收支及经营盈亏纳入报表，调增年初资产总额433.25万元、年初负债总额1,041.05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607.80万元。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长账龄往来进行清理，并进行追溯调整，分别计入发生年度损益，调增年初资产总额2,119.81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751.62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1,368.19万元。

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流花医院划转，对有关的以前年度账务进行清理，调减年初资产总额6.74万元、调增年初负债总额295.99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89.25万元。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公司共计 381 户。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广东中金岭南军苕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新设，持股 65.57%

2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新设, 持股 100.00%
3	广东晟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设, 持股 51.00%
4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持股 37.50%
5	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非统一控制下合并, 持股 37.50%
6	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持股 70.01%
7	湖南广晟龙骧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 持股 60.00%
8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 55.00%
9	南宁市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持股 53.79%
10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持股 100.00%
11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持股 100.00%
12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持股 100.00%
13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持股 100.00%
14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持股 99.94%
15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设, 持股 100.00%
16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持股 70.00%
<b>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	批发业	注销, 原持股 100.00%
2	广州翊翔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注销, 原持股 100.00%
3	肇庆东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注销, 原持股 25.72%
4	国星（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零售	注销, 原持股 21.32%
5	和平县和毅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销, 原持股 28.49%
6	华晟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破产清算, 原持股 87.40%
7	邯郸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股权出售, 原持股 15.43%

8	汕头牛田洋建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股权出售，原持股 100.00%
9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股权出售，原持股 20.50%
10	珠海奈力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股权出售，原持股 20.50%
11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股权出售，原持股 20.50%
12	惠州市惠晟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股权出售，原持股 99.58%
13	广州晟宏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股权出售，原持股 43.92%
<b>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持股 34.48%
2	金粤幕墙新西兰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新设，持股 100.00%
3	广东风华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新设，持股 20.50%
4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设，持股 25.75%
5	广东晟宁实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新设，持股 56.77%
6	广东省广晟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持股 100.00%
<b>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28.37%
2	仁化凡口铅锌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房屋建筑业	注销，原持股 28.37%
3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25.71%
4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25.71%
5	江苏南储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注销，原持股 37.33%
6	潮州市金泰钴镍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50.00%
7	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8	泛澳 SPV2 有限公司（新加坡）	铜矿采选	注销，原持股 100.00%
9	阳江市闸坡粤法大厦	住宿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0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销，原持股 20.03%
11	维吉尼亚光电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销，原持股 8.42%
12	深圳市淇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丧失控制权，原持股 30.00%
13	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移交破产管理人，原持股 100.00%
14	广东中人建筑物料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5	广州华建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6	广州湖天客运站	道路运输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7	吕梁市离石区晟华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51.00%
18	广州长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9	韶关市曲江区宝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0	珠海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1	广州新兴大厦物业部	房地产业	移交破产管理人，原持股 100.00%
22	广州市瑶湖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3	深圳市红桂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4	深圳市红岭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5	深圳市红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6	深圳市粤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7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100.00%
28	深圳前海腾飞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注销，原持股 100.00%
29	广东广晟中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51.00%
30	深圳市东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原持股 21.36%
31	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注销，原持股 10.89%
32	湖北天银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注销，原持股 12.82%

33	佛山市富龙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注销，原持股 10.89%
<b>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零售业	新设，持股 52.00%
2	和平县和毅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收购新增，持股 100.00%
3	汕头市广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设，持股 87.90%
4	广东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原则，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持股 49.00%
5	景德镇古坊群晟华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新设，持股 51.00%
6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新设，持股 85.00%
7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收购新增，持股 51.00%
8	佛山市富龙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收购新增，持股 100.00%
9	惠州市东投环保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新设，持股 60.00%
10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新设，持股 100.00%
11	广东东寰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无偿划入，持股 60.00%
<b>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韶关市中金岭南商储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	韶关市金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	天津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原持股 33.33%
4	南储链合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5	广州市锦捷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6	广东兴宁广晟矿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51.00%
7	香港佳和（凯旋）通讯有限公司	零售业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原则、2019 年不纳入合并范围，原持股 100.00%
8	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丧失控制权，原持股 43.00%

9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100.00%
10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1	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100.00%
12	宝日丰精机（惠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注销，原持股 70.00%
13	深圳市远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4	惠州远望科工贸发展总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5	惠州大亚湾远望联合总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6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100.00%
17	广东省广晟智能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丧失控制权，原持股 97.61%
18	广东中人实业总公司	其他服务业	已破产清算，原持股 100.00%
19	广东中人科工贸公司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注销，原持股 100.00%
20	广东广晟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已破产清算，原持股 90.00%
21	珠海市红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2	深圳红岭商场	零售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3	深圳市晶畅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注销，原持股 53.33%
24	深圳市粤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5	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100.00%
26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67.00%
27	湖北广晟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100.00%
28	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100.00%
29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100.00%
30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1	江门东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2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采矿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81.00%
<b>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新设，持股 100.00%
2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设，持股 100.00%
3	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设，持股 100.00%
4	韶关市曲江区十六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持股 100.00%
5	五华县晟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持股 80.00%
6	吕梁市离石区晟华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持股 51.00%
7	汕头市龙湖区晟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持股 51.00%
8	江西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设，持股 100.00%
9	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持股 51.00%
10	邯郸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持股 60.00%
1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置业服务公司	商务服务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12	深圳中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70.57%
13	湖南郴州南燕汽车制造厂	制造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14	阳春金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15	梅州市嘉晟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60.00%
16	龙门县永兴实业公司	批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17	汕尾市海晟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18	潮安立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批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73.33%
19	广东有色金属博泰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20	潮州金泰钴镍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50.00%
21	惠来县百源金属有限公司	批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60.00%



22	广州南燕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23	广州锦捷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24	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批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25	广东铝厂	零售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26	广东省冶金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批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66.43%
27	广东省冶金进出口公司	商务服务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28	广东省冶金物资供销公司	批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29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30	广东省冶金矿山公司	批发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31	广东省深圳冶金工业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32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37.51%
33	广州晟宏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34	广州中人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35	广东省广晟智能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97.61%
36	珠海市红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37	桂林市深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38	深圳市晶畅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53.33%
39	河源惠华万乐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40	韶关市曲江区宝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股 100.00%
<b>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仓储运输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注销，原持股 56.00%

3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95.00%
4	深圳市金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晟有色矿冶有限公司	批发业	出售股权，原持股 55.00%
6	广州广晟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7	广州金典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业	已宣告破产，原持股 50.00%
8	广东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丧失控制权，原持股 50.00%
9	香港南和通讯有限公司	零售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0	广东省广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批发业	已宣告破产，原持股 100.00%
11	广东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2	广州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注销，原持股 100.00%
13	香港威通企业有限公司	零售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4	广东风华大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5	广东亿华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6	深圳粤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7	深圳市南和投资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18	深圳市南和华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原持股 30.26%
19	和平县华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原持股 30.26%
20	河源市鑫毅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原持股 30.26%
21	和平县鑫华毅模具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原持股 30.26%
22	深圳市南和建毅模具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原持股 30.26%
23	百雅亚洲有限公司	-	注销，原持股 100.00%
24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已宣告破产，原持股 68.36%
25	广东中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6	广东晟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7	广州海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51.00%

28	北海国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29	佛山科源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0	汕头市潮新经贸公司	零售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1	汕头市晟华物业有限公司	租赁业	注销，原持股 80.00%
32	汕头市南新供销公司	零售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3	深圳流花医院	卫生和社会工作	无偿划出，原持股 100.00%
34	广东长城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5	珠海市博业工贸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6	珠海永晟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7	南方工贸珠海实业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8	广州新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39	深圳市粤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40	惠东县粤鹏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已宣告破产，原持股 100.00%
41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42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43	绍兴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注销，原持股 60.00%
44	三明绿洲资源循环再生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45	厦门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注销，原持股 100.00%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3,733.25	1,135,690.16	1,358,453.67	1,536,088.81
结算备付金	54,291.49	32,050.34	23,283.38	15,043.54
拆出资金	-	-	-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408.54	148,888.76	189,733.71	160,80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	1.04	1.8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71.13	184.19	1,476.54	692.18
应收票据	185,142.57	133,401.35	150,919.71	145,453.69
应收账款	768,013.81	597,825.29	541,526.32	509,297.39
应收款项融资	49,112.80	66,381.94	80,946.07	63,395.42
预付款项	215,322.28	179,426.95	182,691.46	193,124.6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63,262.84	248,159.89	437,771.52	435,95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94.88	24,411.16	475.76	4,771.66
存货	1,855,213.96	1,344,096.41	1,378,524.17	1,512,493.32
合同资产	136,935.08	11,573.48	11,791.61	9,570.43
持有待售资产	-	-	-	1,103,23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65.73	4,730.44	4,429.23	296.52
其他流动资产	255,765.91	302,972.37	110,650.54	101,386.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89,534.27</b>	<b>4,229,792.74</b>	<b>4,472,674.73</b>	<b>5,811,612.4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312.42	61,072.42	45,123.02	39,451.80
债权投资	309.16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4,501.69	1,744,325.39	2,113,12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8,520.35
长期应收款	122,422.43	110,077.68	100,574.05	114,292.94
长期股权投资	2,950,645.02	2,837,895.27	331,246.58	318,87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6,548.26	374,652.34	183,260.91	157,603.02
投资性房地产	104,772.79	107,863.53	106,292.99	69,986.34
固定资产	2,244,649.54	2,126,468.36	2,102,314.27	1,968,758.93
在建工程	1,125,660.73	810,809.42	440,925.75	425,42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9.44	359.44	380.54	401.63
使用权资产	18,981.90	1,089.92	1,508.53	2,078.13
无形资产	2,220,450.39	2,220,967.35	2,359,248.25	2,342,645.08
开发支出	136,865.77	137,062.07	178,955.60	171,370.89
商誉	292,071.33	291,663.62	343,437.00	389,351.72
长期待摊费用	136,430.53	121,103.91	120,978.03	132,40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12.61	132,406.25	135,741.15	128,16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686.13	181,933.03	145,707.61	171,894.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10,678.45</b>	<b>9,659,926.31</b>	<b>8,340,019.66</b>	<b>8,554,346.17</b>
<b>资产总计</b>	<b>15,300,212.72</b>	<b>13,889,719.05</b>	<b>12,812,694.39</b>	<b>14,365,958.6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11,411.68	1,237,089.58	1,406,999.45	1,224,337.48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7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	-	-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268.31	13,379.31	311.17	66.03
应付票据	464,125.14	252,867.04	273,002.98	232,528.39
应付账款	868,454.46	752,322.35	666,390.73	581,335.43
预收款项	269,244.59	350,970.72	433,163.16	767,677.12
合同负债	188,938.08	67,550.61	16,926.76	15,19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35.73	25,025.14	7,172.8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523.16	54,809.95	50,851.91	1,289.41
应付职工薪酬	110,648.15	111,762.12	103,276.39	111,181.89
应交税费	146,598.02	133,310.89	90,287.61	169,653.90
其他应付款	668,597.62	541,129.03	583,884.45	553,803.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86	4.45	20.67	20.39
持有待售负债	-	-	-	930,21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056.63	188,307.52	1,063,752.38	751,757.14
其他流动负债	395,286.18	686,148.49	79,286.04	77,877.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48,165.88</b>	<b>4,391,687.80</b>	<b>4,793,178.84</b>	<b>5,424,388.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03,890.54	1,940,761.14	1,714,935.58	1,825,058.72
应付债券	1,820,079.20	1,835,810.42	889,434.51	1,471,888.64
租赁负债	10,532.10	357.07	1,065.23	1,639.24
长期应付款	64,341.65	18,109.24	41,894.93	105,574.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298.96	70,576.50	83,922.49	89,223.73
预计负债	98,586.87	86,063.63	177,696.15	182,201.35
递延收益	87,192.62	94,059.89	104,475.01	96,85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257.55	185,451.09	291,313.64	350,21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9.13	14,502.94	1,368.60	1,390.3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17,948.62</b>	<b>4,245,691.92</b>	<b>3,306,106.13</b>	<b>4,124,044.72</b>
<b>负债合计</b>	<b>9,666,114.50</b>	<b>8,637,379.72</b>	<b>8,099,284.97</b>	<b>9,548,432.81</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38,880.11	268,297.36	394,000.00	394,000.00
资本公积	449,388.89	474,535.64	447,236.08	377,079.59
其它综合收益	13,488.72	17,963.07	336,501.53	619,917.73
专项储备	4,390.14	3,641.14	3,984.47	4,003.21
盈余公积	20,603.80	20,603.80	20,603.80	20,603.80
一般风险准备	10,652.44	10,652.44	299.37	-
未分配利润	-367,470.92	-394,695.86	-1,247,728.41	-1,325,9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933.19	1,400,997.60	954,896.84	1,089,686.91
少数股东权益	4,064,165.04	3,851,341.74	3,758,512.57	3,727,838.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34,098.22</b>	<b>5,252,339.33</b>	<b>4,713,409.42</b>	<b>4,817,525.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300,212.72</b>	<b>13,889,719.05</b>	<b>12,812,694.39</b>	<b>14,365,958.61</b>
-------------------	----------------------	----------------------	----------------------	----------------------

## 公司 2018-2021 年 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7,583,830.62</b>	<b>7,464,437.30</b>	<b>6,034,546.18</b>	<b>5,830,524.33</b>
营业收入	7,576,954.34	7,456,564.51	6,025,678.49	5,824,768.91
利息收入	4,243.47	6,435.62	7,676.57	3,730.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32.81	1,437.16	1,191.12	2,024.79
<b>营业总成本</b>	<b>7,365,434.07</b>	<b>7,319,220.40</b>	<b>5,987,637.77</b>	<b>5,551,812.61</b>
营业成本	6,729,992.82	6,489,991.73	5,157,880.87	4,655,943.52
利息支出	327.04	715.76	1,032.45	246.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90.90	939.36	374.87	440.67
税金及附加	83,379.57	110,834.96	97,404.05	104,322.10
销售费用	69,702.07	101,946.45	125,485.39	145,923.47
管理费用	212,226.80	293,229.68	293,140.82	304,548.54
研发费用	90,660.67	109,240.14	89,924.71	74,906.59
财务费用	177,454.21	212,322.32	222,394.60	265,480.96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17,773.39	50,040.07	53,394.25	55,69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376.46	222,387.40	450,783.52	104,553.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	-17.05	5.42	1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2.40	-16,260.84	15,354.03	-1,184.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3.22	-10,978.80	-8,496.88	-6,07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1.70	-32,656.79	-200,097.20	-159,46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9.30	3,705.08	379.40	298,248.28
<b>营业利润</b>	<b>476,629.94</b>	<b>361,435.98</b>	<b>358,230.94</b>	<b>570,498.43</b>
加：营业外收入	5,194.36	61,963.21	29,943.18	40,515.79
减：营业外支出	11,256.42	50,925.94	29,203.75	20,413.21
<b>利润总额</b>	<b>470,567.88</b>	<b>372,473.24</b>	<b>358,970.37</b>	<b>590,601.01</b>
减：所得税	78,644.66	77,702.63	65,989.12	133,959.47
<b>净利润</b>	<b>391,923.21</b>	<b>294,770.61</b>	<b>292,981.25</b>	<b>456,641.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729.24	116,694.45	159,172.38	232,301.32
少数股东损益	204,193.98	178,076.16	133,808.87	224,340.22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1,923.21	294,770.61	293,211.50	466,302.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230.25	-9,660.99
加：其他综合收益	-1,478.67	161,931.60	-280,308.08	99,193.05
<b>综合收益总额</b>	<b>390,444.55</b>	<b>456,702.21</b>	<b>12,673.17</b>	<b>555,834.58</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50.25	305,957.26	136,224.11	188,436.7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6,194.30	150,744.95	-123,550.94	367,397.82

公司 2018-2021 年 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8,480.44	7,373,808.45	5,940,948.48	6,051,072.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286.80	34.91	30,074.17	-10,970.6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0,000.00	-2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39.73	7,570.11	9,977.13	14,164.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35.73	-22,989.40	17,852.31	7,17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63.01	34,897.57	30,688.07	38,16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51.32	362,906.87	475,296.59	500,362.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31,811.96</b>	<b>7,756,228.52</b>	<b>6,524,836.75</b>	<b>6,569,963.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2,982.57	5,975,330.21	4,247,676.78	4,296,85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40.00	15,949.40	-31,460.00	2,051.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22.04	-7,184.06	10,641.98	-26,647.8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3.85	1,194.79	1,042.04	36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118.37	629,498.01	634,537.17	623,63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364.63	281,188.14	395,418.34	393,21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76.72	392,958.44	495,035.42	512,144.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07,674.10</b>	<b>7,288,934.95</b>	<b>5,752,891.74</b>	<b>5,801,619.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4,137.85</b>	<b>467,293.57</b>	<b>771,945.01</b>	<b>768,344.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69.52	153,017.46	358,840.29	297,306.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071.34	55,187.84	61,720.19	81,53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9.86	8,428.47	15,457.99	310,22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53.13	59,994.36	1,53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67.95	172,654.48	232,077.79	150,374.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4,308.66</b>	<b>390,141.38</b>	<b>728,090.62</b>	<b>840,981.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776.24	670,507.45	419,933.46	432,94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968.15	226,868.89	402,829.67	414,318.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44.44	1,432.25	7,992.1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11.90	334,105.16	215,786.99	140,419.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8,800.73</b>	<b>1,232,913.74</b>	<b>1,046,542.29</b>	<b>987,687.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492.06</b>	<b>-842,772.36</b>	<b>-318,451.67</b>	<b>-146,705.5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35.77	9,057.00	87,316.41	7,158.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5,712.39	4,505,698.69	1,908,337.78	1,915,648.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91.30	336,553.00	367,123.31	91,063.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28,039.46</b>	<b>4,851,308.69</b>	<b>2,362,777.50</b>	<b>2,013,870.3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4,547.92	3,389,435.86	2,245,983.75	1,707,90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506.26	519,016.62	382,645.06	491,48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71.04	724,791.96	333,002.11	265,305.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85,725.22</b>	<b>4,633,244.44</b>	<b>2,961,630.93</b>	<b>2,464,693.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314.24</b>	<b>218,064.25</b>	<b>-598,853.42</b>	<b>-450,823.0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69.79	-25,341.75	1,049.50	5,451.1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9,090.23</b>	<b>-182,756.28</b>	<b>-144,310.58</b>	<b>176,266.78</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991.73	1,167,748.02	1,337,691.68	1,161,424.90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34,081.97</b>	<b>984,991.73</b>	<b>1,193,381.10</b>	<b>1,337,691.68</b>

##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770.49	67,404.60	44,613.30	96,39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4
应收账款	1,216.92	2,043.87	1,158.82	2,693.31
其他应收款	1,477,418.71	1,504,192.29	771,545.70	982,879.3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92.64	93.2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42,406.12</b>	<b>1,573,733.41</b>	<b>817,411.01</b>	<b>1,084,964.4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3,480.74	1,710,417.78	2,059,791.43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4,706,907.41	4,594,858.46	2,000,894.35	2,008,48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480.74	-		
固定资产	107,071.69	109,609.18	113,963.55	117,683.00
在建工程	79.00	22.34	178.37	187.76
无形资产	2,065.82	2,148.01	2,376.96	2,676.59
长期待摊费用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3.08	5,483.08	5,483.08	5,483.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71,090.85</b>	<b>4,925,601.81</b>	<b>3,833,314.09</b>	<b>4,194,305.19</b>
<b>资产总计</b>	<b>6,513,496.97</b>	<b>6,499,335.22</b>	<b>4,650,725.10</b>	<b>5,279,269.6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8,500.00	663,500.00	455,500.00	227,000.00
应付账款	-	-	-	22.50
预收款项	-	-	-	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4.42	142.03	791.10	704.92
应交税费	428.91	491.34	399.89	1,308.49
其他应付款	322,641.53	206,426.22	189,434.92	376,01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749.90	128,172.20	249,832.51	337,449.18
其他流动负债	340,000.00	650,000.00	77,077.28	77,077.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2,424.76</b>	<b>1,648,731.79</b>	<b>973,035.70</b>	<b>1,319,581.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69,735.47	857,435.52	440,890.00	429,187.00
应付债券	1,456,213.37	1,578,927.07	889,434.51	1,038,447.84
长期应付款	1,748.54	8,564.88	7,258.70	6,176.79
预计负债	717.74	2,153.22	99,759.66	113,24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4,830.01	223,160.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28,415.13</b>	<b>2,447,080.69</b>	<b>1,572,172.87</b>	<b>1,810,220.45</b>
<b>负债合计</b>	<b>4,020,839.89</b>	<b>4,095,812.49</b>	<b>2,545,208.57</b>	<b>3,129,801.9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96,250.00	246,250.00	394,000.00	394,000.00
资本公积	600,678.86	631,642.99	634,142.71	550,693.45
其它综合收益	-4,031.95	-4,031.95	404,128.95	669,119.07
盈余公积金	20,603.80	20,603.80	20,603.80	20,603.80
未分配利润	479,156.37	509,057.89	-347,358.94	-484,94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657.08	2,403,522.74	2,105,516.53	2,149,467.7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92,657.08</b>	<b>2,403,522.74</b>	<b>2,105,516.53</b>	<b>2,149,467.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513,496.97</b>	<b>6,499,335.22</b>	<b>4,650,725.10</b>	<b>5,279,269.66</b>

公司 2018-2021 年 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09.34	4,775.92	4,594.33	4,092.49
营业收入	2,609.34	4,775.92	4,594.33	4,092.49

<b>营业总成本</b>	<b>98,996.54</b>	<b>115,372.16</b>	<b>103,015.72</b>	<b>93,911.01</b>
营业成本	-	-	0.16	-
税金及附加	416.54	1,520.33	1,027.52	1,509.18
管理费用	9,296.47	11,975.29	12,740.29	12,180.43
财务费用	89,283.52	101,876.53	89,247.76	80,221.40
加：其他收益	7.35	40.41	-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951.07	252,882.86	302,626.62	97,65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00	-340,322.02	-83.01	94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2	21.72	-	183,690.01
<b>营业利润</b>	<b>132,714.23</b>	<b>-197,973.28</b>	<b>204,122.21</b>	<b>192,471.25</b>
加：营业外收入	1,435.48	8,844.22	16,555.15	20,594.47
减：营业外支出	607.53	5,785.18	1,966.43	560.00
<b>利润总额</b>	<b>133,542.19</b>	<b>-194,914.24</b>	<b>218,710.93</b>	<b>212,505.72</b>
<b>净利润</b>	<b>133,542.19</b>	<b>-194,914.24</b>	<b>218,710.93</b>	<b>212,505.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542.19	-194,914.24	218,710.93	212,505.7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542.19	-194,914.24	218,710.93	212,505.72
<b>其他综合收益</b>		<b>-4,203.64</b>	<b>-264,990.12</b>	<b>166,407.64</b>
<b>综合收益总额</b>	<b>133,542.19</b>	<b>-199,117.88</b>	<b>-46,279.20</b>	<b>378,913.36</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3,542.19	-199,117.88	-46,279.20	378,913.36

公司 2018-2021 年 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0.87	4,069.18	6,357.83	3,11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6.14	20,336.58	16,347.51	6,481.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07.01</b>	<b>24,405.76</b>	<b>22,705.34</b>	<b>9,598.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0.1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9.89	6,426.62	6,337.19	6,00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44	3,824.21	3,230.11	2,00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60	16,413.37	14,528.38	15,083.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65.92</b>	<b>26,664.19</b>	<b>24,095.84</b>	<b>23,091.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1.09</b>	<b>-2,258.43</b>	<b>-1,390.50</b>	<b>-13,493.3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350.56	55,229.12	45,955.02	7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95.34	66,935.02	45,693.26	96,44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6.93	25.12	-	200,000.0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562.82</b>	<b>122,189.25</b>	<b>91,648.28</b>	<b>296,514.0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25	365.08	57.87	4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26	174,514.24	23.65	70,437.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6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456.57</b>	<b>174,879.32</b>	<b>81.53</b>	<b>70,487.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106.25</b>	<b>-52,690.07</b>	<b>91,566.75</b>	<b>226,026.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000.00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1,637.01	3,437,500.00	611,000.00	39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00.80	268,424.73	369,176.65	333,875.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47,137.80</b>	<b>3,705,924.73</b>	<b>1,058,176.65</b>	<b>733,375.3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4,016.15	1,596,505.13	608,302.01	388,258.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642.91	318,757.82	123,196.21	169,79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31.59	1,712,646.27	468,631.39	315,715.1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5,690.65</b>	<b>3,627,909.21</b>	<b>1,200,129.61</b>	<b>873,772.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552.85</b>	<b>78,015.51</b>	<b>-141,952.96</b>	<b>-140,397.31</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05.51</b>	<b>23,067.01</b>	<b>-51,776.71</b>	<b>72,136.1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72.19	37,205.18	88,981.89	16,845.73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566.68</b>	<b>60,272.19</b>	<b>37,205.18</b>	<b>88,981.89</b>

####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1,530.02	1,388.97	1,281.27	1,436.60
总负债（亿元）	966.61	863.74	809.93	954.84
全部债务（亿元）	649.86	545.48	534.81	550.58
所有者权益（亿元）	563.41	525.23	471.34	481.75
营业总收入（亿元）	758.38	746.44	603.45	583.05
利润总额（亿元）	47.06	37.25	35.90	59.06
净利润（亿元）	39.19	29.48	29.30	4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7.67	21.21	-12.50	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77	11.67	15.92	23.23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41	46.73	77.19	76.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45	-84.28	-31.85	-14.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23	21.81	-59.89	-45.08
流动比率（倍）	1.09	0.96	0.93	1.07
速动比率（倍）	0.70	0.66	0.65	0.79
资产负债率（%）	63.18	62.19	63.21	66.47
债务资本比率（%）	53.56	50.95	53.15	53.33
EBITDA（亿元）	85.02	89.32	88.08	126.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08	16.38	16.47	22.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	3.83	3.40	4.59
营业毛利率（%）	10.83	12.83	14.31	19.88
营业利润率（%）	10.08	11.48	12.79	18.28
总资产收益率（%）	2.69	2.21	2.16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5.92	6.15	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4.26	-2.62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3.09	11.47	11.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77	3.57	3.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56	0.44	0.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10）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1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3,733.25	8.46	1,135,690.16	8.18	1,358,453.67	10.60	1,536,088.81	10.69
结算备付金	54,291.49	0.35	32,050.34	0.23	23,283.38	0.18	15,043.54	0.10
拆出资金	-	-	-	-	-	-	20,000.00	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408.54	1.24	148,888.76	1.07	189,733.71	1.48	160,803.64	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04	0.00	1.84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71.13	0.00	184.19	0.00	1,476.54	0.01	692.18	0.00
应收票据	185,142.57	1.21	133,401.35	0.96	150,919.71	1.18	145,453.69	1.01
应收账款	768,013.81	5.02	597,825.29	4.30	541,526.32	4.23	509,297.39	3.55
应收款项融资	49,112.80	0.32	66,381.94	0.48	80,946.07	0.63	63,395.42	0.44
预付款项	215,322.28	1.41	179,426.95	1.29	182,691.46	1.43	193,124.69	1.34
其他应收款（合计）	163,262.84	1.07	248,159.89	1.79	437,771.52	3.42	435,957.99	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94.88	0.11	24,411.16	0.18	475.76	0.00	4,771.66	0.03
存货	1,855,213.96	12.13	1,344,096.41	9.68	1,378,524.17	10.76	1,512,493.32	10.53
合同资产	136,935.08	0.89	11,573.48	0.08	11,791.61	0.09	9,570.43	0.0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1,103,234.34	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65.73	0.03	4,730.44	0.03	4,429.23	0.03	296.5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5,765.91	1.67	302,972.37	2.18	110,650.54	0.86	101,386.99	0.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89,534.27</b>	<b>33.92</b>	<b>4,229,792.74</b>	<b>30.45</b>	<b>4,472,674.73</b>	<b>34.91</b>	<b>5,811,612.44</b>	<b>40.4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68,312.42	0.45	61,072.42	0.44	45,123.02	0.35	39,451.80	0.27
债权投资	309.16	0.0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4,501.69	1.04	1,744,325.39	13.61	2,113,121.81	1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0.00	8,520.35	0.06
长期应收款	122,422.43	0.80	110,077.68	0.79	100,574.05	0.78	114,292.94	0.80
长期股权投资	2,950,645.02	19.28	2,837,895.27	20.43	331,246.58	2.59	318,876.74	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6,548.26	2.40	374,652.34	2.70	183,260.91	1.43	157,603.02	1.10
投资性房地产	104,772.79	0.68	107,863.53	0.78	106,292.99	0.83	69,986.34	0.49
固定资产（合计）	2,244,649.54	14.67	2,126,468.36	15.31	2,102,314.27	16.41	1,968,758.93	13.70
在建工程（合计）	1,125,660.73	7.36	810,809.42	5.84	440,925.75	3.44	425,424.99	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9.44	0.00	359.44	0.00	380.54	0.00	401.63	0.00
使用权资产	18,981.90	0.12	1,089.92	0.01	1,508.53	0.01	2,078.13	0.01
无形资产	2,220,450.39	14.51	2,220,967.35	15.99	2,359,248.25	18.41	2,342,645.08	16.31
开发支出	136,865.77	0.89	137,062.07	0.99	178,955.60	1.40	171,370.89	1.19
商誉	292,071.33	1.91	291,663.62	2.10	343,437.00	2.68	389,351.72	2.71
长期待摊费用	136,430.53	0.89	121,103.91	0.87	120,978.03	0.94	132,404.18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12.61	0.82	132,406.25	0.95	135,741.15	1.06	128,163.06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686.13	1.29	181,933.03	1.31	145,707.61	1.14	171,894.56	1.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10,678.45</b>	<b>66.08</b>	<b>9,659,926.31</b>	<b>69.55</b>	<b>8,340,019.66</b>	<b>65.09</b>	<b>8,554,346.17</b>	<b>59.55</b>
<b>资产总计</b>	<b>15,300,212.72</b>	<b>100.00</b>	<b>13,889,719.05</b>	<b>100.00</b>	<b>12,812,694.39</b>	<b>100.00</b>	<b>14,365,958.61</b>	<b>100.00</b>

## 1、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构成。

### ① 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36,088.81万元、1,358,453.67万元、1,135,690.16万元和1,293,733.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9%、10.60%、8.18%和8.46%。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77,635.14万元，减幅为

11.56%。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222,763.51万元，减幅为16.40%。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58,043.09万元，增幅为13.92%。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货币资金余额，满足了日常业务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22.18亿元、16.51亿元、15.07亿元以及15.97亿元，主要定期存单质押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表 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48,563.83	476.37	652.76	1,185.28
银行存款	1,031,802.87	995,297.33	1,162,848.99	1,303,591.53
其他货币资金	213,366.55	139,916.46	194,951.92	231,312.00
<b>合计</b>	<b>1,293,733.25</b>	<b>1,135,690.16</b>	<b>1,358,453.67</b>	<b>1,536,088.8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1,099.94	180,963.30	166,354.37	217,980.57

② 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09,297.39万元、541,526.32万元、597,825.29万元和768,013.81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3.55%、4.23%、4.30%和5.02%。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保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名	32,390.43	4.11	-	否
苏州颐泽置业有限公司	19,389.53	2.46	-	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名	16,433.73	2.09	-	否
广州市茶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84.46	1.28	-	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名	10,030.66	1.27	5,782.07	否
<b>合计</b>	<b>88,328.80</b>	<b>11.21</b>	<b>5,782.07</b>	<b>-</b>

注：此处的债务人名称为东江环保、佛山照明、风华高科合并范围内的供应商，并非发行

人的关联方，基于保密需求将具体名称隐去。

表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名	29,159.88	4.25	-	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名	26,697.56	3.89	800.93	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1	8,250.17	1.20	5,782.07	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29	7,063.06	1.03	353.15	否
广州市番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6,244.02	0.91	6,187.69	否
<b>合计</b>	<b>77,414.70</b>	<b>11.28</b>	<b>13,123.85</b>	<b>-</b>

注：此处的债务人名称为东江环保、佛山照明、风华高科合并范围内的供应商，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基于保密需求将具体名称隐去。

### ③ 预付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93,124.69万元、182,691.46万元、179,426.95万元和215,322.28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1.34%、1.43%、1.29%和1.41%。公司2019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0,433.23万元，减幅为5.40%。公司2020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3,264.51万元，减幅为1.79%。公司2021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5,895.33万元，增幅为20.01%。

表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中青旅建设有限公司	11,210.00	4.76	-
广东天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54.16	4.66	10,954.16
达濠市政有限公司	9,818.50	4.17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	6,388.00	2.72	-
上海金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6,178.36	2.63	-
<b>合计</b>	<b>44,549.02</b>	<b>18.94</b>	<b>10,954.16</b>

表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华资投资有限公司	10,954.16	5.49	5,178.39
山西中青旅建设有限公司	8,794.97	4.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	6,483.70	3.25	-
广东润晨贸易有限公司	4,738.41	2.38	-
上海乐勒实业有限公司	4,201.34	2.11	-
<b>合计</b>	<b>35,172.58</b>	<b>17.64</b>	<b>5,178.39</b>

####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35,957.99万元、437,771.52万元、248,159.89万元和163,262.84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3.03%、3.42%、1.79%和1.07%。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三类。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89,611.63万元，减幅为43.31%，主要系公司对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公司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84,897.05万元，减幅为34.21%，主要系公司对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利息	7,572.96	289.32	2,139.42	2,221.69
应收股利	5,554.10	2,774.13	983.28	195.89
其他应收款	150,135.78	245,096.45	434,648.83	433,540.40
<b>合计</b>	<b>163,262.84</b>	<b>248,159.89</b>	<b>437,771.52</b>	<b>435,957.99</b>

截至2021年9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1年9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广东南方富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344.81	5年以上	33,488.86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257.81	1年以内	1,162.89
四川南充棚户区还房改造项目	往来款	17,463.17	1年以内、2-3年	-

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46.77	4 年以上	13,846.77
越秀集团	往来款	11,924.39	5 年以上	11,924.39
合计	-	<b>102,836.95</b>	-	<b>60,422.91</b>

表 截至2020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广东南方富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344.81	5 年以上	33,488.86
武汉路源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89.77	1 年以内	-
四川南充棚户区还房改造项目	往来款	16,237.77	2-3 年	-
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46.77	3 年以上	13,846.77
北京恒基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64.92	5 年以上	9,312.24
合计	-	<b>95,384.04</b>	-	<b>56,647.86</b>

## ⑤ 存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512,493.32万元、1,378,524.17万元、1,344,096.41万元和1,855,213.96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分别达到了10.53%、10.76%、9.68%和12.13%。公司2019年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33,969.15万元，减少8.86%。公司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34,427.76万元，减幅为2.50%。公司2021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511,117.55万元，增幅为38.03%，主要系广晟地产集团房地产项目的建设成本增加以及广晟有色扩大业务规模所致。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533.74	15,975.80	216,557.9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08,749.15	9,557.78	999,191.36
库存商品（产成品）	531,286.78	32,971.52	498,315.2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387.60	36.61	17,350.98
其他	125,891.81	2,093.40	123,798.41
合计	<b>1,915,849.07</b>	<b>60,635.12</b>	<b>1,855,213.9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581.33	24,267.10	206,314.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83,951.43	16,570.43	667,380.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402,500.57	38,343.71	364,156.8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962.00	152.47	1,809.53
其他	106,702.31	2,267.52	104,434.79
合计	1,425,697.64	81,601.23	1,344,096.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095.72	21,660.52	212,435.2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78,284.01	19,604.07	658,679.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9,472.96	33,623.52	385,849.4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8,164.37	101.11	18,063.27
其他	105,284.44	1,788.13	103,496.31
合计	1,455,301.51	76,777.34	1,378,524.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284.44	4,008.52	231,275.9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55,580.50	22,054.17	633,526.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579,482.93	37,525.38	541,957.55
其他	109,011.33	3,277.82	105,733.51
合计	1,579,359.20	66,865.88	1,512,493.32

注：原材料主要包括稀土原矿、冶炼辅助材料、铝锭原材料、灯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包括房产工程施工成本、稀土半成品等；库存商品（产成品）主要包括灯具、LED芯片、商品房和公寓、稀土、锆锭、锌制品等。

#### ⑥ 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1,103,234.3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2018 年末的持有待售资产 1,103,234.3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依据《关于湖北高速公路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出售所持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全部股权所产生。2018 年年底时，发行人依据《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将该处置组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

## 2、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554,346.17万元、8,340,019.66万元、9,659,926.31万元和10,110,678.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55%、65.09%、69.55%和66.0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113,121.81万元、1,744,325.39万元、144,501.69万元和0.00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14.71%、13.61%、1.04%和0.00%。公司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368,796.42万元，减幅为17.45%。公司2020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599,823.70万元，减少91.7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有的“中国电信”公司股权转让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b>144,501.69</b>	<b>1,744,325.39</b>	<b>2,113,121.81</b>
按公允价值计量	16.85	1,615,019.18	1,973,342.63
按成本计量	144,484.83	129,306.21	139,779.18
合计	<b>144,501.69</b>	<b>1,744,325.39</b>	<b>2,113,121.81</b>

### ② 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968,758.93万元、2,102,314.27万元、2,126,468.36万元和2,244,649.54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13.70%、16.41%、15.31%和14.67%。公司2019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33,555.34万元，增幅为6.7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4,154.09万元，增幅为1.15%。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118,181.18万元，增幅为5.56%。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概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	2,244,654.02	2,126,439.81	2,102,287.21	1,968,443.66
固定资产清理	-4.49	28.55	27.05	315.27
<b>合计</b>	<b>2,244,649.54</b>	<b>2,126,468.36</b>	<b>2,102,314.27</b>	<b>1,968,758.93</b>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资产	8,374.65	8,374.65	8,151.63	8,151.63
房屋及建筑物	1,201,123.21	1,115,393.59	1,073,731.36	954,696.97
机器设备	780,135.06	781,276.17	809,154.15	803,502.64
运输工具	40,007.82	31,235.06	29,377.44	25,719.68
电子设备	17,736.67	12,100.88	14,096.39	14,928.46
办公设备	7,198.30	7,739.18	3,386.24	3,984.26
酒店业家具	276.02	395.71	597.93	783.36
其他	189,802.29	169,924.56	163,792.06	156,676.65
<b>合计</b>	<b>2,244,654.02</b>	<b>2,126,439.81</b>	<b>2,102,287.21</b>	<b>1,968,443.66</b>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资产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576,572.15	533,135.01	493,950.68	460,536.99
机器设备	1,475,294.74	1,394,992.72	1,306,827.59	1,182,637.08
运输工具	59,604.03	54,917.48	56,463.57	52,854.53
电子设备	48,095.58	39,723.03	40,364.11	40,319.71
办公设备	21,962.35	23,636.49	19,581.14	18,648.13
酒店业家具	1,916.42	1,766.68	1,556.21	1,401.65
其他	467,849.19	407,973.97	407,908.31	347,888.68
<b>合计</b>	<b>2,651,294.46</b>	<b>2,456,145.39</b>	<b>2,326,651.60</b>	<b>2,104,286.77</b>

## ③ 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425,424.99万元、440,925.75万元、810,809.42万元和1,125,660.73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2.96%、3.44%、5.84%和7.36%。公司2019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5,500.76万元，增幅为3.64%；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369,883.67万元，增幅为83.89%，主要系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

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省道S236汕头市潮南段（陈沙大道）改建工程、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等项目于2020年度投资较多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增加314,851.31万元，增幅为38.83%，主要系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200万吨采选工程项目、中金岭南国际贸易中心项目等项目于2021年1-9月投资较多所致。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合计</b>	<b>701,224.83</b>	<b>494,545.20</b>	<b>211,132.35</b>	<b>96,703.51</b>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	87,952.65	80,808.46	48,432.30	24,505.23
省道 S236 汕头市潮南段（陈沙大道）改建工程	78,199.77	76,944.69	1,051.25	-
科联大厦	46,516.38	44,859.54	27,343.33	-
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	68,180.92	41,051.54	512.61	-
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189,899.96	34,870.03	0.00	-
南沙总部基地项目	32,277.84	32,382.68	28,093.14	27,642.13
广晟科创大厦	35,431.57	29,766.06	26,485.94	18,423.04
富龙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佛山富龙）	47.33	28,996.86	19,274.40	-
多米尼加矿业公司迈蒙矿年产 200 万吨采选工程项目	55,754.39	28,927.37	0.00	-
中金岭南国际贸易中心项目	35,480.42	22,468.49	12,793.15	1,747.73
6000t/d 扩产改造工程	22,560.04	18,542.69	11,883.06	-
韶关资源化项目（韶关再生资源）	18,723.30	18,134.61	15,958.24	11,761.88
生态城项目	12,802.70	12,680.00	12,645.86	12,623.50
凡口铅锌矿采掘废石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	15,111.32	12,394.50	189.81	-
韶关危废填埋 BOT 项目（韶关再生资源）	2,286.24	11,717.68	6,469.28	-

## ④ 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342,645.08万元、2,359,248.25万元、2,220,967.35万元和2,220,450.39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16.31%、18.41%、15.99%和14.51%。公司2019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6,603.17万元，增幅为

0.71%；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38,280.90万元，减幅为5.86%。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软件	5,485.74	4,605.09	4,859.66	6,214.64
土地使用权	497,299.83	497,706.34	462,807.21	424,765.23
专利权	5,192.14	4,630.58	5,704.43	6,030.83
非专利技术	18,113.68	15,611.76	17,144.61	20,664.47
商标权	1,371,823.83	1,371,840.47	1,371,796.90	1,371,801.08
著作权	267.94	327.48	406.43	484.97
特许权	311,586.27	311,471.22	299,813.84	308,247.15
探矿权	10,680.95	14,491.12	195,946.23	202,714.80
客户资源	-	283.30	768.95	1,254.60
出租汽车营运车牌	-	-	-	466.29

## ⑤ 商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商誉分别为389,351.72万元、343,437.00万元、291,663.62万元以及292,071.33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2.71%、2.68%、2.10%以及1.91%。公司2019年末商誉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45,914.72万元，减幅为11.79%；公司2020年末商誉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51,773.38万元，减幅为15.08%；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表 近三年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083.17	3,083.17	3,083.17
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4.50	204.50	204.50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305.20	305.20	305.20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660.00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425.53	5,425.53	2,832.4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513.13	513.13
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9.67	769.67	-
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536.83	536.83	-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31,734.03	22,660.42	14,821.56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1,695.01	1,695.01	1,074.8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8,377.17	58,377.17	13,377.17
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1,265.15	-	-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122.09	-	-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66.28	-	-
<b>合计</b>	<b>106,244.63</b>	<b>94,230.63</b>	<b>36,871.99</b>

1) 风华高新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Z0100号）的评估结果，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软性印刷线路板业务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073.61万元。

2) 东江环保聘请独立第三方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净额进行评估，并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假设编制未来5年（“预测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之后10年（“推算期”）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折现率在12.54%-14.54%之间，按项目产能增长能力选取0.00%作为永续增长率，以此确定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2020年度根据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定珠海清新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65.15万元，潍坊东江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22.09万元，衡水睿韬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66.28万元。

3) 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减少主要系东江环保本年内注销了子公司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⑥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18,876.74万元、331,246.58万元、2,837,895.27万元和2,950,645.02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2.22%、2.59%、20.43%和19.28%。公司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2,369.84万元，增幅为3.8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506,648.69万元，增幅为756.73%，原因系中国电信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公司2021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112,749.75万元，增幅为3.97%。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36,184.64	42,202.17	42,139.03	41,540.9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83,445.78	2,822,264.77	295,931.79	284,795.46
小计	3,019,630.43	2,864,466.94	338,070.82	326,336.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8,985.41	26,571.67	6,824.24	7,459.67
<b>合计</b>	<b>2,950,645.02</b>	<b>2,837,895.27</b>	<b>331,246.58</b>	<b>318,876.74</b>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1,894.56万元、145,707.61万元、181,933.03万元及196,686.13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20%、1.14%、1.31%和1.29%，占比较小。公司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6,186.95万元，减少15.23%%。公司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多36,225.42万元，增多24.86%。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总体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二）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11,411.68	11.50	1,237,089.58	14.32	1,406,999.45	17.37	1,224,337.48	12.82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274.13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268.31	0.03	13,379.31	0.15	311.17	0.00	66.03	0.00
应付票据	464,125.14	4.80	252,867.04	2.93	273,002.98	3.37	232,528.39	2.44
应付账款	868,454.46	8.98	752,322.35	8.71	666,390.73	8.23	581,335.43	6.09
预收款项	269,244.59	2.79	350,970.72	4.06	433,163.16	5.35	767,677.12	8.04
合同负债	188,938.08	1.95	67,550.61	0.78	16,926.76	0.21	15,196.85	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35.73	0.02	25,025.14	0.31	7,172.83	0.0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523.16	0.23	54,809.95	0.63	50,851.91	0.63	1,289.41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10,648.15	1.14	111,762.12	1.29	103,276.39	1.28	111,181.89	1.16
应交税费	146,598.02	1.52	133,310.89	1.54	90,287.61	1.11	169,653.90	1.78
其他应付款	668,597.62	6.92	541,129.03	6.26	583,884.45	7.21	553,803.86	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86	0.00	4.45	0.00	20.67	0.00	20.39	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930,215.44	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056.63	5.16	188,307.52	2.18	1,063,752.38	13.13	751,757.14	7.87
其他流动负债	395,286.18	4.09	686,148.49	7.94	79,286.04	0.98	77,877.80	0.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48,165.88</b>	<b>49.12</b>	<b>4,391,687.80</b>	<b>50.85</b>	<b>4,793,178.84</b>	<b>59.18</b>	<b>5,424,388.09</b>	<b>56.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03,890.54	26.94	1,940,761.14	22.47	1,714,935.58	21.17	1,825,058.72	19.11
应付债券	1,820,079.20	18.83	1,835,810.42	21.25	889,434.51	10.98	1,471,888.64	15.41
租赁负债	10,532.10	0.11	357.07	0.00	1,065.23	0.01	1,639.24	0.02
长期应付款	64,341.65	0.67	18,109.24	0.21	41,894.93	0.52	105,574.24	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298.96	0.65	70,576.50	0.82	83,922.49	1.04	89,223.73	0.93
预计负债	98,586.87	1.02	86,063.63	1.00	177,696.15	2.19	182,201.35	1.91
递延收益	87,192.62	0.90	94,059.89	1.09	104,475.01	1.29	96,854.67	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257.55	1.69	185,451.09	2.15	291,313.64	3.60	350,213.81	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69.13	0.07	14,502.94	0.17	1,368.60	0.02	1,390.32	0.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17,948.62</b>	<b>50.88</b>	<b>4,245,691.92</b>	<b>49.15</b>	<b>3,306,106.13</b>	<b>40.82</b>	<b>4,124,044.72</b>	<b>43.19</b>
<b>负债合计</b>	<b>9,666,114.50</b>	<b>100.00</b>	<b>8,637,379.72</b>	<b>100.00</b>	<b>8,099,284.97</b>	<b>100.00</b>	<b>9,548,432.81</b>	<b>100.00</b>

## 1、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5,424,388.09万元、4,793,178.84万元、4,391,687.80万元和4,748,165.88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6.81%、59.18%、50.85%和49.12%。公司2019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631,209.25万元，减幅为

11.64%。公司2020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401,491.04万元，减幅为8.38%。公司2021年9月末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56,478.08万元，增幅为8.1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 ① 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224,337.48万元、1,406,999.45万元、1,237,089.58万元和1,111,411.6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82%、17.37%、14.32%和11.50%。公司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82,661.97万元，增幅为14.92%。公司202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69,909.87万元，减幅为12.08%。公司2021年9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25,677.90万元，减幅为10.16%。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2,434.90	39,460.00	102,360.00	113,161.21
抵押借款	51,965.32	27,245.50	111,692.27	109,521.06
保证借款	136,858.34	96,866.15	161,995.31	140,279.07
信用借款	920,153.11	1,073,517.93	1,030,951.87	861,376.14
<b>合计</b>	<b>1,111,411.68</b>	<b>1,237,089.58</b>	<b>1,406,999.45</b>	<b>1,224,337.48</b>

#### ② 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581,335.43万元、666,390.73万元、752,322.35万元和868,454.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09%、8.23%、8.71%和8.98%。公司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85,055.30万元，增幅为14.63%。公司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85,931.62万元，增幅为12.90%。公司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16,132.11万元，增幅为15.44%。

#### ③ 预收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767,677.12万元、433,163.16万元、350,970.72万元和269,244.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4%、5.35%、4.06%和2.79%。公司2019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334,513.96万元，减幅为43.57%，主要原因是：2017年，发行人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预收股权转让相关款项300,000.00万元（转让子公司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该转让事项完成，预收账款结转。公司2020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82,192.44万元，减幅为18.97%。公司2021年9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81,726.13万元，减幅为23.29%。

#### ④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分别为553,803.86万元、583,884.45万元、541,129.03万元和668,597.6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0%、7.21%、6.26%和6.92%。公司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0,080.59万元，增幅为5.43%，公司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42,755.42万元，减幅为7.32%，公司2021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27,468.59万元，增幅为23.56%。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利息	34,997.24	48,298.11	45,237.54	57,393.31
应付股利	6,808.51	6,959.47	19,329.72	7,391.20
其他应付款	626,791.88	485,871.44	519,317.18	489,019.34
<b>合计</b>	<b>668,597.62</b>	<b>541,129.03</b>	<b>583,884.45</b>	<b>553,803.86</b>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外部往来	351,598.86	242,145.58	305,876.86	343,236.57
保证金	39,951.94	81,768.51	83,069.10	108,319.07
押金	32,068.76	41,927.59	32,363.09	33,769.87
内部资金往来	-	-	1,673.75	-
预提费用	10,726.08	-	4,769.59	-
零星费用	-	5,242.16	91,564.80	3,693.84

代收代扣款	-	41,906.06	-	-
其他	192,446.23	72,881.54	-	-
<b>合计</b>	<b>626,791.88</b>	<b>485,871.44</b>	<b>519,317.18</b>	<b>489,019.34</b>

####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51,757.14万元、1,063,752.38万元、188,307.52万元和499,056.6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87%、13.13%、2.18%和5.16%。公司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311,995.24万元，增幅为41.50%，主要原因是15亿元“15广晟PPN001”将于2020年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公司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875,444.86万元，减幅为82.30%，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公司2021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多310,749.11万元，增幅为165.02%，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3,358.50	181,306.49	427,380.93	378,210.3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0,088.38	1,280.00	584,978.20	285,813.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1.52	2,881.08	50,558.02	87,274.8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188.23	2,839.95	835.23	458.42
<b>合计</b>	<b>499,056.63</b>	<b>188,307.52</b>	<b>1,063,752.38</b>	<b>751,757.14</b>

#### ⑥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7,877.80万元、79,286.04万元、686,148.49万元和395,286.1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2%、0.98%、7.94%和4.09%。公司2019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408.24万元，增幅为1.81%。公司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606,862.45万元，增幅为765.41%，主要是公司增加超短融所致。公司2021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90,862.31万元，减幅为42.39%，主要是公司超短融减少所

致。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股权收购款	-	-	77,077.28	77,077.28
待转销项税	15,238.68	10,618.07	262.74	349.84
预提信托基金、其他	188.47	1,876.53	1,946.02	450.68
超短融	340,000.00	65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4,027.43	22,898.09	-	-
商业承兑汇票	-	755.80	-	-
合同结算贷方余额重分类	15,831.60	-	-	-
<b>合计</b>	<b>395,286.18</b>	<b>686,148.49</b>	<b>79,286.04</b>	<b>77,877.80</b>

#### ⑦ 持有待售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待售负债分别为930,215.44万元、0.00万元、0.00万元以及0.00万元。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124,044.72万元、3,306,106.13万元、4,245,691.92万元和4,917,948.6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3.19%、40.82%、49.15%和50.88%。公司2019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817,938.59万元，减幅为19.83%。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939,585.79万元，增幅为28.42%。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672,256.70万元，增幅为15.83%。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

#### ① 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825,058.72万元、1,714,935.58万元、1,940,761.14万元和2,603,890.5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11%、21.17%、22.47%和

26.94%。公司2019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10,123.14万元，减幅为6.03%。公司2020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25,825.56万元，增幅为13.17%。公司2021年9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663,129.40万元，增幅为34.17%，主要系2021年1-9月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致使信用借款增加。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552,167.02	390,692.13	429,577.92	371,060.10
抵押借款	256,909.62	530,196.23	182,105.79	160,066.74
保证借款	350,367.08	508,261.23	850,581.60	1,021,923.01
信用借款	1,444,446.81	511,611.55	252,670.27	272,008.87
<b>合计</b>	<b>2,603,890.54</b>	<b>1,940,761.14</b>	<b>1,714,935.58</b>	<b>1,825,058.72</b>

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在一笔于早期发生的与贷款方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该笔借款计入长期借款科目的金额为30,027.67万元，主要系双方已就借款延期达成一致意见。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情况，已偿还上述贷款。

### ② 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471,888.64万元、889,434.51万元、1,835,810.42万元和1,820,079.2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41%、10.98%、21.25%和18.83%。公司2019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582,454.13万元，减幅为39.57%，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债券到期以及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公司2020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946,375.91万元，增幅为106.4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年新增债券金额大于偿还债券所致。公司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 ③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05,574.24万元、41,894.93万元、18,109.24万元和64,341.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1%、0.52%、0.21%和0.67%。公司

2019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63,679.31万元，减幅为60.32%，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广晟建设将对广东金晟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应付款6.50亿元转到其他应付款科目。公司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23,785.69万元，减幅为56.77%，原因系2020年末“三供一业”项目财政补贴、改制专项费用、工信部HSPA+和TD-LTE项目(一期)等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公司2021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多46,232.41万元，增幅为255.30%，主要系广晟地产集团云南沁园项目新增融资租赁款4.50亿元所致。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类别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应付款	57,936.91	2,535.87	22,644.74	87,454.64
专项应付款	6,404.74	15,573.37	19,250.20	18,119.60
<b>合计</b>	<b>64,341.65</b>	<b>18,109.24</b>	<b>41,894.93</b>	<b>105,574.24</b>

## ④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350,213.81万元、291,313.64万元、185,451.09万元和163,257.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7%、3.60%、2.15%和1.69%。公司2019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58,900.17万元，减幅为16.82%。公司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05,862.55万元，减幅为36.34%，原因系中国电信公允价值下降所致。公司2021年9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2,193.54万元，减幅为11.97%。

##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583,830.62</b>	7,464,437.30	<b>6,034,546.18</b>	<b>5,830,524.33</b>
营业收入	7,576,954.34	7,456,564.51	6,025,678.49	5,824,768.91
利息收入	4,243.47	6,435.62	7,676.57	3,730.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32.81	1,437.16	1,191.12	2,024.79
<b>二、营业总成本</b>	<b>7,365,434.07</b>	<b>7,319,220.40</b>	<b>5,987,637.77</b>	<b>5,551,812.61</b>
营业成本	6,729,992.82	6,489,991.73	5,157,880.87	4,655,943.52
利息支出	327.04	715.76	1,032.45	246.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90.90	939.36	374.87	440.67
税金及附加	83,379.57	110,834.96	97,404.05	104,322.10
销售费用	69,702.07	101,946.45	125,485.39	145,923.47
管理费用	212,226.80	293,229.68	293,140.82	304,548.54
研发费用	90,660.67	109,240.14	89,924.71	74,906.59
财务费用	177,454.21	212,322.32	222,394.60	265,480.96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17,773.39	50,040.07	53,394.25	55,69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376.46	222,387.40	450,783.52	104,553.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	-17.05	5.42	1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2.40	-16,260.84	15,354.03	-1,184.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3.22	-10,978.80	-8,496.88	-6,07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1.70	-32,656.79	-200,097.20	-159,46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9.30	3,705.08	379.40	298,248.28
<b>三、营业利润</b>	<b>476,629.94</b>	<b>361,435.98</b>	<b>358,230.94</b>	<b>570,498.43</b>
加：营业外收入	5,194.36	61,963.21	29,943.18	40,515.79
减：营业外支出	11,256.42	50,925.94	29,203.75	20,413.21
<b>四、利润总额</b>	<b>470,567.88</b>	<b>372,473.24</b>	<b>358,970.37</b>	<b>590,601.01</b>
减：所得税	78,644.66	77,702.63	65,989.12	133,959.47
<b>五、净利润</b>	<b>391,923.21</b>	<b>294,770.61</b>	<b>292,981.25</b>	<b>456,641.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729.24	116,694.45	159,172.38	232,301.3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04,193.98	178,076.16	133,808.87	224,340.22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1,923.21	294,770.61	293,211.50	466,302.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230.25	-9,660.99
加：其他综合收益	-1,478.67	161,931.60	-280,308.08	99,193.0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90,444.55</b>	<b>456,702.21</b>	<b>12,673.17</b>	<b>555,834.58</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250.25	305,957.26	136,224.11	188,436.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6,194.30	150,744.95	-123,550.94	367,397.82

## 1、营业收入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24,768.91万元、6,025,678.49万元、7,456,564.51万元和7,576,954.34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3.15%。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5.66亿元，较上年增长23.75%。具体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2、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655,943.52 万元、5,157,880.87 万元、6,489,991.73 万元和 6,729,992.82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8.06%。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649.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83%，营业成本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具体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3、营业利润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7.05亿元、35.82亿元、36.14亿元及47.66亿元。

2019年营业利润相比2018年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矿业和电子信息主要业务板块周期性较强，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铅锌类等矿产价格持续走低以及电容产品价格下降，中美贸易战也对公司产销产生一定影响。

整体来看，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价格下跌，2020年上述情况有所改善；同时，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的波动下降，对营业利润的下滑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 4、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9,702.07	0.92	101,946.45	1.37	125,485.39	2.08	145,923.47	2.51

管理费用	212,226.80	2.80	293,229.68	3.93	293,140.82	4.86	304,548.54	5.23
研发费用	90,660.67	1.20	109,240.14	1.47	89,924.71	1.49	74,906.59	1.29
财务费用	177,454.21	2.34	212,322.32	2.85	222,394.60	3.69	265,480.96	4.56

期间费用方面，2018—2020年，公司费用总额连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4.80%。2020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71.67亿元，较上年下降1.94%，主要系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从构成看，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分别为14.22%、40.91%、15.24%和29.62%，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

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125,485.39万元、293,140.82万元和222,394.60万元，分别较2018年度减少14.01%、3.75%和16.23%，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所提高。2020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101,946.45万元、293,229.68万元和212,322.32万元，分别较2019年度减少18.76%、-0.03%和4.53%，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所提高。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2.08%、1.37%和0.9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2%、4.86%、3.93%和2.80%；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5%、3.69%、2.84%和2.34%。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费用收入比分别为13.58%、12.13%、9.61%及7.26%，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所提高。

## 5、投资收益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4,553.10万元、450,783.52万元、222,387.40万元和239,376.46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18.33%、125.84%、61.53%和50.22%。公司利润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公司对外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涉及范围广。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主要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投资分红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104,553.10万元，主要来源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净资产的增加和投资分红，作为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为

97,650.71 万元，主要由投资分红（主要体现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构成。其中，投资分红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广晟有色、风华高科、国星光电、佛山照明、东江环保共 6 家上市公司分红收益 17,922.41 万元以及中国电信分红收益 5.26 亿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6,000.00 万元、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2,446.91 万元，上述投资收益均为母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合计 7.88 亿元，均已到账。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 450,783.52 万元，主要由投资分红（主要体现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其中，投资分红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广晟有色、风华高科、国星光电、佛山照明、东江环保共 6 家上市公司分红收益 14,091.32 万元以及中国电信分红收益 6.17 亿元<sup>2</sup>、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1.60 亿元、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2,039.09 万元，上述投资收益均为母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合计 9.02 亿元，均已到账。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向越秀企业集团出售所持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收益 31.14 亿元，其中，已到账 29.81 亿元，未到账的 1.33 亿元为处置高速公路股权剩余保证金。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 222,387.40 万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构成。其中，投资分红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中金岭南、广晟有色、风华高科、国星光电、佛山照明、东江环保共 6 家上市公司分红收益 13,972.39 万元以及中国电信分红收益 6.42 亿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2.82 亿元、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0.12 亿元，上述投资收益均为母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合计 10.76 亿元，均已到账。

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331.15%，主要系公司向越秀企业集团出售所持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

---

<sup>2</sup> 2019 年，发行人收到的中国电信的分红收益 6.17 亿元直接上缴广东省财政厅。

收益所致。此外，2019 年公司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 1.6 亿元，均已到账。

给予发行人投资分红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每年取得的投资分红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若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或者发行人处置相关资产，将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产生一定影响。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871.60	164,764.28	22,000.61	16,905.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394.73	7,582.80	321,081.92	5,835.7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0.03	472.17	1,721.5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22.78	8,788.83	16,027.17	2,560.7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8	97.48	113.38	11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224.3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6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9,433.50	79,754.71	71,785.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52.71	3,570.34	1,299.7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402.42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724.50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36.52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979.83	2,262.12	2,056.36	-
其他	33,187.31	8,933.49	3,330.54	5,929.47
<b>合计</b>	<b>239,376.46</b>	<b>222,387.40</b>	<b>450,783.52</b>	<b>104,553.10</b>

## 6、资产处置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98,248.28 万元、379.40 万元、3,705.08 万元和 9,729.30 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 52.28%、0.11%、1.03% 和 2.04%。其中 2018 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政府收储发行人位于广州从化区的地块产生（合计约 60 亿元）。发行人于 2017 年度收到该地块的土地补偿款约 30 亿元，2018 年度收到该地块的土地补偿款约 30 亿元，在扣除搬迁费用、地上构筑物价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等费用之后，于当年确认资产处置收益。2021 年 1-9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6,024.22 万元，增幅为 162.59%，主要系风华高科出售大旺高新区土地和建筑物确认相关处置收益所致。

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29.30	3,705.08	379.40	298,248.28
合计	<b>9,729.30</b>	<b>3,705.08</b>	<b>379.40</b>	<b>298,248.28</b>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率分别为70.61%、125.94%、62.55%和52.26%。营业利润对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的依赖程度很高。给予发行人投资分红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每年取得的投资分红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合并层面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2,862.78万元、417,957.26万元、82,631.02万元和15,234.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83,778.75万元、-124,976.01万元、212,139.59万元和376,688.38万元。2020年，发行人扣非净利润有较大幅度改善。针对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突出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管控

发行人加强经营管控力度，从严落实财务预算的刚性约束，组织召开生产经营和预算执行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经营问题、提高经营效益的措施办法，最大程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总体平稳。

在努力增收创利的同时，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思想，持续推动成本费用下降。要求子公司每月上报预算完成情况，实时跟踪、现场督导，严控成本。积极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加强资金统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存贷双高的现象。2020年，发行人抓住流动性充足、利率下行的窗口期，大力推进高成本资金置换，加大对下属企业融资帮扶力度，财务费用下降明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共计60.75亿

元，同比减少3.35亿元，成果显著。

（2）聚力重点工作，以“抓追收、清资产、压规下、去亏损”为抓手，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2020年，发行人积极推进“抓追收、清资产、压规下、去亏损”工作，致力于提质增效。对应收款项实施动态跟踪和督办，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得到改善。积极推进资产处置和盘活工作，制定2020-2022年资产盘活计划，以提升资金周转效率。专项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使得发行人运营资金使用效率有所提高，间接降低了融资需求，提高了企业效益。

（3）积极推动重点工程建设，巩固行业地位

将“大产业、大项目”作为推动企业大发展的重要抓手，稳步推进包括5个省政府重点项目在内的新建、续建重点项目。特别是投资75亿元建设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致力于解决“卡脖子”问题，电容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从全球排名第8上升到第5。目前，公司矿业板块铅锌采、选、冶综合能力，电子信息板块LED照明综合实力，环保板块危废、固废处理综合实力均国内领先。

同时，为全面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投资决策程序，防范投资风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加强和规范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公司对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并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4）着力强主业、优布局、实施创新驱动，深化国企改革

发行人研究制定有色金属、稀土、电子信息和环保产业专项发展规划，为优化产业布局、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提供行动纲领；加强对外合作，积极谋划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全面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改革发展方案，做好国企改革顶层设计。着力实施创新驱动，给予先进集体和个人创新奖励，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子公司接连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科

技术创新成果显著。

通过以上措施，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212,139.59万元及376,688.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有较大的改善。以上措施能保障发行人母公司的现金分红稳定，发行人合并层面良好的经营状况及发行人母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均能保证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7、盈利指标情况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率（%）	10.83	12.83	14.31	19.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9	2.21	2.16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5.92	6.15	9.89

从盈利指标看，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9.88%、14.31%、12.83%和10.83%；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24%、2.16%、2.21%和2.69%；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89%、6.15%、5.92%和7.20%，均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1,811.96	7,756,228.52	6,524,836.75	6,569,96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7,674.10	7,288,934.95	5,752,891.74	5,801,6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37.85	467,293.57	771,945.01	768,344.2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08.66	390,141.38	728,090.62	840,98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800.73	1,232,913.74	1,046,542.29	987,68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92.06	-842,772.36	-318,451.67	-146,705.5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039.46	4,851,308.69	2,362,777.50	2,013,870.35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725.22	4,633,244.44	2,961,630.93	2,464,6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14.24	218,064.25	-598,853.42	-450,82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9.79	-25,341.75	1,049.50	5,45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90.23	-182,756.28	-144,310.58	176,26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991.73	1,167,748.02	1,337,691.68	1,161,42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081.97	984,991.73	1,193,381.10	1,337,691.6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8,344.27 万元、771,945.01 万元、467,293.57 万元和 224,137.85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304,651.44 万元，减幅为 39.47%，原因系 2020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在中美贸易战、全球经济下行的背景下，铅、锌、铜等大宗商品价格疲软，电子元器件价格回归正常水平，对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影响；同时，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有较大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晟地产投资花都项目支付土地款约 32 亿元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705.51 万元、-318,451.67 万元、-842,772.36 万元和 -214,492.06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117.07%，主要系公司本部 2018 年度收到从化冶炼厂土地收储收益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524,320.69 万元，减幅为 164.65%，主要系子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大额净流出所致。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下属上市子公司中金岭南和东江环保投资活动现金流大额净流出所致，具体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部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59,414.43	-471,390.20	-149,345.34	-151,388.2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9,237.68	-93,169.66	-93,308.36	-95,478.10
小计	<b>-268,652.11</b>	<b>-564,559.86</b>	<b>-242,653.70</b>	<b>-246,866.34</b>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14,492.06	-842,772.36	-318,451.67	-146,705.51
占比	<b>125.25%</b>	<b>66.99%</b>	<b>76.20%</b>	<b>168.27%</b>

中金岭南投资活动现金流大额净流出，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较大所致，2018-2020年度，中金岭南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分别新增投入12.91亿元、16.75亿元、22.49亿元。

东江环保投资活动现金流大额净流出，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及购置无形资产所致，2018-2020年度，东江环保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分别新增投入8.26亿元、6.97亿元、5.62亿元，购置土地、BOT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支出11.30亿元、2.37亿元、2.59亿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823.09万元、-598,853.42万元、218,064.25万元和142,314.24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32.84%，主要系当年度到期债务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所致。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2019年增加816,917.67万元，增幅为136.41%，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9 月 末/1-9 月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流动比率（倍）	1.09	0.96	0.93	1.07
速动比率（倍）	0.70	0.66	0.65	0.79
资产负债率（%）	63.18	62.19	63.21	66.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9	3.83	3.40	4.59

### 1、长期偿债能力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7%、63.21%、62.19% 和 63.18%，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9、3.40、3.83 及 4.29，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状态。

考虑到发行人是广东省属国有控股重点企业，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资产规模排名第一，且广东省作为经济发达省份，地方经济及财政实力均处于全国前列，具有很强的外部支持力度。

### 2、短期偿债能力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0.93、0.96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65、0.66 和 0.70。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比较稳定。同时，公司较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较大规模的现金类资产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在近三年及一期末均保持在适宜的水平。

##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3.09	11.47	11.4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	4.77	3.57	3.11
总资产周转率	-	0.56	0.44	0.41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45、11.47和13.09，近三年均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业务未来的运营效率得到一定保证。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1、3.57和4.77，均维持在3.00以上，呈稳定趋势。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1、0.44和0.56，总的运营效率基本保持稳定。

###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广东省属国有控股重点企业，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资产规模排名第一。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24,768.91万元、6,025,678.49万元、7,456,564.51万元和7,576,954.3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4,553.10万元、450,783.52万元、222,387.40万元和239,376.46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18.33%、125.84%、61.53%和50.22%。公司对外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涉及范围广。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主要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投资分红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给予发行人投资分红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每年取得的投资分红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5,273,041.98万元、5,075,121.92万元、

5,846,247.63万元及6,418,685.90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22%、62.66%、67.69%及66.40%。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3,888,660.71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0.5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6,048,739.91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4.24%。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7,089.58	21.16
超短融	650,000.00	1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586.49	3.12
长期借款	1,940,761.14	33.20
应付债券	1,835,810.42	31.40
<b>总计</b>	<b>5,846,247.63</b>	<b>100.00</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268,297.36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125,702.64万元，原因系增加中金岭南发行的可转债和偿还15.00亿元中期票据（15广晟MTN001）。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面值为15亿元中期票据，该票据由发行人确定是否赎回，赎回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在本期中期票据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票据利息由发行人确定是否每期支付或推迟支付，若延期支付利息则发行人不得支付普通股股利和减少注册资本。利率每5年调整一次。首个5年利率为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加上利差。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行使赎回权，赎回金额15亿元。

2) 中金岭南可转换债券发行当期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计算

债券负债的公允价值为3,157,955,648.96元，债券发行收入与债券公允价值之差异642,044,351.0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639,424,688.95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子公司中金岭南于2020年7月20日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38,000,000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3,784,495,283.02元。可转换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50%，第六年为2.00%，每年7月20日付息。该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初始转股价为4.71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需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11,411.68	-	-	-	-	-	1,111,41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304.49	-	-	-	-	-	498,304.49
长期借款	-	485,378.61	1,274,333.73	44,789.48	42,627.99	756,760.73	2,603,890.54
应付债券	-	559,975.85	49,944.81	150,000.00	350,000.00	710,158.53	1,820,079.2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340,000.00	-	-	-	-	-	340,000.0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	45,000.00	-	-	-	-	45,000.00
<b>合计</b>	<b>1,949,716.17</b>	<b>1,090,354.46</b>	<b>1,324,278.54</b>	<b>194,789.48</b>	<b>392,627.99</b>	<b>1,466,919.26</b>	<b>6,418,685.90</b>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49,716.1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30.38%。公司期限为一年以上有息债务为 4,468,969.7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69.62%，公司的债务结构比较稳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37,089.58	-	-	-	-	-	<b>1,237,089.58</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586.49	-	-	-	-	-	<b>182,586.49</b>
长期借款	-	150,168.28	1,407,121.30	6,503.28	4,403.00	372,565.28	<b>1,940,761.14</b>
应付债券	3,613.80	578,953.06	559,943.84	-	300,000.00	393,299.72	<b>1,835,810.42</b>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0	-	-	-	-	-	<b>650,000.00</b>
<b>合计</b>	<b>2,073,289.87</b>	<b>729,121.34</b>	<b>1,967,065.14</b>	<b>6,503.28</b>	<b>304,403.00</b>	<b>765,865.00</b>	<b>5,846,247.63</b>

注：截至 2020 年末，“16 广晟债 01”均计入应付债券，共计 200,000.00 万元。但根据实际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6 广晟债 01”已回售 3,613.80 万元，因此将该部分应付债券统计到 1 年以内。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全部按照首次行权时即全额到期兑付进行测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073,289.8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35.46%。公司期限为一年以上有息债务为 3,772,957.76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64.54%，公司的债务结构比较稳定。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金额	占比
------	-----------	----

信用借款	1,605,260.46	27.46
抵押借款	672,619.28	11.51
质押借款	453,252.13	7.75
保证借款	628,025.34	10.74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1,280.00	0.02
应付债券	1,835,810.42	31.4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650,000.00	11.12
<b>合计</b>	<b>5,846,247.63</b>	<b>100.00</b>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情况”。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表 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本公司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本公司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的核心子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



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明珠楼	其他关联方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人物业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燃供销站	其他关联方
发洋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兴开发公司	其他关联方
珠海横琴鼎晟恒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广州安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风华特种元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中南人防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源市国润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逸涛集团	其他关联方
广州新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其他关联方
澳洲卡利登煤矿	其他关联方
卡利登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 （六）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表 2018-2020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4.25	31.76	1,796.31	15.27	8,333.79	30.05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4.78	19.11	2,992.98	25.44	113.90	0.41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9.99	12.30	688.99	5.86	15,521.51	55.97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8.27	11.52	439.11	3.73	1,009.09	3.64
深圳市华加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5.91	8.31	982.42	8.35	-	-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5.33	8.11	1,476.32	12.55	1,336.33	4.82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9.04	4.27	2,789.09	23.71	99.57	0.36
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46	2.38	38.98	0.33	-	-
光颀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41	1.18	10.38	0.09	-	-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2	0.60	38.96	0.33	-	-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3	0.42	-	-	-	-
茂名市金晟矿业公司	销售商品	2.26	0.04	-	-	-	-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84.51	4.12	-	-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0.66	0.18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42	0.04	-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9	0.00	-	-
东莞丰业	提供劳务	-	-	-	-	400.94	1.45
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442.28	1.59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257.00	0.93
江苏苏全	提供劳务	-	-	-	-	110.26	0.40
河源市国润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	-	-	-	23.91	0.09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00	0.00
广东省稀土行业协会	提供劳务	-	-	-	-	0.13	0.00
广东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提供劳务	-	-	-	-	0.01	0.00
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	提供劳务	-	-	-	-	2.40	0.01
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6.76	0.02
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13.92	0.05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58.35	0.21
<b>合计</b>	<b>-</b>	<b>5,365.55</b>	<b>100.00</b>	<b>11,765.43</b>	<b>100.00</b>	<b>27,730.15</b>	<b>100.00</b>

(2) 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表 2018-2020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23.89	77.55	11,849.78	40.18	3,550.66	36.01
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4.92	5.39	290.27	0.98	-	-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2.72	5.21	11,381.65	38.59	1,750.14	17.75
光颀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8.15	4.73	1,069.37	3.63	-	-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84	4.51	1,526.67	5.18	226.10	2.29
广东风华特种元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07	2.49	0.37	0.00	-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4	0.12	6.61	0.02	-	-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2	0.00	0.07	0.00	3,538.47	35.89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采购商品	-	-	1,510.87	5.12	-	-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67.27	2.26	-	-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00.94	1.36	-	-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91.20	1.33	-	-

深圳市华加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05.08	0.70	-	-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94.34	0.32	-	-
广东中南人防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采购商品	-	-	75.47	0.26	-	-
河源市国润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商品	-	-	24.04	0.08	-	-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773.98	7.85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21.19	0.21
<b>合计</b>	<b>-</b>	<b>11,378.85</b>	<b>100.00</b>	<b>29,494.00</b>	<b>100.00</b>	<b>9,860.54</b>	<b>100.00</b>

## (3) 抵押与担保

表 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卡利登煤炭有限公司	21,532,200.00	2022/3/3	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7/1/4	否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7/22	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东江环保蓝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66,077,200.00	2022/11/6	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8,140,000.00	2023/2/6	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792,800.00	2021/10/8	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37,546,200.00	2021/6/9	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6/18	否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63,260,000.00	2021/12/21	否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970,000.00	2021/5/16	否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4/20	否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1/1	否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1/10/24	否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10/15	否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6/11	否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3/30	否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1/5/11	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5/27	否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2/7/21	否
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57,339,700.00	2021/10/29	否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28,810,797.57	2020/5/31	否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21/8/6	否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1/12/9	否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1/25	否
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1/12/9	否
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21/9/10	否
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1/25	否
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1/5/16	否
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21/9/10	否
广州健发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1/25	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广州健发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1/12/9	否
广州健发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1/9/10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9,500.00	2021/9/28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2,983,500.00	2021/3/1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1/2/2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8,500,000.00	2021/2/20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10/14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763,500.00	2022/11/5	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5/8	否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1,268,000.00	2021/12/30	否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1/9/25	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3/10/13	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733,500,000.00	2023/9/24	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30/12/2	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6/3/13	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515,522,582.61	2031/11/10	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2,587,420.00	2022/12/17	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131,951,993.47	2023/3/20	否
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1/5/16	否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2021/6/17	否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2023/12/26	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734,100.00	2024/6/24	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44,700.00	2025/8/4	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600,000.00	2021/3/31	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	1,252,780,800.00	2023/5/23	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6/22	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7/28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21/4/23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21/8/4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7/3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11/17	否
广州市电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2021/9/27	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43,860,000.00	2033/10/15	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728,551.66	2025/3/29	否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4/10/17	否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3,800,000.00	2021/12/9	否

注：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担保截止日期为 2020/5/31，到期尚未解除主要系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与粤科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类）》，根据法院判决，珠江矿业公司逾期未缴纳第 5 期至第 12 期租金，已经构成违约。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股比还了其应承担的担保份额，余下小股东应偿部分已与贷款行达成和解

#### （4）关联方往来款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329.44	-	2,891.11	-
应收账款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3,174.12	15.87	2,968.30	14.84
应收账款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94.34	-	1,099.38	-
应收账款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70.00	-	170.00	-
应收账款	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8	3.59	30.13	1.5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应收账款	光颀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4.75	2.24	137.65	6.88
应收账款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63	-	1,500.69	-
应收账款	深圳市华加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54	0.13	26.7	0.13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	-	-	-
应收账款	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11.09	-	-	-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65.68	4.66
应收账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66	3.66
应收账款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2.5	3.63
其他应收款	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1,030.64	-	-	-
其他应收款	澳洲卡利登煤矿	14,356.48	14,356.48	14,356.48	14,356.48
其他应收款	广东晟戎能源有限公司	6,836.25	-	7,231.47	-
其他应收款	卡利登资源有限公司	3,528.29	3,528.29	3,528.29	3,528.29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6.79	1,516.79	2,171.84	1,880.39
其他应收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527.04	26.35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406.27	-	406.27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8,685.28	100	93,761.17	708.04
其他应收款	新燃供销站	200.22	-	200.22	-
其他应收款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188.49	-	70,269.80	-
其他应收款	广东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
其他应收款	中人物业公司	32.38	-	32.38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晟智能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24.61	-	24.61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安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	-	12.53	-
其他应收款	珠海横琴鼎晟恒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	-	4.96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1.52	-	-	-

其他应收款	新兴开发公司	1.07	1.07	1.07	1.07
其他应收款	发洋公司	0.37	0.37	0.37	0.37
其他应收款	湛江市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68.76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海晟明物流有限公司	-	-	57.00	-
预付账款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0.78	-	31.64	-
应收股利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98.53	-	-	-
应收股利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94.00	-	-	-
合计	-	77,466.25	19,551.18	202,427.00	20,509.9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335.28	126.52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62	469.62
应付账款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69.56	368.3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华加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85	12.35
应付账款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17	17.17
应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	2.41
预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82	-
其他应付款	逸涛集团	4,546.05	4,546.05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破产清算组	980.00	98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其他应付款	明珠楼	221.30	221.30
其他应付款	深圳金汇城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189.40	189.8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3.55	17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6.10	146.10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55.07	55.07
其他应付款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53.56	53.56
其他应付款	广州海晟明物流有限公司	53.08	14.28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南方富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40.39	-
其他应付款	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7.40	12.83
其他应付款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4.05	6,022.83
其他应付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	0.60	0.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67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3.52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35
应付利息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60	-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3,065.10万元和110.00万美元，具体如下：

表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到期时间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2022/3/25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4,247.85	2025/03/29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900.00	2024/10/17
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531.25	2026/09/15
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	4,386.00	2033/10/15
6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2020/12/30
7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卡利登煤炭有限公司	保证	110.00 (美元)	2022/3/3
合计（人民币）				<b>33,065.10</b>	-
合计（美元）				<b>110.00</b>	-

注：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现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借款已逾期。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粤 0106 民初 2117 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按照约定还款时间、金额总额按期分 31 期（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逐月）还款给原告。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无涉案金额占净资产5%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或有负债事项如下：

####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新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80161 号）。风华高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9 年 11 月 22 日，风华高新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 号），自 2020 年以来，风华高新陆续收到法院送达的投资者诉风华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起诉状》。截至 2020 年末，风华高新已根据投资者诉讼一审判决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计提了 23,464.19 万元预计负债，但由于投资者维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结束，风华高新暂无法预计未来可能产生的投资者诉讼支出金额。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风华高新已根据投资者诉讼一审判决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计提了 240,274,258.62 元预计负债，但由于投资者维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结束，风华高新暂无法预计未来可能产生的投资者诉讼支出金额。

####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收集及处理工业废料的现有方法，自其成立以来尚未就环境修复而招致任何重大支出。然而，并不能保证监管部门于未来不会实施严格环保政策或环境修复的准则，导致公司采取环保措施。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可能因该等新环保政策或准则规定的环保责任而受到不利影响。

#### （3）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前以公司自有房产进行职工房改，公

司部分房屋已销售给职工，收取房款（及办证款）并已交付职工使用，收取款项挂其他应付款。由于部分房屋涉及官司被查封无法及时全部过户，目前收取职工购房款没有确认收入及销售的固定资产房屋没有结转相应成本，由于近几年基准地价上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需补交地价约 8,495.00 万元，该笔补交地价款将成为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或有负债，但由于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4）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项目未付土地出让金共计 7 宗，未付金额合计 58,297,299.00 元（含滞纳金）。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账面价值合计 671,145.53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比例为 11.91%，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651.28	定期存单质押资金、上市公司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环保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法定存款准备金、结构性存款等
应收票据	86,818.74	信用证保证金质押、票据池质押
应收账款	1,761.87	应收账款保理、应收款项融资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2,801.24	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10,990.8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40,561.5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0,816.5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081.39	借款抵押
其他	162,662.04	借款抵押
合计	<b>671,145.53</b>	-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变动原因
2021-08-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1-06-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1-05-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1-03-0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1-01-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0-09-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0-07-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0-06-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0-06-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0-03-0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19-12-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19-06-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19-06-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18-0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18-06-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不适用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阶段未进行信用评级。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四、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699.6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529.5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170.15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国开银行	2,650,000.00	691,600.00	1,958,400.00
2	建设银行	1,900,000.00	428,535.95	1,471,464.05
3	工商银行	1,457,087.00	455,920.00	1,001,167.00
4	中国银行	1,248,786.00	882,630.72	366,155.28
5	华夏银行	953,000.00	215,000.00	738,000.00
6	民生银行	920,360.00	40,300.00	880,060.00
7	中信银行	745,000.00	253,000.00	492,000.00
8	平安银行	700,000.00	341,960.18	358,039.82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9	交通银行	677,000.00	212,100.00	464,900.00
10	广州农商银行	672,800.00	132,516.00	540,284.00
11	浦发银行	565,800.00	105,088.37	460,711.63
12	光大银行	500,000.00	29,307.72	470,692.28
13	兴业银行	450,000.00	201,438.90	248,561.10
14	农业银行	445,500.00	85,800.00	359,700.00
15	邮储银行	430,000.00	12,847.43	417,152.57
16	广发银行	410,000.00	108,663.00	301,337.00
17	进出口银行	400,000.00	340,000.00	60,000.00
18	华兴银行	300,000.00	3,000.00	297,000.00
19	东莞银行	300,000.00	137,100.00	162,900.00
20	广州银行	299,000.00	181,900.00	117,100.00
21	招商银行	290,000.00	117,500.00	172,500.00
22	汇丰银行	118,000.00	76,712.00	41,288.00
23	北京银行	81,000.00	19,051.87	61,948.13
24	浙商银行	60,000.00	23,222.49	36,777.51
25	BNP	58,368.60	4,586.15	53,782.45
26	华润银行	55,000.00	37,000.00	18,000.00
27	江苏银行	52,900.00	17,800.00	35,100.00
28	宁波银行	41,785.71	11,785.01	30,000.70
29	NATIXIS	36,318.24	-	36,318.24
30	渤海银行	35,000.00	22,928.73	12,071.27
31	渣打银行	32,427.00	20,000.00	12,427.00
32	杭州银行	30,000.00	30,000.00	-
33	深圳农商银行	22,500.00	13,600.00	8,900.00
34	江苏农村商业 银行	14,800.00	10,650.00	4,150.00
35	厦门银行	9,888.00	9,386.02	501.98
36	信托银行	9,000.00	3,000.00	6,000.00
37	如东农商银行	8,800.00	2,173.41	6,626.59
38	南洋商业银行	6,500.00	7,516.92	-1,016.92
39	澳门国际银行	5,000.00	4,500.00	500.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40	武宣县农村信用社	5,000.00	5,000.00	-
	合计	<b>16,996,620.55</b>	<b>5,295,120.87</b>	<b>11,701,499.68</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96.83 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	余额
1	21 广晟 Y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7		2024-08-31	3+N	10.00	3.70	10.00
2	21 广晟 Y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07		2024-06-09	3+N	15.00	4.13	15.00
3	21 广晟 Y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5		2024-01-27	3+N	15.00	4.48	15.00
4	17 广晟 0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4-11	2020-04-13	2022-04-12	3+2	18.00	4.48	9.70
5	17 广晟 0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17	2020-03-23	2022-03-22	3+2	25.00	4.59	22.21
	<b>公司债券小计</b>						<b>83.00</b>		<b>71.91</b>
6	21 广晟 SCP00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08		2022-04-08	0.7397	15.00	2.83	15.00
7	21 广晟 SCP00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21		2022-01-21	0.6603	10.00	2.90	10.00
8	21 广晟 MTN00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0	2024-03-12	2026-03-12	3+2	20.00	4.00	20.00
9	20 广晟 MTN005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7	2023-09-21	2025-09-21	3+2	15.00	4.05	15.00
10	20 广晟 MTN00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4		2023-09-16	3.0000	10.00	3.97	10.00
11	20 广晟 MTN00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06		2025-08-10	5.0000	15.00	4.20	15.00

12	20 广晟 MTN00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1		2023-03-13	3.0000	25.00	3.15	25.00
13	20 广晟 MTN00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07		2023-01-09	3.0000	15.00	3.63	15.00
14	21 东江环保 MTN0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4	2023-08-26	2024-08-26	2+1 年	5.00	3.79	5.00
15	20 东江环保 MTN0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08	2022-05-12	2023-05-12	2+1	6.00	3.20	6.00
16	21 广晟 SCP005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13		2021-12-10	0.4055	9.00	2.55	9.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145.00</b>		<b>145.00</b>
17	16 广晟债 0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09	2026-11-10	2031-11-10	5+5+5	12.00	3.80	12.00
18	16 广晟债 0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20	2026-07-21	2031-07-21	5+5+5	14.00	4.10	14.00
19	16 广晟债 0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10	2026-03-11	2031-03-11	5+5+5	20.00	4.40	19.64
	企业债券小计						<b>46.00</b>		<b>45.64</b>
20	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0		2026-07-20	6.0000	38.00	0.20	34.28
	其他小计						<b>38.00</b>		<b>34.28</b>
	合计						<b>312.00</b>		<b>296.83</b>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下一行权日	发行规模（亿）	当前余额（亿）	偿还情况
20 广晟 MTN001	2020-01-07	3	3.63		15	15	正常偿还
20 广晟	2020-03-11	3	3.15		25	25	正常偿还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MTN002							
20 广晟 SCP001	2020-04-02	0.474	2.3		12	0	偿还完毕
20 广晟 SCP002	2020-04-27	0.7397	1.65		15	0	偿还完毕
20 东江环保 MTN001	2020-05-08	3	3.2	2022-05-12	6	6	正常偿还
20 广晟 SCP003	2020-06-17	0.4795	1.65		10	0	偿还完毕
20 广晟 SCP004	2020-07-16	0.7397	2.1		10	0	偿还完毕
中金转债	2020-07-20	6	0.4	赎回/回售期内	38	34.279677	正常偿还
20 广晟 MTN003	2020-08-06	5	4.2		15	15	正常偿还
20 广晟 MTN004	2020-09-14	3	3.97		10	10	正常偿还
20 广晟 MTN005	2020-09-17	5	4.05	2023-09-21	15	15	正常偿还
20 广晟 SCP005	2020-09-18	0.4877	2.6		15	0	偿还完毕
20 广晟 SCP006	2020-11-27	0.4904	2.7		10	0	偿还完毕
20 广晟 SCP007	2020-12-15	0.1315	2.99		15	0	偿还完毕
21 广晟 SCP001	2021-01-19	0.4849	2.9		15	0	偿还完毕
21 广晟 Y1	2021-01-25	3	4.48	2024-01-27	15	15	正常偿还
21 广晟 SCP002	2021-03-03	0.4932	2.9		12	0	偿还完毕
21 广晟 MTN001	2021-03-10	5	4	2024-03-12	20	20	正常偿还
21 风华高科 SCP001	2021-04-26	0.1589	2.85		10	0	偿还完毕
21 广晟 SCP003	2021-05-21	0.6603	2.9		10	0	偿还完毕
21 广晟 Y2	2021-06-07	3	4.13	2024-06-09	15	15	正常偿还
21 广晟 SCP004	2021-07-08	0.7397	2.83		15	15	正常偿还
21 广晟 SCP005	2021-07-14	0.4055	2.55		9	0	偿还完毕
21 东江环保 MTN001	2021-08-24	3	3.79	2023-08-26	5	5	正常偿还
21 广晟 Y4	2021-08-27	3	3.7	2024-08-31	10	10	正常偿还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

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83 亿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63.41 亿元。

假设本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开发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13.00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6%。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

印花税，该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字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或将要发生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通知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未公开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为：公司各部门或各所属企业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应在获知该信息时毫不迟延地汇报给部门或所属企业负责人，并由部门或所属企业负责人毫不迟延地报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需要进一步材料时，相关部门或所属企业应当根据其要求的时限和内容提交。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要求提供资料的，相关部门或所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所报重大事项如有文字资料，应连同文字资料一同报告。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评估、审查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初审、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定。董事长审定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立即向董事会成员通报，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进行通报，并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重大事项的对外披露工作。

3、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分管财务的领导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



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 1、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跟进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
- 2、负责牵头组织起草、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对外发布信息；
- 3、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4、负责保管信息披露文件；
- 5、负责组织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6、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及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等信息沟通。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各部门、各所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相关人员。

2、涉及债券发行及其他事务的相关文件及定期报告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具体经办人员起草、编制，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披露工作。其中，涉及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编写，并向公司董事（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及时给予意见反馈。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如债券主管部门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要求的，还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2、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发行人各所属企业发生《信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上报发行人。

2、公司各部门或各所属企业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应在获知该信息时毫不迟延地汇报给部门或所属企业负责人，并由部门或所属企业负责人毫不迟延地报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需要进一步材料时，相关部门或所属企业应当根据其要求的时限和内容提交。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要求提供资料的，相关部门或所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或 2 亿元。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

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b.委托贷款；
- c.承兑汇票；
- d.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e.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f.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g.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

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或违反“二、交叉保护承诺”的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_\_90\_\_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广州市仲裁委提起仲裁。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五、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1、总则

1.1 为规范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及其他因召开会议而产生的相关必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

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



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

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

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

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

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6、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

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六、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商倩倩、刘瑞洁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267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之“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节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

####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原则上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甲方名称、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等；

(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

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4）公司董监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交易或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2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应按照深圳证交所的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2.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

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2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2.13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6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2.17 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8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9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20 甲方应遵守并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约定。

2.21 甲方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3、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

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3.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

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甲方应承担乙方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7 乙方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就提供《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乙方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 0 万元整。

3.18 如果甲方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19 乙方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5.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

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

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7、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分别且独立地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



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9、违约责任

9.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或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

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9）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0）甲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期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期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9.3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 9.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甲方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10）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9.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

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联系人：陈媛、赵逸峰

电话：020-29110920

传真：020-29110900

邮政编码：510623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苗雁杰、董青、刘志锋、王泽琛、李行健、蓝伟汕

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邮政编码：518048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商倩倩、刘瑞洁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267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林持衡

电话：0755-83081361

传真：0755-83081366

邮政编码：518046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龚思鑫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22620988

邮政编码：518000

#### （六）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联系人：于惊涓

电话：18100203895

传真：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 （七）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喻珊、晁威、陆培康、刘新昊、王玉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5层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人：张吕、吴漫珊

电话：020-38817801

传真：020-38917704

邮政编码：510660

#### （九）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联系人：胡海林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邮政编码：430000

####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右侧裙楼

邮 编：510000

联系人：袁瑶

手 机：13538980763

Email: yuanyao\_gz@citicbank.com

## 2、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1号广州银行3楼

邮 编：510240

联系人：梁家明

电 话：020-84257177

手 机：18620460674

Email: 394814337@qq.com

##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光大银行大厦

邮 编：510620

联系人：张伟

手 机：18023457512

Email: zhangwei2@gz.cebbank.com

## （十一）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陈华平

电话：0755-88666173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38

## （十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21-58754185

##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聘请的其他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如下：

表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情况表

	在广晟集团职务	交叉任职单位	在中介单位职务
彭燎原	董事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表

序号	查询时点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股/张)		
				自营业务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0060.SZ	中金岭南	602867	1116595	30000
2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2672.SZ	东江环保	57072	0	0
3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0541.SZ	粤照明 B	0	0	0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600259.SH	广晟有色	262309	69000	168400
5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2449.SZ	国星光电	940	32100	0
6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0636.SZ	风华高科	132622	121973	0
7	2021 年 9 月 30 日	0895.HK	东江环保	0	0	0
8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0541.SZ	佛山照明	260	172400	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表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表

序号	查询时点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股/张)		
				自营业务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0060.SZ	中金岭南	0	0	0
2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2672.SZ	东江环保	0	0	0
3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0541.SZ	粤照明 B	0	0	0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600259.SH	广晟有色	0	0	0
5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2449.SZ	国星光电	0	0	0
6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0636.SZ	风华高科	0	0	0
7	2021 年 9 月 30 日	0895.HK	东江环保	0	0	0
8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0541.SZ	佛山照明	0	0	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表

序号	查询时点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股/张)
----	------	------	------	------------------------

				金融创新总部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1	2021年9月30日	000060.SZ	中金岭南	12,000	0
2	2021年9月30日	002672.SZ	东江环保	0	0
3	2021年9月30日	200541.SZ	粤照明 B	0	0
4	2021年9月30日	600259.SH	广晟有色	0	7,500
5	2021年9月30日	002449.SZ	国星光电	0	0
6	2021年9月30日	000636.SZ	风华高科	608,308	0
7	2021年9月30日	0895.HK	东江环保	0	0
8	2021年9月30日	000541.SZ	佛山照明	5,300	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表

序号	查询时点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股/张)		
				自营业务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	2021年9月30日	000060.SZ	中金岭南	0	0	0
2	2021年9月30日	002672.SZ	东江环保	0	0	0
3	2021年9月30日	200541.SZ	粤照明 B	0	0	0
4	2021年9月30日	600259.SH	广晟有色	0	0	0
5	2021年9月30日	002449.SZ	国星光电	0	0	0
6	2021年9月30日	000636.SZ	风华高科	0	0	睿福 1 号集合 5,300，睿福 2 号集合 13,100
7	2021年9月30日	0895.HK	东江环保	0	0	0
8	2021年9月30日	000541.SZ	佛山照明	0	0	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表

序号	查询时点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股/张)		
				自营业务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	2021年9月30日	000060.SZ	中金岭南	0	0	招商智远量化对冲5号集合资产管理, 当日已全数卖出, 余额为0股
2	2021年9月30日	002672.SZ	东江环保	0	0	0
3	2021年9月30日	200541.SZ	粤照明 B	0	0	0
4	2021年9月30日	600259.SH	广晟有色	0	0	慧智精选2号 3200
5	2021年9月30日	002449.SZ	国星光电	0	0	0
6	2021年9月30日	000636.SZ	风华高科	0	0	0
7	2021年9月30日	0895.HK	东江环保	0	0	0
8	2021年9月30日	000541.SZ	佛山照明	0	0	0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表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情况表

序号	查询时点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股/张)		
				自营业务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	2021年9月30日	000060.SZ	中金岭南	66,400	0	159,500.00
2	2021年9月30日	002672.SZ	东江环保	57,000	0	0
3	2021年9月30日	200541.SZ	粤照明 B	0-	0	0
4	2021年9月30日	600259.SH	广晟有色	39,600	0	600.00
5	2021年9月30日	002449.SZ	国星光电	94,610	0	18,800.00
6	2021年9月30日	000636.SZ	风华高科	19,800	0	21,600.00
7	2021年9月30日	0895.HK	东江环保	0-	0	0
8	2021年9月30日	000541.SZ	佛山照明	44,718	0	0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包括法定

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持有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或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子公司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经办人员未持有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聘请的其他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卫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卫东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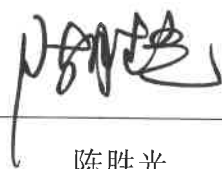
2022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胜光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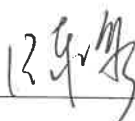
2022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汪东兵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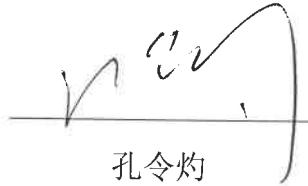
2022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孔令灼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贾颖伟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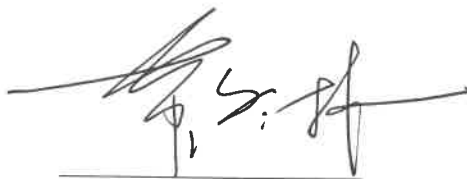
2022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冬林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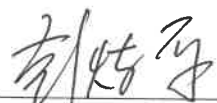
2022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彭燎原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如海



广东省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琦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3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晖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3 月 9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苗雁杰      董青  
苗雁杰                                  董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3月9日

证授字[HT6-202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华南投资银行办理债券发行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2年3月9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刘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浩斌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霍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7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曼佳                      商倩倩  
李曼佳    商倩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武继福  
武继福



2022 年 3 月 9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1)6号

## 2022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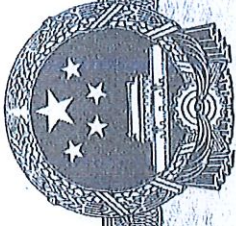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行内业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白时无效）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受托人：李俊

部门：债券承销业务总部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职务：总经理

兹授权受托人代理本公司对外签署 债权融资类 业务涉及的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可以授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 一、业务品种

公司债券（除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融资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或财务顾问业务，其他债权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

### 二、文件类别

#### （一）业务协议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协议

#### （二）申报文件类：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商声明、债权代理人声明、信用承诺书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

#### （三）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 吕



吴漫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程守太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9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址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联系人：陈媛、赵逸峰

电话：020-29110920

传真：020-29110900

邮编：510623

##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苗雁杰、董青、刘志锋、王泽琛、李行健、蓝伟汕

联系电话：020-32258106

传真：020-66609961

邮编：518048